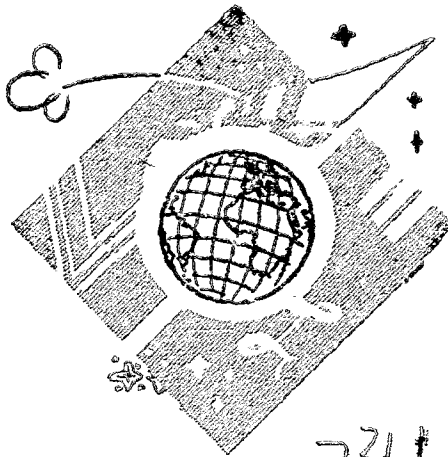


著 隆 繁 田 內

史 治 政 本 日

譯 編 翰 鄭



731.1
485
2

社 版 出 繪 經



鄭翰編譯

日本政治史

經綸出版社



3 0662 7652 2

譯序

六年前，在復旦大夏兩大學教授日本史，深感到教材的缺乏，商務的大學叢書中有意大利史而沒有日本史，於是曾抱定一個相當大的決心，擬從事比較完備之日本通史的著述，且與商務當局也曾幾度接洽，豫備脫稿後列入大學叢書。史料大致準備就緒，前幾章也已經動筆，不料戰事勃發，所有的史料都燬於兵燹，而兩大學也遷往內地，於是不得不栖栖皇皇，衣食於奔走，由上海而廬山、由廬山而漢口、由漢口而重慶、由重慶而貴陽、由貴陽而香港，簡直是蔭不暇暖，自然只好擱筆。

到二十七年，重歸上海，那時正沸沸湯湯，展開和戰之理論的鬥爭，我除在和運最早的刊物心聲更生上發表文章外，仍想做一點實際工作，寫一本日本近代史。不過一動起筆來，從何寫起就馬上成爲問題，照理論上說：日本近代史可以從明治維新寫起，但明治維新決不是歷史的偶然，闡明維新的來龍去脈，勢須說起幕末的情形；說起幕末，就不能不說到江戶時代的德川幕府；提起德川幕府，又不能不追溯到安土桃山時代。這樣一來，又遲遲未敢動筆。

同時也因為資料的缺乏及生活的不安定，於是自己寫一本的計劃只好擱起，預備選一本日人的著

作先翻譯起來，但難題也還是有的，不是太詳，就是太簡；且大部分因為立場不同，不適合於國人的閱讀。後來，終於找到這本早稻田大學教授內田繁隆寫的日本政治史，翻讀一過，覺得繁簡適當，立場客觀，且敘述政治史而涉及社會經濟遞嬗演進之過程，對各時代的人民生活都有詳盡的說明。所以這本政治史，也可以說是社會史或經濟史，甚至可以當作綜合的通史。

尤其是最後的第七章，作者闡述大東亞關係之史的發展，除追溯日本與大陸數千年來的密切關係外，對於大東亞建設運動的發展過程及新東亞建設之基本性格，都有詳細的敘述。而在末節大東亞圈之基礎的把握中，更具體的指出大東亞戰爭之進展，日本與南方圈的關係，大東亞圈之人種構成、地政學的基礎、廣域經濟圈的性格、文化圈的特質及大東亞建設之指導精神等，可以說已奠定了大東亞圈之理論的基礎，在此大東亞戰爭週年紀念中，實在更值得推薦一讀。

因為時間匆促，譯者對於譯筆方面，未克仔細推敲，還期各方明達，不吝賜教。

——鄭翰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序於經綸出版社——

日本政治史目次

譯序

導言

現代世界與歷史研究的意義

歷史發展的二法則

政治的本質與各時代的政治性格

日本之民族的性格及類型的研究

序說

A 政治史社會史的任務

B 社會史中發展階段的問題

C 日本史與世界史之關係

第一章 原始社會

第一節 關於原始社會諸問題……………一

A 原始時代之區分

B 原始人之社會形態

第二節 從考古學上所看到的日本原始時代……………三

A 新石器時代與金石併用時代

B 職業及原始文化

C 原始日本人之人種構成

第三節 由文獻上所看到的日本原始社會……………六

A 東國之原始人

B 大和地方之原始人

C 西國之原始人

D 原始日本人之社會

第二章 古代前期之社會……………一五

第一節 古代社會之兩種類型……………一五

A 希臘羅馬型

B 日耳曼型

第二節 關於日本古代社會之三種見解……………二〇

A 主張奴隸制社會的存在

B 主張氏族制社會的存在

C 否定氏族制社會的存在

第三節 古代日本之氏族制社會……………二九

第四節 氏族制社會之特質……………三三

A 氏族主義社會

B 土地共有制之存在

C 大奴隸制尙未發達

D 族長的支配與神社中心之文化

第五節 古代國家及其政策……………四四

A 古代國家之特質

- B 中央與地方之政治組織
- C 古代國家的諸政策
- D 大氏族的兼併運動與中央政府之危機

第三章 古代後期之社會……………五四

第一節 大化革新及其歷史的任務……………五四

- A 大化革新與復古主義
 - B 郡縣國家之建設
 - C 氏族主義之再建
 - D 班田制之實施
 - E 社會階級之制度化
 - F 大化以後社會中之二三特徵
-
- 第二節 古代末期的社會情勢……………六四
 - A 革新以後的諸問題
 - B 社會問題之發生與社會不安的增大

第四章 中世社會……………七一

第一節 中世概觀……………七一

A 中世社會之成立

B 中世之一般的特徵

第二節 中世社會之構成……………七五

A 莊園社會之發展

B 中世都市之繁榮

C 中世之社會階級

D 封建之政治機構

第三節 戰國時代之社會情勢……………八五

A 戰國時代的諸形態

B 室町末期之社會問題

C 社會的變革與羣雄之政治事業

5
第五章 近世前期之社會……………九六

第一節 近世日本出發期之安土桃山時代……………九六

A 關於近世日本出發期之諸見解

B 近世初期之政治的特質

C 近世初期之社會的特質

D 江戶時代之社會史的地位

第二節 初期資本主義之發展……………一二五

A 資本主義諸條件之產生

B 日本資本主義之最初形態

第三節 農村社會的變動……………一二五

A 初期資本主義對農村的影響

B 農村的階級分化與農民騷動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機構與政策及其實質的崩潰……………一二九

A 德川政府之政治機構及其矛盾性

B 幕府之實質的崩潰

第六章 維新以後之近代社會……………一三六

第一節 明治維新之變革與其社會史的意義……………一三六

A 幕末之社會的新勢力與維新之變革

B 維新時商人階級的任務

第二節 明治維新之特質……………一四五

A 近代民族國家的建設

B 明治維新的新政

第三節 維新以後之發展過程……………一五二

A 維新以後社會的發展

B 日本資本主義發達的諸要素

第四節 議會政治時代與政黨主義運動……………一五八

A 議會制之樹立與其效果

B 政黨主義的運動

7
第七章 大東亞關係之史的發展……………一七〇

第一節 日本與大陸……………一七〇

A 古代中世之日本與大陸

B 近世之東亞關係

C 明治以後劃期之發展過程

D 東亞關係之性格

E 歐美列強之東亞侵略

第二節 大東亞建設運動之發展……………一八八

A 大東亞建設運動之發展過程

B 新東亞之建設與其基本性格

第三節 大東亞圈之基礎的把握……………一九六

A 大東亞戰爭之進展

B 日本與南方圈

C 大東亞圈之人種的構成

D 地政學的基礎

E 亞細亞廣域經濟圈的性格

F 文化圈的構成

G 大東亞建設之指導精神

附錄——譯者關於中日問題的幾篇論著

日本評論復刊詞·····	二〇九
日本研究在中國·····	二一一
爲東亞的全民請命·····	二一七
過去的錯誤與今後的覺悟·····	二二三
紀念 國父與實施東亞經綸·····	二三一

導言

現代世界與歷史研究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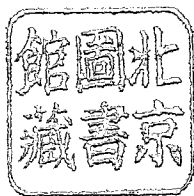
現代在世界史上具有劃期的意義，橫貫東西，都已經進入新時代的創造期。在東洋，正在推進大東亞建設之劃期的大業；在歐美各國，則分成幾個陣營，通過內外的革新而向生活圈的創建邁進。因之，目前已隨着國際關係一新的局面，世界新秩序的創建已可預期，更由於大東亞戰爭的急速展開，而踏入決定的階段。

由於此種原因，我們有依據時代意識再檢討歷史的必要，非學習貫通歷史的各種法則不可，尤其是關於從原始時代直到現代諸階段遞嬗之發展過程，更非正確的瞭解不可。因為各時代中變革期的研究，對於現代人之新時代創造，實有不少的教訓。

2 本書由於我專攻的關係，從政治學的立場，加上社會史的研究，以成日本政治史。國家政治對於協同體生活中的自然諸條件、社會、經濟、文化等要素如何加以統制？及人類生活諸要素對於國家應有如何的作用？這兩點，無論在社會史上或政治史上，都非重大關心不可。此種問題，為政治與政治之外的諸要素間

731.1
485

1



(南)

生活關係的問題，不僅在政治學或經濟學上應加注意，且爲史觀及世界觀的中心課題。

此問題在本書中，雖不一定有正確的解答，但在方法上儘量根據正確事實，加以科學整理，俾適於現代人的理解。一方面，闡述各時代協同體生活的內容與政治統制的任務，另一方面，則詳細指出貫通歷史的發展法則。

歷史發展的二法則

世界係以精神物質爲基礎重心的綜合生活體，在形態現象上呈多樣性，由其間相互作用而不斷的成長發展。世界上人類營着各種協同體生活，應着時代的精神意識指導而革新發展；換言之：人類的協同體生活，一方面固然順着自然成長，同時在另一方面，也依據人類意識計劃的努力而進行建設，以較廣的同質性做基礎，沿着統一化運動的線，將許多偏向異質性的分化運動克服、整理，使協同生活圈擴大。具體的說：即在人類世界中，由高度的同種、同質性的立場，將人種的、社會的、經濟的、文化的或民族的異種、異質性解脫，使趨於綜合的統一化運動，隨時都在進展中。

這由原始時代血緣的狹小協同體到現代擴展至大陸大洋的廣域協同體之歷史事實，即可知其發展過程。此種過程，具有由小社會到大社會、由簡單生活到複雜生活，由低級文化到高級文化之發展進化

的意義。因此，吸收較高的科學、技術、組織，形成較高的綜合、較高之協同體生活之創造過程。

不過，統一化運動中分化運動的克服，不一定具有分化運動本身的否定意義，用科學的說法，歷史上統一化運動是一般的、決定的法則，而分化運動則為特殊的、相對的法則。如果從方法論上說，分化運動是分析、批判的一面，統一化運動則為綜合、統一的一面。前者為協同體生活內從諸集團或個人的立場發表之相對的自主性主張，提示着批判的創意；後者則選擇此種主張而加以綜合，基於精神之意識的計劃的指導，而走向高度的統一。

由此觀之，世界中統一化運動的法則與分化運動的法則，在某種程度有相互作用，才能期人類協同體的維持發展。但是，統一化運動與分化運動的關係，也不能單以相對主義原理規定，以世界的綜合統一為目標而推進的統一化運動為第一義的法則，而以世界的分化對立為主的分化運動則不過是第二義的法則而已。

以此徵之於日本的歷史發展，日本民族在古代的氏族協同體時代克服了氏族的或族長的分立交爭，統一成神武肇國，完成大化革新的大業。肇國大業中，消弭了族長間的對立交爭，使其大部分都服從大和皇朝的王化。大化的革新，則廢除了趨向貴族化的大族長的專權衝突，以村落協同體為基礎，建設成古代的統一國家。因之，在政治上，具有基於貴族政治形態之古代集權制的特性。

4

到中世紀，以無數的莊園、都市、寺社爲基礎，綜合封建的分立交爭狀態，進展至中世紀的統一化運動。此卽進入武家政治的形態。在此中世紀中，日本除戰國時代的一百多年外，在平氏、鎌倉、室町等時代，中央政府依然繼續，並不與歐洲的黑暗時代一樣，陷於極端多元的分權社會，這實在是日本中世紀時顯著的特徵。

到近世，統一了羣雄割據的戰國時代，進入織田、豐臣、德川之集權的武家政治時代。幕末更統一了諸藩的對立及公議輿論的糾紛創造包含近代經濟文化的民族協同體，實現了明治時代之近代的集權主義政治體制，建設成近代的民族國家。

從大正年代到昭和年代的今日，通過內外各種的革新，而達到更高度綜合協同生活體的創造時代。以滿洲事變與中國事變爲劃期，將東亞諸民族間錯誤的分化對立加以克服統一開始了東亞協同體的創造，尤其從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爆發後，更已經進入創造大亞細亞廣域生活圈的新階段。這樣，由東亞的一角開始，指導着世界體制的根本變革與世界新秩序的建設。

政治的本質與各時代的政治性格

本書中對於歷史上各時代之政治的性格未克詳述，所以在這裏加以補充

國家的政治措施，應將協同體內血族的、身分的、階級的、職能的及民族的分化對立，加以意識的、計劃的整理綜合，從公共的立場，藉固有的權威，施以綜合的統制管理。具體的說：政治是基於一定的世界觀，通過協同的計劃、組織及統制，進行着此協同體之綜合的管理，而期全體的生活的維持發展。在這種意義上，政治可以說是協同體中公開的權威的統制管理之一側面；至於國家，則可以說是政治的協同體。

同時，政治在世界史中須依從統一化運動的法則，克服了世界中各種的分化與對立，指導着較高度之綜合生活圈之創造建設。此種任務，即從本質的連環性及高度的同質性立場，克服綜合了偏於部分特殊之異種異質性之分化運動，而向較高度之協同體建設前進。在這種意義上，政治為協同體之公共的綜合管理，同時期待着協同體生活本身之高度發展，此即為政治之基本的特質。

從這種觀點看來，日本國家在其基本的構成上說，是以正統主義君主制即萬世一系的天皇為中心之協同體的權威國家，也可以說是以君主制為核心的權威國家與協同體之民族生活之本質的結合。在這點上，日本的國家是萬世不易的，具有一貫性。歷各時代，國民對國家的意識都非常強烈，因之，在協同體中，無論對於社會經濟或文化的進步發展，國家之指導的職責都很大。

日本民族的協同體，與時代共成長，一方面不斷的外延擴大，另一方面則與內部形態的革新同樣，其政治的運營形態也隨着時代共同變革，採用吸收許多進步的政策及外來文化。從這方面看來，可知日本

的政治隨時都循着建設的進步主義的路線，因之，各時代的政治均保有其時代的性格。

在古代前期，爲族長政治施行時期，彼時統制管理的對象是種族協同體，此種協同體擁有多數氏族制經濟及以氏神爲中心的古代文化。及至大化革新，隨着古代的貴族制的產生，遂採取了貴族政治的形態，以村落協同體爲基礎，樹立了國郡制及古代的集權政治體制。同時，也施行班田制經濟及吸收隋唐的制度文物，形成一種新文化。換言之，大化革新可說是隨着中國文化的採用，而改造再建了日本古代的協同體生活。

到中世紀時，根據大將軍決定的武家政治樹立了起來，在此種統制之下，莊園農業與座制工商業的經濟趨於繁榮，各地建立了大小無數的寺院塔廟，興起了佛教文化。

再到近世，以明治維新的變革開始，通過一次次的近代式改革，樹立了近代政治形態的立憲政治同時，更推進至可以看到近代產業與近代文化之繁榮的時代。日本近代式的立憲政治，隨着憲法的制定，議會的樹立，政黨主義的進展，在明治二十年至昭和初年這一段時期非常發展，這其間，資本主義的國民經濟也有飛躍的進步，吸收了歐美文化，而創造了日本的近代文化。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以滿洲事變及中國事變爲劃期，又進入內外革新的新時代，需要推進再建東亞的大業。這樣，未來新東亞的政治形態遂成爲問題。此種新政治，即爲形成亞細亞諸民族綜合生活圈之

大東亞協同體的政治，其形態勢必須具備東亞盟邦之政治意義。期待着大東亞共榮的經濟體制及新文化的創造，並亟望指導此種創造之新世界觀的確立。

日本之民族的性格及類型的研究

在這導言的最後，將日本政治史上所把握到的日本民族的性格敘述一下，此種性格，與其用抽象的理論詮釋，不如由具體之史的研究中綜合理解，比較可以得到正確性。

簡單的說：日本民族的基本性格，可以舉出三種，即綜合性、同化性、政治性，以下各別加以說明。

第一：日本民族具有綜合性的特質，此種特質，一方面能保持其固有的文化，更能吸收外來文化而加以綜合。

日本民族，一向對於外來的學問、技術、生活樣式、社會制度、道德、宗教等等的吸收採用，較世界任何民族都為勇敢且具備進取性。在古代及中世時，對於朝鮮、中國、印度的文化；到近世以來，對於西洋的科學、哲學、生產技術及多種之政治的社會的制度，都一一加以吸收採用，這是很顯著的事實。

然而，日本民族在任何時候，決不會為此種外來文化壓迫與支配，完全是加以攝取，加以綜合，而發展主動的獨特的文化，換句話說：日本民族在攝取外來文化的過程中，均加以分析批判，不會忘懷取捨選擇

的重要因之在，任何時期均攝取外來文化的特長而使之成爲日本化也，就是說日本民族無論何時都堅持着固有文化的特性，不過有時攝收外來文化的某種素質，藉之以爲擴張發展之用而已。

第二：日本民族在與他民族接近的時候，可以看出優越的同化性。到今日爲止，在歷史過程上，固限於外來民族之內部的同化的範圍，但發見在事實上非常顯著。蓋自古代以來，大和民族不僅同化了蝦夷系及其他土著種族，且同化了三韓、漢族、滿洲族及由南方來的諸種族。因之，今日的日本民族，構成一整個的統一民族，絕對不像歐洲許多國家，爲少數民族問題而陷於煩惱。在這種情形下，同化了野蠻的諸侯土著，對於外來的諸種族也一視同仁，遂保持着大和民族之傳統精神。固然，在某一時期不免有多少摩擦，但這是人類相處的恆情，隨後即漸次融洽，加入日本民族爲構成分子了。

第三：日本民族的政治特質非常顯著，可以說是政治的民族。這一點，許多人往往忽略，這裏想詳細的敘述一下。

歐美人等，他們認爲在古代則希臘羅馬兩民族，在近世則英、法、德等民族，爲各具特色之政治的民族。古代希臘人爲各種政治形態的創造者，古代羅馬人則爲世界的帝國之建設者，至於近世的英法德諸民族，則或爲議會主義政治，或爲共和政治，或爲指導者政治之典型的民族，遂各誇稱爲政治的民族。其實由於他們對於日本民族的特質根本不會理解，所以並無一語論及。

依據各種歷史的事實，日本民族實爲最典型的政治性民族，至少可以列舉下面三種特徵。

其一：日本民族以皇室爲中心，在光輝的傳統及闊大的世界觀下，形成家族協同體的國家，繼續成長發展。君民一體、一君萬民等等口頭禪，實足以表示日本國家之基本形體。除爲日本國家基本構成的表現外，且同時爲「既壽永昌」的象徵。

此種協同一體之家族國家的形成，上憑天皇的稜威，下藉國民之民族美質的結合，在此種協同體內，由於本質的生活關係，形成根深蒂固的一環。從國家一方面說，天皇與國民的關係爲政治協同體之本質的結合，歷各時代，雖經過民族協同體之外延發展，國民生活樣式、政治運營機構及政策的變化，但這種關係始終沒有絲毫變更，從這裏，可以看出日本國體之典型的特質。

其二：日本民族對於政治上規定的生活秩序能夠確保遵守，此種尊重民族之秩序生活的性格，亦爲日本民族之政治性的一特徵。

自古以來，日本民族一向尊重政治上規定的國民生活秩序，絲毫不加紊亂。大的方面，如大義的秩序；小的方面，如國民相互間、職業相互間，均恪守着本分與秩序。所以直到今日，已經作爲國民道德深深印入國民的意識。

但是，也不因此而故步自封，同時在國民生活內，也包含着秩序的建設的進步精神，與時代同時進展，

容納適切妥當之生活體制的革新。在這種地方，日本民族存在着秩序的發展性與建設的進步性。

其三：日本民族爲國民團結力最高度發揮的民族，所謂國民的統一、舉國一體、一億一心等語，都充分表示與原子論的個人主義有顯著的差別，團體主義的觀念，曾通過日本的全歷史過程而加以實踐。

此種團體主義的精神在日本歷史上一向就有鮮明的表示，就內部說，從肇國以來多數種族服膺中央皇化，顯明了積極擁護協力的熱情。即在中世數百年的封建時代，也不曾同歐洲許多國家一樣，陷入無政府狀態的黑暗時代，始終保持着政治上的統一。明治維新以後，在集權的中央政府之下的國民的團結，自然更趨於強化。

而且，此種國民團結的力量，在對外問題緊迫之秋更能發揮其強韌性。如神功皇后時三韓之役，中世時對於蒙古大軍之抗拒，及最近之中日、日俄與第一次世界大戰，均表現出國民團結力的強大。尤其是經過滿洲事變、中國事變以後，隨着此次大東亞戰爭之急速展開，更顯現出使世界諸民族均感覺驚異的威力。

一般的說：日本民族一方面固然也有着多少民族性格上的缺陷，但以上三種特性（即綜合性、同化性、政治性）實爲民族的特徵。因之，只要對此種特性加以最善的培養，即能爲東亞的或世界的指導民族，具有無限量的發展性。目前，爲了期待大東亞建設的大業及世界新秩序的完成，對於此種民族性格的特質需要，有最高度的發揮，而這種要求，在我們政治史的研究中實爲一重要課題。

與此日本民族性格的把握相關聯。對於民族研究中類型化的方法亦須一加檢討。類型化的問題在學問上非常複雜，並不是單單求其個別化，也並不是單求其普遍化，而需要以針對着一般的普遍化之限定的普遍化為主。類型學事實上即以此種限定的普遍化之可能性為前提。類型化的對象，有時間的類型、空間的類型及人種的、民族的類型等等。

類型化的基準，可以舉出客觀的共同性、生活樣式之構造的統一性及世界觀的異同等。換句話說：以生活諸要素中的共通性為首，餘如生活樣式上的統一性以及理念的共同等，皆為類型研究的主要目的。用這種方法來研究，可以比較明瞭各民族的性格。

本書在昭和九年十月曾列入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中刊布，現在加以大部分改訂與增補使成爲日本政治史。因此在這導言中略抒新的見解。

昭和十七年三月內田繁隆

序說

A 政治史社會史之任務

由於我專攻及興趣的關係，本書將社會史加以補充而作為政治史。因之，於此處略抒一些關於政治史及社會史的見解。

十九世紀以來，歷史領域中，也有着許多科學的分化，除一般史以外，許多專門史也都各作為學問研究的單位，顯著的如法制史、政治史、經濟史、社會史等。

在這些專門的歷史中，像法制史、政治史及經濟史，因其各別的學問領域較為明確，所以其歷史的領域及特徵，已經明瞭。至於社會史，則在這一方面，至今還有許多問題。社會史中此種問題，實為與之有着密切關係之社會學上問題的反映。蓋在社會學的領域，其中心題目是什麼這一問題，也有許多對立的見解，尚未解決。因之，對於社會學的各個問題，也都聚訟紛紜。

這樣，社會史的領域中也就連帶發生了許多的難問題，好在此處不須詳細加以討論，只須率直敘述一些基本的見解。

概括的說：社會史的任務，一方面敘述社會發展的過程，另一方面是把握各時代社會的特徵；換句話說：在一方面，社會史是以從人類社會的原始時代到現代止的各時代社會為對象，而研究各時代社會的構成要素以及其組織形態和支配社會之基本原則，以至於其時代的業績與缺陷等問題；另一方面，是在發見貫通各時代社會的發展法則，及從一時代發展變化到另一時代的變革法則。

如果從另一觀點說：社會史不像經濟史或政治史一樣，以各別的現象為對象，而以社會一般現象為對象。在這點上，如果以其他各種歷史為專門史，則社會史就具有一種綜合史的任務。不過，社會史決不是其他專門史的堆積，固然社會史是以一般社會現象為對象，但非有其本身的學問領域不可。

鄙見以為社會史既以社會間生活着的人類為主要對象，則其特殊任務，純在把握各時代人類社會之社會關係的特質，支配各時代的一般原則，及社會一般的發展法則。這樣說來，社會史學也可以說是一種特殊科學。

B 社會史中發展階段的問題

如果從社會不斷的發展、生滅、流轉、變化這方面看來，社會為一種過程，一種連鎖，但也並不是某一過程完全不能與另一過程區別之等質同型的連鎖。應該說是社會區劃某一時期遺留一定的時代特徵與業績而進行的過程。

試是在社會史上遂發生如何區分發展階段的問題，作爲區劃世界史一面之社會史的一般發展階段，並非本書直接任務，擬置不問，在這裏只研究日本社會史的發展階段。

關於日本社會史上的時代區分，也有着許多需要解決的問題，而且，即使完成了各階段的時代區劃，複各時代的特徵是怎樣的問題，在研究者間也仍有許多見解對立着。

現在廢止素來以首府所在爲中心的區分，即取消奈良時代平安時代、鎌倉時代、室町時代、安土桃山時代、江戶時代等，另採用原始時代、上古、中古、中世、近世的時代區分，我相信後者的區分方法較適用於日本社會史，但對由大化到平安朝爲中古一點，覺得稍欠妥當。因爲，如以這時代爲中古，就非再區劃近古及古代末期不可，可是正缺乏這一點，所以這種區分稍嫌不合理。

我由於這種見解，將日本社會史區分爲原始社會、古代前期的社會、古代後期的社會、中世社會、近世社會；具體的說：即爲未開化社會、氏族制社會（包括古代的前期、後期）、封建制社會、近代的民族社會。當然，說起如何區分各時代一點，我的見解與素來的見解間，實在有多少差異，尤其是關於各時代的特徵，更發見很多的不同，不過關於這些，以後將在各時代概況中再詳盡敘述。

C 日本史與世界史之關係

不用說，日本社會史對於世界社會史而言，自然是部分社會史，如果以世界史爲一般社會史，則日本

社會史，可說是特殊社會史。

對世界史說起來，則各國的社會史自然存在着普遍性和個別性，至於受那一種支配的問題，則到現在還未解決。有人高唱着民族社會的特殊性，另外卻也有努力從各民族社會發見世界共通性及普遍性者，這是歷史學方法論中難於解決的一問題；而東洋諸民族和歐、美其他諸大陸，其歷史過程的起源出發是不同的，所以在研究時自然特別困難。

但我愈研究日本社會史，便愈發見和歐、美社會史間有很多普遍性，關於此點，因會屢述私見，茲略舉二三例證。如從一方面看來，以氏族制社會爲始，次爲封建制社會、近代的民族社會，這是日本的社會史和歐洲及其他社會史的共通事實；其中如日本封建時代的莊園和中世都市，及相當於基爾特之商工業的「座」，更可發見奇異的共通性，其次，即在日本的氏族制社會或近代的社會，和歐洲比較也有着不可漠視的許多普遍性。不過，日本氏族制社會的特質，在大化革新後及鎖國時代的日本社會，不必說也有許多特殊性，而在日本政治史上，更有很多的獨自性，如萬邦無比之國體的特質，日本政治史之秩序的發展性，日本民族之政治的性格等，都是很顯著的。

我的社會史研究方法：第一，先求日本史和西洋史的共通性，其次，再發見日本史中的特殊性，我相信這樣始可以表現日本社會史在世界史中的地位。

第一章 原始社會

第一節 關於原始社會諸問題

A 原始時代之區分

我們在這裏稱爲原始社會的，大概屬於無文獻可稽的先史時代，即考古學者認爲石器時代而作爲特徵的人類社會，此時代的期間，是以數千年前（各國未必相同）爲最終期的新石器時代起，經過幾萬年至幾十萬年的長歲月。如依據考古學者的見解，此種石器時代可區分爲三時期，即舊石器時代、中石器時代及新石器時代。

從此時代生活器具所看到的文化樣式，依據許多考古學者熱心調查研究每年都有從未知世界移到已知世界，由各地發掘和發見的遺跡和遺物推斷，昭示各時代石器的樣式、土器的發生期及其樣式，和居屋及巨石墳的型態。尤其是關於由中石器時代至新石器時代之生活形態和文化樣式。由於到處發見有彼時之遺物和遺跡，遂使我們能把握各個的形態及其時代的特徵。

從中石器時代末期至新石器時代，人類文化有相當進步，石器不僅是打製的，也已有使用磨製的，其

種類也漸多，如石斧、石菜刀、石匙、石皿、石棒、石鏃、石槍、石劍、裝飾石器等均留有相當加工的痕跡。在此時代，土器的製法亦費工夫，使用各色形式的土器及種種土製的器物，由於此種土器的製作，使原始人的食器及其他用器趨於豐富。從貝塚等出土的物品看來，其食物也有許多種類。居住雖同屬穴居，但已漸次脫離穴處生活，在豎穴建築棚子，顯示原始之建築方法。而且即在埋屍方面，也已用土棺厚葬了。

由考古學告訴我們：新石器時代之後，是金石併用時代及銅器時代，以至鐵器時代，一到鐵器時代，則已為有文獻的時代了。

B 原始人之社會形態

石器時代因為沒有文獻所以只能由發見的遺物及遺跡而推知彼時之有形的生活形態與文化樣式；但是，其時原始人的社會生活形態與血緣關係及所有關係如何？是否有支配關係存在？關於此種問題，在現在差不多還沒有足以解決的資料發見。因之，第一問題，為原始時代的最初人類社會只屬於羣生？還是母系集團氏族集團還是家族生活？第二問題，為人類最初的經濟生活，站立於怎樣的基礎和形態？第三問題，為原始社會係血緣社會一點，雖不必懷疑，但其血緣集團之外敵防衛和維持內部秩序，以至於原始宗教是怎樣的問題。

以上諸問題，許多研究者由種種陣營各種學問的領域各別的觀點，成立形形色色的說法，但都只達

某種程度，而不能認為定說，甲論乙駁，有着對於舊說的批判，也有對於此批判的再批判，如新說出現，則即加排擊。此為學界的現狀。

關於原始社會之社會的、經濟的、及支配諸形態之研究，何以會處於此種對立交爭的狀態呢？

這至少基因於三種情形：第一，是對於人類學、考古學、神話學及原始社會之史的研究比較落後；第二，是資料缺乏；第三，既全屬神話時代，則不能不採取綜合神話、考古學和一部文獻，及由殘存至現在的野蠻人的生活類推，以測定原始社會的生活方法。

而且，確定原始社會漸趨顯著，在歐、美各國也還是十九世紀以後的事。中世西洋人關於原始社會，只說明了『伊甸園』中罪惡的起源，及到近世初期，許多學者也僅以『自然狀態』說去想像或理想化自由平等的原始社會。

由於此種情形，關於原始社會諸問題之解決，大都不得不有待於今後誠摯的研究。

第二節 從考古學上所看到的日本原始時代

A 新石器時代與金石併用時代

關於日本原始社會之研究，與歐、美亦復相同，即在考古學的分野，逐年擴大了既知的世界，原始人的生活樣式漸次可以得到具體的把握。

於考古學的領域，目前日本還只有新石器時代的遺跡和遺物出土，舊石器時代的還沒有發見。考古學上指示日本石器時代生活的有力遺跡，是貝塚和居住跡，尤其是貝塚，對研究原始日本人的生活提供許多材料，如在大貝塚中，不僅有種種石器、土器出土，且發見以爐跡為中心的居住跡及橫着人骨的埋葬地，從貝塚的面積和居住跡推測，復可知原始日本人曾營着密集的集團生活。石器時代的遺跡，不僅有貝塚，並有住居跡，此係已知的，然住居跡也有豎穴、洞窟、平地居住等，墳墓也有僅作為埋藏遺物場所的。

據考古學的研究方法，以此種遺跡或埋藏遺物地出土之材料作基礎，可以把握日本石器時代生活，我們現在綜合考古學者的專門研究，觀察日本原始時代的輪廓。

日本原始人生活，依現在所發見的遺跡遺物，是屬於莫爾根所說的未開化時代，也就是始於新石器時代。原始人以肉食為主，以果實穀類為副食，身纏毛皮白布，完全營穴居生活。他們由舊石器時代打製的石器，進而製造較進步的磨製石器，由新石器時代特徵之一的土器的形跡也很明白，他們不僅有許多的必需品，且由裝飾品、娛樂品、墳墓、紀念物等使其生活內容趨於豐富。因之，彼等生活樣式雖仍樸素，然已構成一種人類文化。

B 職業及原始文化

彼等職業以漁獵為主，稍有開始農耕的形跡，蓋觀察已經炭化之穀物和赤米的遺跡，即可知原始日

本人曾經生產穀物，惟農業會普及至如何程度，則待攷證。石器時代的遺跡，且有犬馬骨骼的出土，犬不必說，但馬係畜養的還是野馬，亦無從考證。

加工品除石器和土器外，且有骨製和貝製器具及織物，可知木竹具已相當發達，但因此種東西容易腐蝕，故出土化石很少。

石器除石斧、石槌、石鏃、石槍、石劍、石錐外，尚有石菜刀、石匙、石皿、石錘、石砥、石棒、石冠等。骨製品是骨鏃和鈎針，至於骨鏃，則用為重要的生產工具。骨角的腰飾和頸飾亦有不少。

到金石併用時代，此種器具更為進化。銅之輸入日本，推定為西歷紀元前一世紀左右，此種銅器或青銅器的文化並不會長久繼續，即入於鐵器時代。在可稱為原始時代末期之金石併用時代，石劍相當精巧，寶玉等也增多，且有銅劍、銅鉞、銅鏃及銅鐸、漢式鏡等。

土器之生產，為新石器時代以後之原始社會的特徵，但日本有着從最古土器之繩文式進化到彌生式、祝部式的形跡，其中繩文式和彌生式的土器屬於原始時代，祝部式的土器則為古代前期的產物。

在原始時代土器中，繩文式的土器，都知道是日本的土著種族蝦夷系人的土器，次於繩文式生產的彌生式土器，在日本全國出土很早，是原始日本人間最普及的。

日本原始時代的墓制，以屈葬式為多，但最初似乎僅葬於土中；其次，製造箱狀之素樸的石棺，並使用

魏棺，其後稍盛土於其上。至於週知的高塚則均爲次一時代（即古代前期）的墓制。

C 原始日本人之人種構成

於此我們一述日本原始社會之人種構成，日本原始社會之人種是多元的，這任何人都已承認，但究由幾種？在何時且怎樣構成等問題，則到現在尙未解決。

今日之日本民族，大約由蝦夷系、出雲系、天孫系、鮮、漢系等多數人種混合構成。說到原始日本人在世界人種中的地位，可以說大部是蝦夷系和廣義的蒙古族，稍有南洋系黑人；其中尤以蒙古族（即黃色人種）爲主要部分，此爲任何人不能否認者。

至於與南洋系黑人的血緣關係，則不十分明白。關於蝦夷人，有認爲係高加索人者，即地中海民族型之白人系在日本與大陸接聯時移來者以及認他們是前亞細亞人種的主張。在構成日本人主要部分之蒙古族中，也有着北方蒙古族南方蒙古族二種，更可因地地方色彩而加以細分。

第三節 從文獻上所看到的日本原始社會

從文獻方面探索日本原始時代之人類生活，因資料有限，只能採用「古事記」、「日本書紀」、「古風土記」及三國志魏書（三十）東夷傳中關於「倭人」的記載而加以推測。

上面說過，日本人是由多元的人種構成的，惟文獻方面足以證實此點之資料幾付缺如，文獻上只有

「記」「紀」之神代卷中敘述的出雲族，日本書紀上關於大和國土人及東夷之記述，以及魏志東夷傳中所見九州諸種族的生活等。

原始日本人的社會形態是血族羣，這是很明白的，如古事記之出雲記裏說：『此大國主神之兄弟，爲八十神，』書記之出雲記裏說：『大國主神，其子凡一百八十一神，』至於神武帝平定大和時所見諸部落的『八十建』或『八十梟帥』，都可解釋爲蕃居於各處的血族集團，而魏志倭人傳中謂『宗族尊卑，各有差序，』亦可資例證。原始多數日本人，似乎已形成以男系爲中心的血緣社會——母權社會也稍有存在——集團的小社會，大概是定居於沿海岸線及河川流域，營着原始的部落生活。

A 東國之原始人

欲知其生活樣式，必須先把握地域，把日本區分爲東國、大和地方及西國三大部，似較適宜。首先如要知東國地方原始人的生活，可以『景行紀』中的東征之議爲主要參考：『東夷稟性強暴，以凌犯爲常，村無長，邑無首，各貪封界，並相盜略。而山有邪神，野有姦鬼……其東夷中，蝦夷尤強，男女雜居，父子無別，冬則穴居，夏則巢棲，茹毛飲血，昆弟相疑，登山如飛禽，履草如走獸，承恩卽忘，見怨必報，故藏箭頭髻，佩刀衣袖，或聚黨類，侵犯邊界，或伺農桑，以略人民，擊之則隱，草追之則入山，故自古以來，未服王化。』而在景行紀的武內宿禰之報告中也說：『東夷中有日高見國，其國人男女皆椎結文身，人多勇悍，咸稱蝦夷，且土地沃曠，宜

加征服。』

此種蝦夷的原始生活，在未服王化的東北地方，即在古代王朝以後，也還繼續很久，在相當於西歷第七世紀的中葉的「齋明紀」中，有關於遣唐使小錦下坂合部連石布及大山下津守連吉祥二人同伴的「適奧之蝦夷男女二人」答唐高宗之問的記事，謂：「天子問曰：蝦夷幾種？使者謹對曰：凡三種，遠名都加留，次名鹿蝦夷，近名鹿蝦夷，今則爲熟蝦夷，每歲入貢本朝。天子問曰：其國有五穀乎？答曰：無，食肉爲生；天子問曰：國有屋舍乎？使者謹對曰：無，在深山中，棲於樹幹。」

據此，可瞭然於以慄悍和鬪爭爲生活律之原始蝦夷的生活狀態。彼等還沒有建造屋舍，也未曾營農桑之業，不知道倫理和生活秩序，還沒有組織社會生活和統制的支配體制；夏則羣居於樹，冬則穴處於地；持弓矢棍棒刀鉤針等，追獵鳥獸，捕獲魚貝，以充實其食料；時而同類相爭，時而侵略近鄰之諸種族或血族。羣此係蝦夷原始之生活樣態。

於「常陸風土記」中所見的「國栖」和「佐伯」的生活亦復與前記之蝦夷生活相同，尤其是在行方郡的「國栖」夜尺斯夜筑斯的一族，營着典型的原始生活，彼等在國栖掘穴造堡，其「種屬」都蕃息在那邊。

B 大和地方之原始人

大和地方（即近畿）原始人之生活樣態，也類似東夷。在記紀關於神武東征的記事中所見之大和八十梟帥等，大都營極原始之生活，如住於和珉坂下、波哆丘岬和長柄丘岬的「三處之土蜘蛛」（神武紀）及葛城的土蜘蛛，即其一例，更典型的，則爲吉野國栖的一族。

此吉野國栖，依據記紀所載，爲神武帝之一軍，當由紀國熊野邑登山入吉野時，有拖着尾巴的人推巖而出歸服，自成一族；由此記述推測，吉野國栖大概是過巖窟生活而身着獸皮的。

此吉野國栖因具服從性，故永久存在，維持其原始的生活，在應神紀十九年條中有下面一節：

『幸吉野宮，時有國樛人來朝，因以醴酒獻天皇而歌……既訖，即開口仰笑。今國樛獻土物之日，歌訖即開口仰笑，蓋上古之遺則。國樛其爲人甚淳樸，每採山之果爲食，亦養蝦蟆爲上味，名曰毛瀰；其地在京東南，隔山而居於吉野河之上，峯峻谷深，道路狹險，故離京雖不遠，而由本土來朝之事則稀，但自此後屢貢土物，即栗菌及鮎魚之類。』

彼等卽到此時代，還是採自然的果實或藉漁獵以維生活；此吉野國栖，在「延禧式」卷二十二民部上有『凡吉野國栖，永勿課役』之記載，特邀免除課役之幸。

C 西國之原始人

以上爲東國及大和地方之原始生活，但彼時之關西，特別是九州地方諸種族之生活形態如何？若需

明瞭，可參考魏書東夷傳及通鑑中條夷傳等記。肥前國豐後國諸風土記等。

魏書年代和景行紀。日本書紀以本朝初到十六代的仁德朝各代大約三十年去計算，時期大略相同，約當景行朝征討能登等國時。日本書紀特別表示能襲及九州諸種族未開化的方面，而魏書則似乎強調諸種族之文明方面；景行紀則說：『九州諸種族友諸氏族中，有蕃居於巖窟及石室的血族羣，其多數爲兇暴的八十梟帥以及土蜘蛛等，其俗亦與此類相似。』

反之，魏書敘九州諸種族衣冠禮樂式則謂：『今倭水人好沈沒捕魚蛤，文身亦以厭大魚水禽，後稍以爲飾。諸國文身各異，或大如腹，或中如腰，或小如臂，有差……其風俗不淫，男子皆露紉，以木絲招頭，其衣橫幅，但結束相連，略無縫。婦人……衣如單被，穿其中央，貫頭衣之。……皆徒跣，有屋室，父母兄弟，臥息異處。』

關於產業狀態則謂：『倭國……麻，其華細結，出細紵，繅綿。其地無牛馬虎豹羊鵲……倭地溫暖，冬夏食生菜……國有布交……』

至於生活用具及……兵用矛楯車弓，木弓短下長上，竹箭或鐵鏃，或骨鏃……食飲用籩豆，手食。其死有棺無槨，封土作……

他們當時已構成種族國家，而片斷的國家。魏書說：『親族尊卑，各有差序，足相臣服。收租賦，有邸閣國……女王國以北，特……一……檢察諸國，諸國畏憚之。』即是此。自稱爲邪馬臺或倭國的九州內一

國家，占統轄九州諸種族之地位，當時由稱爲「卑彌呼」的女王所統治，故亦稱女王國。

其中族長顯然擁有奴婢，在卑彌呼女王死時，『殉葬者奴婢百餘人』，而由女王送與魏王之「男女生口」，亦可認爲近於奴婢性質。

由此自稱爲倭或邪馬臺，且爲強有力之女王主宰一點，古代史家遂誤解此國家卽爲神功皇后統治之大和皇朝。現在此女王國實成問題，我以為上述魏書的年代，卽卑彌呼女王派遣使者到中國之景初二年至正始元年，是相當於西歷二三八至四〇年，卽第三世紀的前半，這年代相當於日本垂仁朝的中葉。因此，這女王國或者卽是景行紀十二年條中的女王國，該條說：『爰有女人，曰神夏磯媛，其徒甚衆，爲一國之魁帥。聞天皇使者至，卽拔磯津山之賢木，上枝挂八握劍，中枝挂八咫鏡，下枝挂八尺瓊，又以素幡樹於船軸，而參拜曰：願止兵，我屬類必不敢違，今將歸德。』因爲魏書常稱述此女王國之文化和勢力，而景行紀雖稱九州諸種族爲殘賊、土蜘蛛、八十梟帥等，獨稱這個女王爲神夏磯媛，許以「神」名，視爲「一國的魁帥」，說『其徒甚衆』，更持有三種王器，卽八握劍、八咫鏡及八尺瓊。據此自可推察當時神夏磯媛女王國爲如何煥赫，及如何爲一般所尊重。

景行紀西征年代，比魏書的年代約後一代，因卑彌呼女王薨於魏正始八年，故景行紀所稱的神夏磯媛，可以認爲魏書所謂『復立卑彌呼宗女壹與年十三爲王，國中遂定』，是在女王之位的爲卑彌呼女王。

之宗女壹與。

D 原始日本人之社會

據上所述，在西曆第三世紀之日本社會，於東國與關西之間，在文化的發達階段上常可發見相當差異，蓋當時東國人依然未脫原始生活境域的狀態，而西國（特別是九州方面）則已入古代文明之生活狀態。其次，大和及近畿地方自神武東征以來，受西國文化的影響，漸次由原始時代發展至古代文化階段。但，像瀧川政次郎博士一樣，以魏書以前的大和民族（特別是九州諸種族）爲「依據記紀之傳說及魏書東夷傳記載，可知日本上古大和民族，既非狩獵民，亦非是牧畜民，實爲高級的農民」（日本奴隸經濟史二八頁），則屬謬誤。蓋即在僅見九州一部而加想像的魏書東夷傳中，另一方面亦有着「一節：『差有田地，耕田猶不足食，……人好捕魚鰕，』也非加以注意不可。

在書紀、神代紀中，兄火闌降命和弟彥火火出見命之交換使用「海幸」和「山幸」的記事，爲日向時代的事，這足以說明當時的職業爲捕漁和狩獵的。其次，景行紀之九州征討記中的土蜘蛛、八十梟帥等，亦不能否認已經存在有原始生活的一面。關於原始時代之出雲國人的職業，在神代紀下載：『其子事代主神遊行，在出雲國三穗之崎，以釣魚爲樂，或曰以遊鳥爲樂，』這也是一證。由此可知，在記紀中的農業記事，不是記農業事實上的起源，而都是記述其神話及創世的始元，這是必須注意的。

要之，日本的原始人，形成不外血族羣的小社會，以石器、土器、竹木器等為主要用具，大都繼續度着穴居及窩棚生活，以狩獵、捕漁為主要職業，而構成以後稍兼農業之未開化時代的生活階段。

日本原始時代會議制是否存在並不明瞭，僅於記、紀關於神代記事中看到「神集」、「神議」之類，從此也可以認為在原始時代，其重要問題也以會議的形式決定。

本章參考書

- Morgan, L. H., *Ancient Society*.
- Cunow, H., *Allgemeine Wirtschaftsgeschichte*, Bd. 1, 2, 1927.
- Edward Jenks, *The State and the Nation*, 1924.
- Keane, A. H., *Man, Past and Present*.
- Deniker, *The Race of Man*.
- 沼田耕作著、通論考古學、大正十一年
- 大山柏著、史前研究會小叢書第一號—第四號
- 佐藤虎雄著、日本考古學、昭和八年
- 後藤守一著、日本考古學、昭和二年
- 清野謙次著、日本原始人之研究
- 三國志、魏書三十卷東夷倭人條

日本書紀、國史大系第一卷

常陸風土記、日本古典全集本、古風土記集下卷

延喜式卷二十二民部上、國史大系第十三卷

太田亮著、日本古代史新研究、昭和三年

第二章 古代時期之社會

檢討日本古代社會，其最要問題的是時代區劃，即以何時至何時算古代最妥當？我們在此以由神武朝建國到平安朝廷嘉祥元年改元爲始，神武朝末爲古代，其中神武朝起至大化革新前爲古代前期，革新後爲古代後期。這裏首先敘述古代前期的概況，俾把握其社會、經濟的特徵。

第一節 古代社會之兩種類型

考察歐洲社會史時，其古代社會有兩種類型：其一爲希臘、羅馬型，其二爲日耳曼型；希臘、羅馬型之古代社會，稱奴隸制貴族社會，日耳曼型則稱爲村落共同體。

A 希臘羅馬型

在古代的希臘、羅馬，血族社會既經崩潰，構成以各家族爲單位的都市社會；鐵器相當普及，加以牧畜和農業、工商業及地中海貿易都有顯著的發展。由此，在財富、門閥和知識方面發生了很大的差異，而階級的差別也就發生，遂樹立了有組織及統制的支配體制。

古代之希臘、羅馬，一方面以土地、家畜及貨幣爲私有的諸家族，構成貴族及附隨貴族之自由民或庶

民階級，另一方面也有無產的奴隸階級存在。貴族及自由民階級依存於奴隸的勞動力，以奴隸制生產作為基礎而維持生活；特別是貴族，形成上層階級的核心，建造豪華的邸宅，把持財富與名譽。

農業則採取立足於多數奴隸勞動力之粗魯大農的形態，工業多發展為使役奴隸的工廠制手工業，商業已由物物交換進展至貨幣經濟的初期形態。奴隸被配遣於許多班房式奴隸小屋以內，白晝在鎖與鞭下，被強制着從事牧場、農園、工場以及運送等苦役，夜間則被監禁於近似豬棚的班房中。這樣，一切經濟活動都由奴隸的勞動施行。貴族或自由民均依存於此種大規模之奴隸制。

奴隸除對其主人之貴族或自由民須唯命是聽外，且成為他們所有物的對象。因之，他們並不作為人類而只與家畜同樣被看做為財產的一部。在當時希臘、羅馬人間，即以其作為主要生產力之奴隸的多寡，和土地、家畜及其他財富等，同時為決定財產多寡的標準。亞理士多德在其所著「政治學」卷一中即針對此點立論：「奴隸為活的所有，財產則為此種用具（筆者註：指奴隸）之一羣。」

即以此種奴隸的勞動和隸從為基礎，樹立了貴族與自由民的支配體制，雅典國家與羅馬國家都屬此型；在這些國家中，有時行王政，有時行貴族政治，有時則行共和制或民主制，也曾出現相反的暴君政治、寡頭政治以及暴民政治。但無論施行何種，女子與奴隸均被排於古代政治之外，尤其是奴隸，只能參加近於苦役之小兵和低級胥吏，政治常為貴族、自由民及庶民獨占，元老院由貴族獨占支配，議會則由自由民。

貴族勢強時，則為貴族政治；自由民或庶民優勢時，則行民主政治或共和政治。無論為雅典的民主政治，或羅馬的共和政治，都把人口遠多於貴族及自由民的奴隸羣除外，數十萬的奴隸，只有被課苦役的義務，無絲毫權利可言。

夙謳歌為古代文化之光的雅典、羅馬，實為貴族的中心社會，在那裏燦爛喬皇的一切事象，均具有立足於大奴隸制之貴族文化的特徵；以此種社會為基礎，或建設都市國家，或形成古代國家。

B 日耳曼型

第二型的古代日耳曼村落共同體，究有怎樣的特徵呢？

古代——以羅馬帝政時代為主——日耳曼雖萌家族分化的傾向，惟諸家族還未成為完全之社會單位，為出於同一血族或同一祖先之血族社會村落，即所謂馬克共同體。在此種共同社會中，鐵器業已使用，但還未普及。狩獵及畜牧相當重要，除種蔬菜的庭園農家外，且有栽培五穀類的田地農業，其生活大都自給自足，偶有缺少，則從事物物交讓。在此種村落中，酋長和武人及祭司等稍占特殊地位，惟未發生嚴密意義之階級差別，尚未構成像希臘羅馬一樣的有組織統制的支配體制。

此種共同體特徵之一，為土地概屬共有，且有每年將耕地分配於其血族成員之習慣。此點凱撒和泰錫脫斯 (Tacitus) 都承認，其中不同的，凱撒說耕地每年分配於「諸種族及諸家族」，泰錫脫斯則說分

配於「其地區的個人」由可知因時代變遷而使土地分配制發生了相當的變化。如由主要產業看來，凱撒時代的日耳曼人，「他們全生活爲狩獵和武術所占，」因之「全日耳曼人對於農業不很關心，」但到泰錫脫斯時代，則「其土地產穀物……過於畜羣。」

此種土地共有制之存在，是與以私有制爲基礎之希臘羅馬古代社會不同的。

凱撒曾舉出幾點土地分配習慣發生的理由：其一、因他們並不想擴張土地所有，且強者亦不欲將弱者之物攫爲己有；其二、因他們於可避寒暑外，並不建造大的住宅；其三、因未發生致富欲，使他們之間引起分裂及不和；其四、因他們和最強者，同時具有平等的手段，具有共同人（The Common People）之滿足的心情，並期望其繼續存在。

其次，古代日耳曼村落共同體，均爲具有某種程度之自由村人構成的共同社會，奴隸差不多沒有存在，即有也不過是局部。所以酋長族長等，在質上還不會區別爲上層階級。此種共同體，均係屬於同種族的自由人爲中心之村落社會，由於他們的勞動和防禦，維持其集團生活。

此爲村落共同體第二特徵，是與以奴隸制爲基礎之希臘、羅馬古代社會不同的。

第三、此種共同體雖行族長支配，惟尙未成立像希臘、羅馬一樣的古代國家，在各處存在之血族的村落共同體，其本身爲一小政治社會，也可以說只成立了以這種血族的村落爲基礎的種族國家或種族聯

合國家，都市國家以及任何意義的帝國，都未發生。

族長執行共同體的軍事和裁判及宗教等，但重大事件概由自由人的村人集會中決定。泰錫脫斯說：『小事件由村長等協議，重大事件則由共同社會協議，關於村人決定的事，由族長等續密討論，』此為古代會議制之一形態。

以上為古代日耳曼馬克共同體之主要特徵，此種類型的社會，也存在於古代法國與英國，不過程度各有不同。

此種日耳曼型的古代社會，像一部分人所觀察的一樣，並非理想之自然發生的共同社會，像庫諾所說：在那裏的共有地在分配上並不平等，奴隸仍有少許存在，自由民也並不一定有真正的自由，而族長則握有許多特權。於是，就不能不發生財富、階級、特權等差別。

惟日耳曼的古代社會，則已為諸研究者所承認，強力的維持着血族之社會關係，土地的共有制和耕地的交替制繼續存在，即有少數奴隸，但比古代希臘、羅馬上層階級以大規模奴隸制為基礎，藉以維持本身生活和地位的，卻是根本不同的。

即使有種族國家發生，但其族長也並不像專制君主一樣臣服村人，仍採用會議制與協議方法，租賦也並不強制徵收，而用自動貢獻的形式。

以上諸點，爲日耳曼古代社會之特徵，具此種特徵，遂形成一種類型。

第二節 關於日本古代社會之三種見解

然則，日本古代社會究屬於怎樣的類型呢？

對此問題，因邇來社會史、經濟史的研究很盛，所以學界有種種見解對立。即在同一古代，大化革新前後社會如何區別亦復不同，關於此兩時期的社會見解，遂形成許多的對立。

大化革新前後的社會，在本質上是否不同問題，俟後再論，在此首先檢討關於日本古代社會的各種見解。

關於大化前後社會，雖有種種見解對立，惟基本僅有三說：其一，爲主張奴隸制社會存在的一派；其二，爲實行類似班田制之氏族制社會的存在說；其三，爲否認此種氏族制社會的存在說。

A 主張奴隸制社會的存在

第一說，是認爲日本古代存在着奴隸制社會，不過具此種見解的人們中，意見也有差別。

佐野學氏，即爲具此種見解之一人。他用唯物史觀解釋日本歷史，認爲日本的征服國家成立期爲紀元三世紀前後，在此以前，則稱之爲農業共產社會時代。彼曾敍日本古代國家的特徵：從征服國家成立到奈良朝的古代日本國家，像其他任何古代國家一樣，是以奴隸勞動爲基礎的國家，即恩格斯所說的「奴

隸所有者的國家。」其次，彼以為大化革新在某種意義上為社會變革，惟在他種意義上，則無非對以奴隸為基礎之社會階級制加以法律的承認。不過多數人只把握了一些概念及公式，關於氏、部、民、奴隸等地位缺少縝密檢討。

白柳秀湖則與佐野學不同，是採用黑格爾式的史觀把握日本史，他主張古代日本社會「由貴族和奴隸二階級成立」的見解，任此以前為「血族共產制時代」。他曾細敘以此種奴隸制為基礎的社會：「家家有低級的奴隸，替主人從事農業畜牧，任氏（即部落）中有比較優良的技術奴隸，或製造玉或作蓋，或造鏡或製弓矢，或造石棺，或製陶器，或作舟車，或做紡織，或從事染色，或做縫紉工作」（日本經濟革命史一二—三頁）。

白柳氏對部、民及家人部、奴隸等的區別，曾加以相當考察，件部與部曲之區別是依照一般見解，認前者屬朝廷，後者則屬大小的氏。惟白柳氏以為所謂部、民無非就是奴隸，蓋在各部落配屬有技術奴隸一點，即存在着不少疑問。

瀧川政次郎博士也竭力主張日本奴隸制存在，他和已故福田博士都排擊日本氏族制社會有土地共有制存在，但同時熱烈主張奴隸經濟時代的存在。（瀧川著：日本奴隸經濟史二七頁以下。）

瀧川氏認定大化以前的社會都係依存於奴隸經濟時代，所以說：『在日本古代社會存在着奴隸制

度已無可置疑。」瀧川氏復依據尼波爾所著「作爲產業制度的奴隸制」一書，採取奴隸制行於生產手段最發達之高級農民間的見解，因之，承認日本上古（尤其是神代）有高級的農民存在。他說：「由紀記的傳說和魏志東夷傳的記事，可知日本上古的大和民族，已不是狩獵民，也不是畜牧民，而爲高級的農民」（二八頁）。在這裏，他沒有注意日本在原始時代及古代前期，漁獵很具有重要性這一點。此點在前面已經詳述。

瀧川氏由此認爲大化前後奴隸時代業成過去，已入於農奴時代。他說：「在所謂神代，大部分生產勞動差不多都成於部民的農奴之手，大化革新以後，此種部民的農民變名爲公民，又變名爲莊民或田堵，但其實質並未經大變化。所以，我再三說過：律令時代已不是奴隸經濟時代」（三九九、四〇〇頁）。根據此種見解，神代的某時期亦已入於農奴時代，日本的奴隸經濟時代，是「現在已無記錄可考的曩昔」。這樣一來，就不能不承認日本的神話始於奴隸經濟時代。

另外方面，瀧川氏承認大化以前已有氏族制度的社會存在，他說：「由記、紀可知大化以前的社會，是氏族制度行將崩潰的時代，我們只能根據此時代的資料，推定太古社會曾強力施行過完全的氏族制度」（日本法制史六五頁）。因之，瀧川氏的意見，奴隸經濟時代和氏族社會都爲「現在已無可考的曩昔」所埋沒，這說法相當奇特。

而且，倘從瀧川氏的見解：日本的古代社會，當屬農奴經濟時代，這是瀧川氏想根據尼波爾和殷格朗所說去解釋日本社會的結果，但採取此種見解時，應在何處探索區別中世和古代日本社會的主要特徵呢？這就大有疑問了。

本莊榮治郎博士以大化以前爲「氏族制度的時代」，大化以後爲奴隸經濟時代，彼時墾田的開發和大佛的營造，都是庶民和賤民的血汗結晶。於是他說：「在此種意義上我們可稱文化燦爛的奈良朝時代爲奴隸經濟時代」（日本社會經濟史八五頁）。這由大化革新把「賤民」的存在加以制度化一點看是不錯的，但本莊氏未注意此時，一方面有占人口主要部分的「良民」（即「公民」），另一方面又誤解服役於開發私墾田的農民早已不是奴隸，而是這種公民的一部及賤民等漸次農奴以至隸農化了的事實。

B 主張氏族制度社會的存在

內田與吉田兩博士認定日本古代前期有氏族制社會存在，內田銀藏博士在其遺著日本經濟史的研究（一〇七—二七六頁）中列出第一至第九種理由，推定日本上古有類似班田的習慣，詳細指出中國後魏、北齊、後周及隋、唐的均田法和班田制的相異點，認班田制並非單是中國均田制的模倣，連帶的提出徵證，說明了近世前存於日本各處之耕地定期分配的習慣。

吉田東伍博士亦曾在所著莊園制度之大要（一四—二〇頁）中說：「班田可視為類似中國三代的均田方法，但日本卻並不曾加以模倣，蓋日本的古法原來如此。」作為積極的例證，曾舉出水口祭制度如下：

「日本古代農業，由大家族或部落共同努力營；從春耕到秋收，每年決定其田主而班授之，別無田坪的永久所有者……每年春，舉行水口祭，建立齋串，集合一村多數農民，隆重舉行決定其一年田主之儀式。」

此即是水口祭建立齋串，為每年春季班授田地之古法證據。其次，博士並引萬葉集卷十三的立齋串祭歌，和「大寶令」儀制令中所說「凡春時祭田之日，集鄉之老者，一行鄉飲酒禮」作為例證。據博士見解：立齋串即表示水口祭，儀制令中規定春時祭田，並非是中國禮制之模倣，而只是日本的古法參酌中國一部分的古禮。

吉田博士且舉出違犯古法班田授受習慣者之處罰規定，此規定，即為「大祓」祝詞中的「天罪」，其中關於農業方面的，有放畔、埋溝、放櫛、頻蒔、刺串五罪，博士解釋如下：

「在大祓詞中，對水口祭而行埋溝和放畔的暴行者也罰以天罪。改換田主所定的串，則為串刺之罪；而在田主種蒔後企圖占領者，則為重播之罪。此均表明上古農業為一村共同決定每年田主時代

之犯罪事件。而到秋季時有在播種田旁張畔繩以奪他人之收穫者，則判以畔繩之罪，均明載於日本書紀』

吉田博士敘述頗簡明，不像內田博士一樣，從一個研究題目而論及廣大範圍；他主張的特色，在積極論證大化以前有班田授受的古法如違犯水口祭的制度和班田的制裁，被處以所謂天罪的重罪，此兩種事實爲大化以前古法存在的論據。當作任何人須加研究之有力例證。

對此點內田博士則採消極的推論方法，即以『在大化以前，班田或類似班田的習慣絲毫沒有直接例證的存在』爲前提而從事九種反對推論而已。關於此點，以後當再詳述，蓋有許多研究餘地。

故內田博士所主張的特徵並非積極支持大化以前班田習慣的論證，只可說是指出大化革新的班田制和中國均田制的相異點以及致力於『近時以前存於日本各處的田地定期交換習慣』的研究一點；在第一點，表明大化革新的班田制，不是中國的均田制的模倣，實在具有許多的特異性；第二點，是提出卽至近代日本存在田地定期交換習慣的地方尚有不少的問題。

以上內田吉田兩博士所說明的是以大化前存在氏族制社會爲基礎的有力論證。

因此，其後服膺此種氏族社會存在的學者也都以兩博士論據爲基礎或出發點，但未提出新資料及論證。如本莊博士在所著作日本社會經濟史（五〇頁）中涉及氏族制度時代的土地占有及收益關係

問題時，他說：「依據此種說法（筆者註指內田、吉田兩博士）即知並非同一人可永久占有同一耕地，只在一定期間利用土地收益，此一定期間後土地是要變換的，這習慣的存在，即為其後大化革新時班田制實行容易的原因。」除肯定前述兩博士的主張外，並加以限制謂：「要之，當時土地占有收益有種種形式，不一定限於上述方法，但家族或部落的共耕要不失為一種主要形式。」

黑正博士與本莊博士合著的日本經濟史（七八—八一頁）中，曾述氏族經濟時代的一特徵：「在原則上耕地為氏族團體或村落團體所共有，但非同一人永久占有同一土地，到一定期間後須行土地交換，因之，由種種的理由可知，人民只能一時的利用或收益土地。」他舉出三種論據：其第一點，即為吉田博士所說的水口祭制度；其二是以「續日本紀」及「類聚國史」中聖武朝天平二年三月七日一條為根據，他以為在大隅、薩摩兩國沒有施行班田的話，應該解釋為只有此等地方，自古即有墾田私有的習慣存在；其三，認大化後班田法相當普遍實施，可以推定事前已有班田的舊習慣存在。其中第二、第三理由，即相當於內田博士的第二、第一理由。

土屋喬雄氏於近著日本經濟史概要（七、三一頁）中，也肯定氏族共同社會的存在，但他稱上古的古墳時代（大化以前）為「氏族制度末期」，他只推定在前期的原始時代有過氏族制度存在，對於論證尙未十分致力。

僅牧健二氏於所著日本法制史論，朝廷法時代上卷（第二編第四章財產法）中，認日本上古曾開拓共同溝池這一點，為構成土地的村落共有習慣的原因；牧教授並認為除可目為族長私有的田莊以外，並存在有此種村落共有的土地，所說雖簡單，但相當論及問題的核心。此外，在石田文次郎氏著作的土地共有權史論中，曾舉出氏族崩潰的原因，即人口增加和個人主義之佛教的傳入，頗值得注意。

○ 否定氏族制社會的存在

日本古代前期存在氏族制社會的否定論者，可以福田和瀧川博士為其代表，我們在這裏也一述其內容。

福田博士於明治十五年用德文寫的日本經濟史論中，採取肯定原始的共同體說：『由大化革新而成法律化的耕地共有制度，不僅僅模倣中國制度，……可認為係參酌既定事實而決定的。』但在『唯物史觀經濟史出發點的再檢討』文中又改變論調，而在大正三年出版的和田垣博士紀念論叢中，又曾對『凱撒及泰錫脫斯的古日耳曼人土地共有制，發生若干疑問』。

博士於前述『再檢討』中的結論，是依照鮑威爾所說：『如據上述，共有村落從面積上說，占全印度百分之二七·五弱，而個人所有村落則占百分之七二·五』此即說明所謂原始共有村落的存在，只是部分的現象，而不是普遍的現象。

關於日本問題，博士在「厚生經濟研究」第三篇中曾提及：『我也在二十八年寫過一本著作，也以日本存在原始共產時代爲中心，由此簡單的敘述日本經濟史……僅僅經過十年，即感到不能維持此種說法，而加以訂正，到三十年後的今日，我相信無論如何不能說日本曾有原始共產制度。』他更涉及印度、中國的制度說：

『我相信印度歷史和日本歷史，至少對於此種原始共產制度的存在說，沒有提供材料。至於中國的歷史怎樣呢？這是任何人都未加研究，不過證之於歷來所謂井田之法，既有私田和公田的規定，將田分割爲九，中央爲公田，其八爲私田，則不能不說已承認土地爲私有。總之，我們現在要肯定中國也有所謂土地共有，是不能貿然主張的。』

從此可知，福田博士認爲中國井田制，既有公私田之分，則已承認土地的私有制。講到日本，只略說『日本的歷史至少對於此種原始共產制度的存在說，沒有提供材料。』所以博士對於日本沒有氏族共團體這一點，並沒有提出積極論證。

其次，觀察瀧川氏的言論。上面說過，瀧川氏在其「日本法制史」中肯定氏族制社會的存在，同時，又在其「從法制史上所看到的日本農民生活」律令上（六二—七五頁）否定日本古代的土地共有制。他的根據是認爲國造等既將土地獻於天照大神宮等，則可知其土地爲族長所私有，而且在大化革新後

大寶二年的戶籍中，不僅有戶主，且有家族的私有財產，及私奴婢的存在；接着更謂「在記紀及其他古籍中，根本不能找到日本上古曾施行共產制度的明確證據。」（日本法制史六七頁）

事實上，大化前雖有多少田莊族長的私地，但不能以此即否定氏人和部民村落共有體的存在。關於此點，後面將加敘述。大寶年間戶籍中所以發現私奴婢，則因到了大化革新時期，在氏族或部民集團的內部，已漸次分化的結果，如即以此點推定在古代前期數百年間的社會，那實在比爲瀧川博士批評的內田博士等更加臆測了。

第三節 古代日本之氏族制社會

依據我們的見解，大化前之日本古代社會，實爲氏族制共同體。至少當時日本必以氏族制社會爲基礎，社會生活的一切均以此爲中心而加以管理。他們出於同一的祖先或構成血族社會，在經濟方面，是營自給自足的氏族經濟；在思想方面，信奉以氏神爲中心的祖先教。古代國家即以此氏族制社會爲基礎而成立，實質上則行族長政治。

尋求此種氏族社會的實例，在神代紀中所見「大國主神……其子凡一百八十一神」即其一例，屬於神話領域的神代雖當別論，但神武紀中的菟田兄弟、磯城兄弟及其八十梟帥，和葛城邑的赤銅八十梟帥及其「類」，都足說明在各自的村邑構成血族社會的。

此爲大和國人之血族社會，在九州地方，則據魏書東夷傳，有百餘的「宗族」社會，徵之景行族的征討九州記事，各處的酋長等，或「各領眷屬」，或「悉集親族」，各形成血族社會，這是毫無疑問的。

另據「常陸風土記」，則在各處有佐伯的部落和「國栖」，這是許多土著種族的血族集團，特別是常陸風土記的行方郡條中的箭括氏，即以氏族而繁榮。風土記裏關於該氏的一節說：

「古老曰：石村玉穗宮大八洲所敝天皇之世，有人曰箭括氏麻多智，發見郊外西谷之葦原，開墾成爲新田……設社祭祀，又開發耕田十町餘，麻多智之子孫相承祭祀，至今不絕。」

此事在繼體朝時發生，說明箭括氏開拓行方郡西部的葦原，從事農業，以後建社祭神，一族繁昌不絕。風土記香島郡條中還有關於卜氏の記事，爲典型的氏族社會之具體描寫，其中一節云：

「每年四月十日，酌酒設祭，卜氏種屬男女集會，積日累夜，飲樂歌舞……神社周圍，卜氏居焉，地勢高敞，臨東西海，峯谷邑里，犬牙交錯。」

顯明表示其中卜氏的一族繞着香島神社（即今之鹿島神宮）組織村里，享受以神社爲中心的古代文化的姿態。是關東地方氏族社會的實證。

此外，「古事記」的仁德朝一段中說：「此時之後，豐樂之時，氏氏之女等皆朝參，」此氏氏即指以近畿地方爲主的諸氏族，「古語拾遺」神武朝一段中所見「齋部諸氏」及皇極紀三年條中所謂出入於

蘇我氏之門的「氏氏人等」均屬指此。

從此可知，在日本古代前期，村落氏族社會存在各地，各營其共同生活。原始時代會有多次之種族移動，也有過多次征服，但他們盡力防遏着異種族侵入他們部內，因之，後來諸種族常在餘下來的沃野中開拓建設各自的氏族社會。在景行紀的五十一年條中，可看到將被征服的蝦夷作爲佐伯部，配置於播磨、讚岐、伊豫、安藝、阿波等處，秦氏的勝部和漢氏的漢部，也是例證之一。因此，維持各血族社會的既不是被征服種族，也不是移住者，而爲大多數的種族人，此是不難推想而知的。

此種氏族社會卽在大和種族建立古代國家以後，也沒有發生大變化。大和朝廷的支配，與其說以日本的諸種族的奴隸化爲目標，毋寧說是努力爲他們保障和平與繁榮，承認諸種族及氏族的自營自治，這可以從中央政府對地方支配者之任命方針推知。例如據神武紀：在神武帝決定皇朝的基礎，於橿原宮卽帝位後，論功行賞，以大和國人的菟田的弟猾爲猛田縣主，同國人弟磯城爲磯城縣主，想來隨伴西國的，有倭國造（職官名），這就是表示依着當時氏族社會的原理，將其酋長（卽族長）的支配制度化，同時樹立了地方的支配體制。

族長支配的制度化，在成務朝更可以知道，據成務紀四年、五年條中，令諸國曰：「今朕……此後於國郡立長，於縣邑置首。卽以當國之具才幹者任首長，以爲中區之屏藩」（成務紀。）

即此可知，不僅是稻置、縣主，即國造也由其本國人中起用。而中央派遣的別王的諸造，不過配置於地方各要所而已。因之，存在於日本各地的氏族社會都能維持其血緣關係，在秩序和安泰中繼續各自的共同生活。

日本古代，嚴密意義之血族社會的氏族社會，因已入衰頹期，故其社會中血緣關係、產業問題以及支配關係或階級的差別之有無等，實須加以研究。

惟當時社會具有氏族制社會的特質，則不能否認。除一部分的奴隸階級當別論外，即多少處於從屬地位的品部部曲的「部民」等等也各成氏族社會而存在。如上述的佐伯部秦氏的勝部漢部等即其例證，而在古語拾遺中所見之「齋部諸氏」可說是典型的。即分布於各地的多數齋部，各有「氏」以組織成各氏族社會。在崇神紀七年條中所見「八十諸部」和「推古紀」二十八年條中的「百八十部」也是顯著的例。

因之，許多部民，也如齋部的氏氏一樣，部中有氏或部屬於一氏；由此看來，諸部或構成氏族社會，或至少形成氏族社會的一部。

茲再略述古代日本之產業。在古代前期，無疑農業已顯著發達，惟漁獵更具有重要性。在允恭紀十四年條中敘述淡路島『有時麋、雉、豬……盈山谷，』常陸風土記也說『豬、猴、狼很多，』漁獵時用梁、檻、機

槍等，見於天武紀三年條中，而供食用已有魚貝、牛、馬、豬、犬、猿、諸鳥等，可知牧畜也相當發達。

古代前期的農業特徵，在由原始時代的小規模庭園農而入於大規模的田野農時代，但在此時，並不像中世莊園社會一樣「五穀豐饒」，應認為開墾田野時代，如屢次開拓溝池，即其證據。在此時代，已使用鐵器，工業如後章所述，已相當發達，商業也已發生，多數採市和行商的形態，在魏書的東夷傳中見到「國有市」，比較的發達早的，是大和的輕市、海柘榴市、河內的珥香市及大市桑市等。

此種產業，當時概由「部民」經營，農業有田部、漁獵、牧畜有海部、取鳥部、養犬部，工業則有製玉部、削弓部、作矢部、服部、綾部、縫衣部、染赤部、酒部、治金部、土師部、石部、漆部、工部等，關於此種部的詳情，須讓專門研究。

第四節 氏族制社會之特質

A 氏族主義社會

古代日本氏族社會第一種特質，是由氏結成血緣關係，以之為構成原理而形成血族的集團。

日本古代人之職業，一方面並未拋棄漁獵和牧畜，而另一方面則已使用鐵器，從事農業，所以他們大部分已入於定住期，構成了部落社會。但上面說過，他們曾竭力防止異種族及其他氏族的混入，以維持氏族原來的血緣關係。於是，這些血族社會在當時構成了稱為「氏」或「部」的部落血族集團。這樣在古

代成爲「村」、「邑」、「里」，或者包含有幾個血族社會。各形成氏族社會，經營共同生活。在此點看來，可以稱之爲氏族制村落社會。此種氏族的共同體爲古代社會之基礎形態。

不過，這時代的「家族」或「戶」究處於怎樣的地位關於此問題，有人以爲並非氏族而是家族與戶爲當時社會的基礎形態，但在大化以前，可以認爲集團的「氏」或「部」爲社會單位。其次，當時戶的用語在「紀」「記」中幾乎沒有使用過，僅在崇神紀以來，屬於神社的都稱爲「神戶」，但必須注意這個神戶並不呼爲新戶，而是訓爲神戶，是和戶（即部）看作同一意義的。因之，社會集團之單位的稱呼，如「氏氏」、「民部」、「部曲」或「田部」，只是用「氏」或「部」，據此亦可知古代的社會對象，不是家和戶，而是氏族和部。

於此點，可知日本的古代社會是以血緣關係爲構成原理的氏族主義社會。

觀察當時的生活樣式，建築「家」、「室」、「屋舍」等都爲事實，由此點可以看出家族分化的傾向。但彼等之家，有如古事紀神武朝一段中所見的「大室屋」或「大殿」一樣，多數是大連房或長豎穴的住宅；住在這裏的是大家族，其自身是近於小氏族的。因之，此種家族有數家以至數十家，形成一部落，當時的人也不以那裏的各家族（即各戶）爲問題，而是以氏族或部落爲對象。

我因此認爲在古代前期，戶之被重視爲一種社會單位，始於接近大化革新的欽明朝前後。在欽明朝

三十年，因置田部甚久，爲清除積弊計，不得不施行檢地，此記事有一節如下：

『量置田部由來尙矣。甫經十餘年，而脫籍免課者衆，宜遣膽津檢定白猪田部之丁籍。……夏四月，膽

津檢閱白猪田部之丁者，依詔定籍，果成田戶』（欽明紀三十年一條）

據景行紀五十七年載：『使諸國興田部屯倉，』此時期全國各地興起的無數田部，因在長期間，人口的自然增加和開墾地的增大，或在田部的內部增大戶，或者是脫稅的私地漸多，於是施行檢田，決定「田戶」。這是證明在大化革新前年的大化元年召東國的國司等，在當時的詔中有：『其派遣於倭國六縣之使者，宜造戶籍，併檢田畝』（孝德紀大化元年八月條中）同時，至大化之前，戶始具有重要性。

B 土地共有制之存在

氏族制社會之第二特質，爲土地共有制之存在。關於此種共有制及其習慣，在大化以前（即古代前期）的社會究竟存在與否，和有沒有班田習慣，同爲日本經濟史研究者之重要問題，但一般的說，肯定論終比否定論占優勢。

日本古代前期已有土地共有制存在的見解，作爲根據的有兩點：其一，是證明在大化以前班田授受之習慣已經存在，其二，則爲由土地所有制之檢討而主張共有制的存在，前說爲故內田吉田兩博士所倡導，後者則爲最近二三研究者所主張，黑正、牧諸氏即爲後說的支持者。

第一說的班田習慣存在論，爲內田、吉田兩博士不朽之業績，我們已經述其梗概，對此持反對論的福田、瀧川兩氏，其理由是很微弱的。

第二說，卽土地共有制存在之主張，比較是最近的說法，茲約略加解釋。此種見解，力主日本古代前期的傾向，不是所謂土地私有，而是氏族或村落的共有傾向。黑正氏在其著作日本經濟史（第二章第一節）中謂：『據我們的見解，在許多情況下，原則上耕地屬於氏族團體或村落團體所共有，並不是同一人永久占有同一土地，在一定期間，復施行土地交換，因之，人民如像單是一時的利用或收益土地的，這可以由種種的理由去推論。』但黑正氏僅如此主張，至於積極論證此種土地共有制度的存在，只是完全照樣重述內田、吉田兩博士的班田習慣的存在論。其次，牧氏在其著作日本法制史論（朝廷法時代上卷第二編第四章）中從大化以前已有國造等權力者的私有地和村落共有地兩者存在的見地，而主張土地共有習慣的存在；其次，私有地的例證，他舉出族長等權力者所有的「田莊」，關於以外的共有地，他說：『覺得其初有村落土地共有的習慣，漸次崩潰，在上古之末，遂淪爲私有。』因之，牧氏是推溯瀧川氏主張古代土地私有制存在的論據，據彼主張，在垂仁朝天照大神遷坐之時，諸國的國造等獻太神宮以爲神田，可以解爲不一定只是他們的私有地，其支配下的村落共有制也已經存在。

我們也相信，在古代前期的氏族社會中，已有土地共有的習慣，但關於此點，想由一向研究者未曾注

意的資料中加以說明。

第一個論據，可以求之於大化革新的前年（即大化元年八月）與東國的國司等的詔令，即：

『詔國司等曰：隨天神之寄與，至今始將修萬國，凡國家所有公民及大小所領人衆，委於汝等，悉造戶籍，及校田畝，園地水陸之利與百姓俱。』

此節一向未爲人注意過，實則可目爲大化革新的序曲，爲極重要的詔書，在此中的『隨天神之寄與，至今始將修萬國』二句，是將遵「神之道」而行大化革新復古主義之宣言，國司等受命從事大化革新的二大事業爲制定戶籍和檢田，最後一句的『園地水陸之利與百姓俱』更可認爲前述復古主義之根本精神。此句若與前述的復古主義相照應，足以推定大化以前土地共有制之存在。

這一節既加正當解釋，即可理解從來有種種解釋的同年十一月的詔中所謂：『其臣屬等，伴造，造國各置己民，恣情驅使，又割國縣之山野林海池田以爲己財，爭戰不已，或兼併數萬頃之田，或貧無立錫之地，』及『方今百姓均貧，而有勢者分割水陸以爲私地，賣與百姓，年索其價，今後勿得賣地，及恣意兼併』二節。

禁止攘國縣的林野池田爲己財，及分割水陸以爲私地，這不僅除去土地私有的弊害，而且爲前述園地水陸之利與百姓俱的土地共有制之再認及舊制之再建的宣言。此詔書更論臣屬、伴造等以公租之一

部爲私有，及使役人民建造殿堂或築墓所之非。由此可知，此詔中所指都是被非難的不法行爲。因之，如以國縣的林野池田爲私有及進而兼併土地，都是反於舊制土地共有的習慣而被禁止的。

第二點是開墾及開鑿溝池之氏人與部民等的共同作業，引起土地的共有習慣，牧教授在前揭書中指摘此點說：「因開拓困難而村民共同開拓時，即會發生土地的村落共有；因爲是共同得到的土地，故共同加以支配。」牧氏所特別重視的爲灌溉事業的開墾溝池方面，推定自崇神朝以來，朝廷及國造等曾使役民衆開墾了無數溝池，不僅供朝廷的屯倉及國造等的田莊利用，並灌溉於村民等的共同耕地。關於此點，筆者也採取同一見解，這是可以從村民開墾溝池不一定置田部或屯倉的事實推知的。

我們在此更舉出可以推定曾經共同開墾的二三事例：其一是前在氏族社會概觀一節所引用「常陸風土記」行方郡條中所載箭括氏，該氏一族在繼體朝代共同開墾行方郡的一部，以其耕地爲一族所共有，並祀神以圖一族的繁榮。

其次，則在「播磨風土記」揖保郡條中所見佐岡的開墾，敘述「難波高津宮天皇之世，召筑紫田部開墾此地時，常於五月集聚此岡，飲酒歡宴。」這是在仁德朝將筑紫田部移於播磨的佐岡而使其開墾的，此時由一集團的田部共同開墾，並共有其土地的情形，據此種記事即可以推知。

復在播磨風土記揖保郡勝部岡條中，有推古朝時大倭千代勝部之部民等開墾此地的事實，此與前

述情形亦可同樣解釋。更在同風土記的賀古郡條中看到鴨波里的開墾，也是大部造等的始祖古理賣一族共同開墾鴨波里的原野，這是無容置疑的。此種事實，觀察「大部造等」的始祖云云，也是可以承認的。更在「箋釋豐後風土記」速見郡條中發見一例，即涉及該郡「田縣」記事→節曾說：「豐日志曰：和通部藤彥，仲哀帝朝人，神功皇后三韓凱旋之後，稱疾隱於此，其孫大開土田以致富，有田野長之稱。」此時，也可認為和通部的一部在田野地方共同開墾，遂造成共同的財富。

這樣，共同開墾的土地，都成爲一族、一部落、一部民所共有，當然爲自然的歸趨，自不難理解。但在另一方面，隨着人口增加，部內或氏內家族的分化漸趨顯著，而族長權力也日形擴大，以致於此種共有的土地，或者發生對於各戶的交換習慣，或者終於成爲族長的私有地。

主張大化以前土地共有制存在的第三觀點，認爲從前已有班田授受的習慣存在，關於此點，我們上面已經說過，內田吉田兩博士的研究已很詳盡，茲概括其主要點於下：日本的班田制和中國的均田制很不相同，水口祭的舊習是班田授受的祭祀，大祓祝詞中的埋溝、放畔、重播、刺串等天罪，是對於違犯班田習慣者之處罰；其次，大化後的班田制施行很普遍，是因以前有類似的習慣存在。至天平二年三月以太宰府申稟中所說的「大隅、薩摩兩國之百姓，建國以來未曾班田，其所有之田悉爲墾田，相承爲佃，不願改動」（聖武續紀卷十）爲基礎，去推究僅大隅、薩摩二國建國以來有墾田私有的習慣，此外各國因已有班田

的舊習慣存在，故對大化的班田制並沒有提出異議。

關於此問題，筆者認為以上諸點都屬有力，不主張對於各點，有再畫蛇添足的必要，但對於大化以前班田習慣存在的論證，第一、以所謂大隅、薩摩二國建國以來沒有班田授受的習慣存在為理由，對班田的實施提出異議，其結果是『相承為佃，不願改動。』另一面，不得不舉出其他全國各地方幾乎毫無障礙而實施班田制的事實，關於此點，除了瀧川氏，為許多研究者所承認。

第二、是內田博士特別指明中國均田制和西班牙田制相異的各重要點如主張大化的班田制不過是中國制度的模倣的瀧川氏，好像沒有詳細探討大化革新前後的日本書紀及其他歷史文獻的記事，不過是依據革新後半世紀以上法典化的「太寶令」及「養老令」（本令模倣唐制及其他中國制度之點不少）為主要材料。

第三、班田習慣存在之積極論證，最引起我們注意的，是「令集解」儀制令中關於『春時祭田』之制令及其註解中的『古記云』等解釋，和吉田博士所謂水口祭，但缺乏確認此種解釋的資料。因此，我們以為大祓祝詞中所謂「天罪」的「頻蒔」、「串刺」等，無非是證實班田授受的舊習慣的存在。關於此種天罪之具體的把握，「古語拾遺」和「日本書紀」神代上卷有許多含蓄的記述，即在「古語拾遺」中：「當素盞鳴神、日神之耕種之節，竊攘其田，刺串相爭，重播種子，毀畔埋溝，放穢。」「神代紀」上有『尋

素盞鳴尊春則填渠毀畔，秋穀已成熟時，則互以絡繩，而在同紀另一頁又說：「素盞鳴尊害姊之田，春則廢槽渠，及埋溝毀畔或重播種子，秋則捶籤伏馬，」即其例證。據此看來，是爲着變更班田的習慣而配分了水田的境界，將界標的串改換，或再耕重播他人播種的水田，或到秋收期變換境界線的繩等，以此種行爲爲重要的天罪而加處罰。這些記事因爲屬於神話，事實上究竟存在與否，殊難證實，但這樣具體的記述既列在平安朝集大成的大祓祝詞中，確不能遽否定此種舊習慣的存在。

○ 大奴隸制尙未發達

日本氏族制社會的第三特質，是奴隸制度尙未達到支配形態。前面我們已經說過，希臘、羅馬型的古代社會，是以大奴隸制爲基礎的貴族社會，人民大多數爲隸民，被一小部的貴族驅使，因之，嚴密意義的階級分化已經發生，但日本的古代社會，則有如我們所述，曾保持氏族制社會的特質。因之，在日本古代尙未發生嚴格意義之階級分化，在氏族和部民之間，尙營着相當共同的生活。

固然，在皇室及上層氏族以外，還有其他貴族存在，其下有許多的部民，更有可以目爲完全的隸民之「奴」，這都是事實。但此種奴是極局部的存在，不過是作爲生產者而從事極有限的任務，現在已爲一切研究者所承認。

不寧唯是，處於第二位而占人口主要部分的「部民」，最初和上層階級之間幾乎沒有差別，如「古

語拾遺」神武朝段中所見在天宮命的指導下從事各種產業的「齋部諸氏」卽其一例。在此種場合，在作爲齋藏之司的「齋部氏」和從事種種產業生產勞動的齋部諸氏之間，差不多並無任何身分上的差別。

此問題，由處於貴族地位人們最初被稱爲「諸部」之事也可知道，卽在神代紀天孫降臨段中：「天兒屋命、太玉命及諸部神等」云云，在崇神紀七年條中：「天皇卽親臨神淺茅原會諸王卿及八十諸部」均指此。此「諸部神」及「八十諸部」多數是有貴族的地位者，但當時皆稱爲「部」。

因之，在神代及古代初期，所謂「諸部」也稱爲「諸共」和古事紀天神降臨段中的「伴緒」同一意義，因之，稱皇室直屬的部民爲「品部」或「伴部」。此「伴」字最初不過具有隨伴者或隨員的意義，這是古代日本部民的地位和希臘羅馬的奴隸性質不同的原因。

如上述，此種部民（卽品部及民部）其自身各成一集團而營共同生活，所以，最低限度，在古代初期，他們在部內是處在近於自由民的地位，此種事實卽在觀察大化革新時，將此等部民改屬「良民」及公民階級的事，也可以明瞭。

古代前期的階級問題，與部的問題可一併加以研究，故在此不必再贅。

D 族長的支配與神社中心之文化

大化前氏族制社會的第四特質，爲族長的支配。此種氏族制社會，如上所述，氏的上層，已成貴族化。因之，氏上之支配地位已漸次樹立，而形成支配的制度化；族長的支配權，以裁判、祭祀、武事等爲其重要者，並管理其共同耕地。

在行使此種職責時，族長是氏族及部民之共同社會的奉公者，但有如後述，族長等隨着時代的進展，暗中擴大其支配權，使役其氏人及部民有如奴隸，或不僅擁着私有田莊，且兼併國郡的耕地及部民其有地，這是引起大化革新的一因。

第五特質，是此種氏族社會具有神社中心的文化。事實上，日本古代的氏族或部民等各建神社祭祀，皇室自神武朝以來，祭「天地神祇」，崇神朝、垂仁朝以後，熱心於祭神之事，因之，在國家有事時，必奉神意然後決定。

同時在民間也是如此，如「皇極紀」元年條中：當旱魃時，「隨各村祝部所教，或殺牛馬祭諸社之神，」即可知當時各村已有神社存在，且一概稱之爲氏神。移民等在開墾新地時，因未祭神而作祟時，卽立刻祭神，其事例見於諸國之「古風土記」者不少。

彼等以此種祭神爲中心而形成精神文化之殿堂，屢次於其中開會，或張宴，或歌舞。此種神社和祭神爲古代日本人不可缺的文化。

第五節 古代國家及其政策

A 古代國家之特質

日本的古代國家，一言以蔽之：是以氏族制協同體為基礎之施行族長政治的種族國家。雖說是族長政治，但並不是原始的血族社會中自然的族長支配，所以並不是單純的種族聯合國家，實有種族統合國家的意味。蓋在神武天皇東遷以前，日本之中部及東部散處之部落社會，和占貴族地位之諸氏族的集團以及中央政府統轄的公民社會間，各別的形態及性質不免有多少差異，在此處，即發生解釋日本古代國家的困難。

正如我們在前節中詳述的一樣，日本古代社會即使沒有純粹的形態，但終具備有氏族社會的特質。因之，各氏族社會各有其族長，竭力保持其內部的共同生活，換言之，各個社會均以氏族主義為基調而成立，在其族長之指導與統制之下期待其集團生活之發展。彼等在此種族長社會之規律下，營漁牧及農業等職業，到鐵器時代的黎明期則兼較進步的各種手工業，或於市與小都市行各種過剩品之交換，更享受神社中心之古代文化，期待共同生活之發展。

以此種氏族主義為組織原理，竭力維持氏族制社會之一點，中央國家與地方的族長社會相同，蓋即在中央政府，其支配權雖及數種異族，其自身則樹立以氏族主義為基調之政治體制，對他族竭力容許各

別族長社會的存在及某種程度內之自營自治。

日本古代，一方面成立中央國家，另一方面保持氏族的族長社會，此為日本古代社會值得大書特書的特徵之一。此點正如我們前面所述，也可看做中央國家的支配方針。蓋古代的中央政府儘量採取以各地方的族長為地方支配者的方針。「神武紀」中的磯城縣主與猛田縣主，即其顯著的事例。東國、西國及其他的國造等，起用此種地方族長的事例也很多，一「成務紀」中宣言此種支配方針為一般統治原理：「今後於國郡立長，縣邑置首，即以該國之具才幹者任其國郡之首長，以之為中區之屏藩。」此種方針直到古代社會中一大改革的大化革新時，也依然如此。如改新詔「其二」中謂：「擢選郡司及國造之稟性清廉識時務者為大領小領，強毅聰敏工擅書寫者為主政。」

由中央國家的支配範圍看起來，至少從建國初到開化朝，是以大和為中心而延及近畿地方，因之，在此時代以前，幾乎沒有在別的地方配置地方支配者的形跡。直到以後，經崇仁朝的派遣四道將軍，景行朝的東西二大遠征，於是，東自關東，西至九州，均服皇化。但關東地方還是統轄足柄山以東，被稱為「東國」，所屬諸地的國郡區別還不充分，此點徵之於「常陸風土記」卷首，及記中日本武尊東征的記事，即可明白。尤其在「古事記」中敘述日本武尊東征時，因賞識一居於甲斐酒折宮老人之賢明，而用之為「東國造」，頗值得加以注意。

所以，古代中央國家樹立了對全日本的支配體制，可以說是在大化以後，此為古代前期中央國家之地域上的限制。

依據上述，可知古代前期的日本國家，是以氏族主義為生活原理而施行族長政治的國家，亦即是以氏氏中的大氏為主，更以天皇為中心之氏族協同體的權威國家，行着以神道為中心的皇道政治。

B 中央與地方之政治組織

其次，觀察大化以前古代國家之組織形態，則在建國當時，雖屬極初期的，但已頒佈中央、地方的政治組織，據「古語拾遺」神武朝一段謂：大伴氏與物部氏掌軍事，齋部、中臣二氏掌祭祀及文書，齋部氏又任「齋藏」之職，在彼時由以上三職構成中央政府的基幹，實在是一種很樸素的組織。

上述三職中，軍事和祭祀二職很簡單，掌祭祀的人，也與治文書的行政官吏並列，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齋部氏的職掌，以齋部氏作為齋藏之司，處於大藏大臣的地位，也可以說是處於經濟部長的地位，即天宮命所率齋部的氏氏指導許多的氏人，使一方面從事農業，栽培穀類、木綿、麻等，他方面使「供作諸氏」製造神寶、鏡、玉、矛盾、織物等（古語拾遺）。

以後，此種文武官吏或稱臣稱連，或為大臣、將軍，如臣、連等在天武廟的白鳳十三年被編入八色姓之中。

其中主要的是中央直轄官職的伴造，支配統制各種的伴部及品部，此種伴造監督諸品部的工作，管理其財物的交納，據「孝德紀」大化元年條則又好像可以決定其支配下屬部民的裁判，兼行一種警察事務。自垂仁朝以來，各地方漸置田部、屯倉，在欽明紀十七年，任命支配屯田及御田的「田令」，在同三十年又有副田令的設置。

我們最後再一敘中央政府的財政方面。在神武廟，齋部氏爲齋藏之司，擔當財務，收納許多財物，又掌營造及其他中央政府之支出。最初，皇室的收入，以大和「六縣」之繳納物爲主，但到崇神廟，則課徵「男之弓珥稅」及「女之手末稅」，此種租稅制度之樹立，爲著名之事實。及安閑朝，則在全國主要地方設置田部、屯倉，其結果如同紀二年條中謂：「詔櫻井田部連、縣犬養連、難波吉士等使掌屯倉之稅」，這樣，政府之田租收入，也在財政上占重要地位了。

由此，政府的財政基礎也漸次擴充，在履中紀六年置「藏職」及「藏部」，據欽明紀卷首，謂新任長於商事的秦大津父爲「大藏省」，此大藏官爲當時所重視，只要看清寧紀卷首記吉備稚媛之言：「欲登天下之位，則先取大藏之官」，可以明白。

其次，觀察地方之政治組織，則在神武紀中看到置倭國造、葛城國造及猛田、磯城、葛野等縣主，在古事記景行朝段中則看到將諸皇子配屬於各國的國造、和氣、稻置、縣主等，而成務紀五年條謂：「令諸國於國

郡立造長，縣邑置稻置，並賜楯矛以爲表率，隔山河以分國縣，隨阡陌以定邑里。」於此，使地方的支配形成制度化，此或由於景行朝東西二大遠征，完全平定了東西以後之結果。

此種地方官之國造、縣主等擁有多少權限及行使如何職責，很難得到充分資料，惟在大化革新前年（大化元年）召東國國司等所下的詔中對於他們的職責稍有具體敘述，似以裁判、軍事、勸業、檢田等爲主要職責，在他們下面有各村的首長，指導管理各村落社會，此點上面已經說過。

C 古代國家的諸政策

古代國家之特質及組織形態，已如上面二項所述，不管中央國家的性質如何，此處需要特別記載的是許多事業及政策，關於此點，必須注意古代國家之歷史的任務，但本書在性質上不克詳敘，只擬列舉綱目。

古代國家實行的第一種事業，爲憑藉武力平定和同化政策之統一事業的推進。武力平定的事實，以神武東征的偉業爲首，崇神朝的派遣四道將軍、景行朝東西兩征、神功皇后的征略三韓均爲聲華大者，其後大小規模之興兵，努力維持國內和平和秩序的事實，亦屬常見。

古代中央國家，不僅施用此種武力平定的方策，並用同化政策推進國內的統一事業，此點即對許多征討中歸順者採取寬大處置的實例也可知道，尤其是對於蝦夷、卑人的歸順者及朝鮮、中國等歸化人，也

各與以地位，或者使其組織各別的部。

第二種事業則爲產業政策及文化政策。

在產業政策中，有關於獎勵農牧的許多事例，歷代皇朝，或使官吏督策，或親行勸農之舉，或指導農耕，或開鑿溝池，或助成開墾，多不勝記，尤其在崇神、垂仁、仁德、繼體各朝，更致力於勸農。在畜牧方面，或從三韓求畜種，或指導畜牧的方法，故在顯宗朝早已『牛馬被野』。由此可知畜牧的普遍了。

在工業方面，除神武朝對「供作諸氏」的工業，加以指導外，並以三韓之役與佛教傳來爲契機，曾致力輸入各處進步技術。結果使各部門工業顯著發達，於推古朝前後，曾生產相當精巧的手工業品，足使古代文化增加光彩。

文化政策，則以獎勵神道的普及和天地神祇的祭祀，作爲古代文化的指導精神，但也不僅如此，如據記、紀，則應神朝移入儒教，欽明朝移入佛教，儒教佛教都在大化前後加以吸收，使古代文化具有複雜的內容。在這點，古代國家的文化政策，倒不致陷於保守固陋，可以說是進步的。

最後，古代國家的政策需要大書特書的，爲其大陸政策。如以神功皇后的征略三韓爲契機，和三韓的交涉趨於密切，使三韓在政治上處於從屬地位，同時，又輸入生產技術及其他方面的文化，這是最優秀的大陸政策之一。其次，和中國大陸的交通，也如魏書所說，早已開通，在中央的大和皇朝，也如應神紀三十七

年條中所說：「阿知使主、都加使主遣吳求縫工女。」在三韓之役以後，早已派遣使者到吳國，因之在仁德紀五十八年中有吳國朝貢的史實，在雄略朝也有和吳國交換使者之舉。

其後到推古朝時，十五年小野臣妹子至隋，翌年，隋朝遣使節東來，在大和的海石榴市予以盛大的歡迎，這是顯明的事實。不必說，此種使節往來開日本遣唐使的先河。接着在舒明紀二年八月，即以唐太宗爲對象而派遣第一次遣唐使，這就是史上所載「以大仁犬上君三田耜、大仁藥師惠日遣唐。」此後，唐和本的往來趨於頻繁，屢次交換使節，遂採用了很多的唐朝文化，這種大陸政策使古代皇朝的歷史倍增光彩。

D 大氏族的兼併運動與中央政府之危機

這樣，中央國家自建國以來，由大皇及王族以下的熱忱和卓越的政略，逐漸擴大版圖，實行各種政策，但到了古代前期的末期，綱紀漸紊，在經濟上政治上都發生許多險象。此種險象，以氏族社會內部的變化爲始，土地制度也惹起許多變動，以致於呈氏姓紊亂等現象。因之，大化以前，社會遂陷於相當不安。

在此種社會變化中，最大者爲隨着大氏族的兼併運動而引起中央政府的危機。國初以來，有助於中央國家很大的大氏族等，最初確忠實爲中央國家努力，但後來時代變遷，地位上昇，遂不免祕密擴張權勢，逞其橫暴，如大伴、物部、蘇我諸氏卽其一例；此等大氏族或建豪華的邸宅，或築與皇族相同的墓所，私自役

使舉國之民，其權勢震於朝廷。

其中最可驚的，是他們的兼併運動，一方面由於農業之飛躍發展，努力於水田的獲得，在另一方面，則注意於增加私屬部民。據「聖德太子傳曆」上卷所收之「本願緣起云」將物部氏的子孫類從二百七十三作為寺奴，沒收的諸領田園為十八萬六千八百九十代，河內國八所的田園為十二萬八千六百四十代，播津國的田園為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代，更有賜迹見氏的物部大連的私田一萬頃，這是記載物部守屋大連為蘇我氏所滅時對物部氏田莊及部曲的處分情形，此種記載，較崇峻紀中遠為詳明。

蘇我氏的狂暴情形，則如皇極紀元年條謂：「蘇我大臣蝦夷建其祖之廟於葛城之高宮，為八倍之舞……又集合舉國之民，併發百八十之部曲，預建雙墓於今來。」同紀三年條中又謂：「蘇我大臣蝦夷及兒入鹿臣併建家於甘檮岡，大臣之家稱為上宮門，入鹿家稱為谷宮門，男女並稱王子，家之外作城柵，門傍建兵庫，每門置盛水舟一及木鉤數十，以備火災，恆以力士持兵器守家……氏氏人等入侍其門。」

除此種中央貴族的大氏族族長外，即全國各地的國造、縣主、屯倉首乃至首長等也羣起倣效，祕密擴大私田，增加財富。如在顯宗紀卷首所見縮見屯倉首及安閑紀元年條中所記三嶋縣主飯粒等，都獲得廣大的田莊而成饒富。

這樣，大小氏族的兼併運動擴大至全國，「雄略紀」的遺詔中有「大連等民部大可敵國」之嘆！在

「孝德紀」大化元年的詔中也說：「或兼併數萬頃之田，或全無立錐之地。」因之，整個社會爲不安空氣所籠罩，政治紊亂達到極點，遂不得不出以大化革新之英斷。

本章參考書

- Beloch K. J. Griechische Geschichte, 1926.
 Fustel de Coulanges, La Cité Antique, 1923.
 Max Web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24.
 Maitland F. W.,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1897.
 Aristotles' Politics, trl by Jowett B. 1923.
 Caesars Commentaries on the Gallic and Civil Wars, trl. by Hirrtius G. B. 1911
 Tactus Works! The Oxford Translation Revised, vol. 2, 1889.
 古事記，日本古典全集本
 日本書紀，國史大系第一卷
 村上忠順標註，古語拾遺
 大日本古文書，一大寶二年御野國肩縣郡肩里戶籍，筑前國嶋郡川邊里戶籍
 常陸風土記，播磨風土記，豐後風土記（日本古典全集，古風土記集下卷）
 令集解，第一第二，圖書刊行會本，令義解
 延喜式，卷第八，神祇，祝詞，六日晦大祓，國史大系第十三卷
 和名類聚抄，二十卷

- 栗田寬著、新撰姓氏錄考證、明治三十三年
- 聖德太子傳叢書、聖德太子傳曆卷上、大日本佛教全書本
- 內田銀藏著、日本經濟史之研究
- 吉田東伍著、莊園制度之大要、大正五年
- 太田亮著、日本上代之社會組織之研究、昭和四年
- 佐野學著、無產階級之日本史、昭和二年
- 白柳秀湖著、日本經濟革命史、昭和四年
- 本莊榮治郎著、日本社會經濟史、昭和三年
- 本莊、黑正共著、日本經濟史、昭和四年
- 黑正巖著、農業共產制史論
- 牧健二著、日本法制史論朝廷法時代卷上、昭和四年
- 土屋喬雄著、日本經濟史概要、昭和九年
- 石田文次郎著、土地共有權史論、昭和二年
- 津田左右吉著、日本上代史研究、昭和五年
- 西村眞次著、日本古代社會、昭和三年
- 瀧田德三著、日本經濟史論（坂西由藏譯）厚生經濟研究、昭和五年
- 瀧川政次郎著、日本農民之生活、律令時代上、日本法制史、日本奴隸經濟史

第三章 古代後期之社會

第一節 大化革新及其歷史的任務

我們這裏所說的古代後期，是以大化革新爲劃期，一直到平安朝完成延喜式的醍醐朝末期（西曆六四六—九三〇）。此時期的時代區劃，通常均以大化革新起到平安朝末期爲中古，但有中古而無下古以及古代末期，也是不自然的因之，我將這個時代分成大化的前後，以爲古代前期和古代後期。嚴密說起來：中世社會的出發點，可以認爲始於養老七年的撤廢三世一身令，及寶龜三年十月重複撤除私墾田私有上一切限制（光仁續紀卷三十二）。蓋中世社會，是始於隨着墾田私有化而發展的「莊園」開拓運動。但從制度上觀察，古代後期的社會，是始於因大化革新而法典化了的大寶、養老二令，至平安朝的弘仁格式、貞觀格式及延喜式而完成，所以將這個時期包含於古代後期，是極妥當的，此卽我們以該期間爲古代後期之原因。

古代後期之社會，既以大化革新爲出發點，則我們首先應把握此種革新之歷史的任務。關於大化革新的解釋，在現代的研究者間也有各種見解的對立，在此不必對此等見解加以批判和檢討，且率直的敘

述鄙見，然後隨時敘述其餘的見解。

A 大化革新與復古主義

我們最先應究明大化革新之根本精神，關於此問題之解釋，瀧川氏等以為大化革新不過是日本最初採用中國的制度為模範，所以是隋、唐制度之模範的改革，另外一派則認為是參加復古主義之古代國家的集權主義之勝利。

我以為大化革新所受中國制度及思想的影響固然不少，但認為這只是中國制度之模範的改革，則為單純以律令、格式等成文法典為主的解釋，實因他們沒有充分的把握着古代日本社會史之一貫的基礎，這正如以明治維新是模範西洋的改革，不以日本社會之內部的必要為主因的見解相同。至少是以外部的壓力及影響認為第一原因，而把內部社會的主觀要求視為第二原因。

大化革新，我們在上章業經說過，實起因於日本內部社會發生的諸動搖，即在大化革新以前，日本的社會發生劇烈的變動和不安，為共同集團的氏族及部，在其內部關係上，血緣性漸次引起動搖，家族（即戶）分化獨立的傾向趨於顯著，對於氏族以及部民的共有地，族長或貴族等的私有化運動伸其魔手，以致於大氏族對峙愈形激化，因之，社會陷於混亂和不安，中央政府的存在也受了不少的威脅。

為了解除此種內部社會的不安和動搖，確立古代國家的中央政權，乃實行果斷之大化革新，故大化

革新的根本精神，首先表現的是復古主義。

大化革新中復古主義傾向頗鮮明，如大化三年甲夏四月詔書所謂：

「自天地初闢，卽君臨此國，當國治皇祖（神武天皇）時，天下大同無彼此之分，降至近今，自神之名天皇之名爲始，或別而爲臣連之氏……而拙弱之臣連、伴造、國造，以爲彼姓之神名及主名，隨其心之所欲，妄自題名，蓋以其爲神名王名及人之賂物，更降身而爲奴婢，污辱清名，以致民心不整，國政難治矣。是故趁天神降臨治世之機，以感悟斯輩，而治其國家，使之貫徹始終。」

此種非難，卽指開國以來隨着時代變遷，表現氏族制度之根幹的血緣性的「氏」「姓」「日趨混亂，大小上下的氏氏互相侵犯，遂引起了氏族社會的紊淆，因宣言依照「惟神」之道復古。換言之，此實爲氏族主義再建的宣言。

再在革新前年大化元年八月詔中也可以發見革新的倡導復古主義，其中說：「隨天神之寄託，降至今將修萬國。」此詔書是對國司等而說的，可說是關於土地制度以及裁判、軍事等一般國務的告示，最初有「隨天神之寄託」的詔言。如從其內容看來，此詔可以目爲革新詔的序言。

由此可知，在大化革新之根本精神中，明顯的包含復古主義，具體的表明氏族主義的「再建和土地制度的復古等，在政治方面，事實上也在挽救以皇朝爲中心的中央政府政權之衰微，俾完成集權的古代國

家。

B 郡縣國家之建設

大化革新，當然是一種政治上的大改革，目的在阻抑古代前期中葉以來顯著表面化之強大氏族角逐形勢，俾建設集權的古代國家。換句話說：即欲打倒族長貴族的政權，而確立中央國家的政權。

古代前期末葉時族長牽起支配的弊害，即在構成共同部落的古代社會引起許多不安和動搖。此種族長支配之弊害，自不能為中央國家所繼續忍耐，中央國家有時因貴族化之族長間的對立抗爭而苦惱，有時因族長等的橫暴而受威脅。在此種情勢之下，如不斷行一定方針之大改革，則社會必陷於極端的混亂。政治將成無統制的狀態。

大化革新之改革，為此種社會和政治上所必需之產物，以改造政治的機構為始，接着實行許多重大的改革。

此處先略述所改造的政治機構。革新中的政治改造，是通常稱為郡縣制的制度，以國、郡、里為地方的行政區劃，以建設全國的集權國家。中央的政治機構，是以太政官為中心的三大臣為首班，和八省的長官構成，其下配備許多屬僚。如以此和古代前期的臣、連中心的中央政府的政治機構比較時，是具備顯著的體系化，其規模和官職的配備都顯示着進步。

一方面，設置中務省、式部省、治部省及宮內省等，在另一方面，設置民部省、兵部省、刑部省及大藏省，其中民部省以下諸省有近於現代行政機構的性質，而軍事組織尤為完備。

至於地方的政治機構，左右的南京職參預首府的政務，復於東西市置市司。

更於扼要的地方攝津設置攝津職，於筑前設置太宰府，以前者為攝津地方的官吏，後者為九州一帶的支配者，但他們的職掌極為廣泛，除行政事務外，並徵收租稅，督勵軍事，管理交通機關和監視市塵。

在國郡任命國司和郡司，於里置里長，特別重視國司郡司的職責，其重點為執行裁判、勸業和租庸調的催促，並執行教化、救濟等事務。

以上為大化革新後的政治機構的大概，其一貫的精神，是政治機構的體系化，同時，是中央政權的擴大和強化，即表現於奪去大貴族的政權，和中央政府在原則上採取直接任免國司的方針，及努力消除地方分權之弊害等。因之，可以認為是採用地方族長的，僅限於在郡司以下任用舊國造等，尤其是因班田制及租庸調租稅制度的確立，遂樹立了財政的基礎，對於鞏固中央政府最有力量。

C 氏族主義之再建

中央政府在革新中的事業，最先為氏族主義的再編成。許多人認為大化革新，是氏族制度之最後的清算——如土屋喬雄氏在其近著日本經濟史概要第三編中古一部的序說中，即如此解釋——但我以

爲大化革新雖則廢除了族長貴族的支配權，但決不是廢棄氏族制度，蓋此種族長貴族之政治支配權，和氏族制的廢棄問題，是不能不加以區別的。

大化革新努力於氏族制的再編，見於我們上面指出的大化三年關於維持姓秩序的詔書，這種事在大化革新以後的政府施政中發見許多事例，天武紀十年條中曾說：『凡諸氏有未定氏上者，各定氏上，申達於官。』是督促定氏氏的氏上，致力於氏族制的維持。又在孝謙續紀天平寶字元年一條中見頒布「勅五條」，其一是：『諸氏長等或不預公事，悉集己族，自今以後，不得再如此。』由此觀之，雖反對族長干預中央政權，同時却承認彼等在族內之必要支配。

不寧唯是，防止氏姓的混同而維持其正統的制令，卽至大化以後之平安朝和奈良朝，也曾屢次頒布，此處不遑列舉，只引最顯著的如「日本後紀」桓武朝延曆十八年一條中謂，恐「氏族」中的氏姓漸紊而生混亂，遂宣告天下必須提示「世系譜」，由此可知，大化的革新，目的自然不在氏族制的廢棄，而是企圖氏族制的再編制，由此點可以窺見復古主義的一面。

D 班田制之實施

其次的重大改革，爲班田制之實施。此種制度，一方是恢復大化以前的習慣，另一方是參酌中國的制度，此點以後再行詳述。在此且先把握此制度的根本特徵。

班田制特徵之一，是廢止一向部落的和氏族的土地共有的慣例，及一部族長等的私地，而實施一種土地國有制。此種制度，雖可認為土地及人民的中央政府所直接統治的一形態，但如就國家管理的班田授受制的內容而言，不能不說是土地國有制的一形態。

其次，此制度之特徵在恢復班田授受習慣一點，顯明為復古主義之一形態，但其班給的方法，並不是對「戶」而是對個人，這與凱撒時代土地交換制對氏族或家族剛巧相反，而與泰錫脫斯時代的古代日耳曼人之個人的土地交換制類似。

此種班田制，除薩摩大隅之外，幾乎施行於全國，此點在經濟史上實為一重要事實，後節中再加詳述。

E 社會階級的制度化

大化革新，在其改革詔書「其一」中所昭示，為廢止「別、臣、連、伴、造、國、造、村、首」等所有「部曲之民」及「各處田莊」以土地為國有，解放部民為公民。在此點可以認為此種新的改革，實為一種解放政策。至少在族長等之下，限於隸民化的部曲以及民部，可說是一種社會的解放政策。

為族長私民的部民，在當時人口中占相當部分，這是不難想像的。因為，隨着古代前期的告終，強族長等努力於獲得部曲和田莊一點，既如前述，雄略紀的遺詔說：「大連等民部廣大充盈於國，」也可以知道，所以，由此點看來，是不能抹殺大化革新所具解放政策之社會史的意義。

惟在另一方面觀察則又不能不承認會施行社會階級的制度化。

其一，對上層的氏族確保其貴族的地位，如在天武紀十三年條中定「八色之姓」以「姓」爲貴族的表徵。於此不僅使貴族地位制度化，且對於有姓的貴族賦與許多特權，孝謙續紀天平寶字二年條載藤原仲曆，卽其典型的例證，他因當時任太保之職，以至誠奉君，特別許以惠美之姓和押勝之名，更賜功封三千戶和功田百町，及賦與鑄錢和貸借的特權等。據田令載此種特權不僅賦予藤原氏，且賦予其他貴族們，不過程度不同。

在奈良朝開始時，規定「九等之戶，不以賤之多少爲長，准財爲則」（元正續紀養老元年一條）這意思是不以奴婢的多寡爲基準，而以財的多寡爲基準，承認社會的差別；換言之，這是以私有財產爲基準的差別觀之表現。

並且，大化革新不僅將貴族的特權制度化，且公認貧富差別，更在下層階級間規定「良賤」的區別關於階級問題，俟下節再敘。

F 大化以後社會的三特徵

大化革新，遺留許多業績，其後皇朝政府，接着繼承此種革新的精神而集其大成，實行許多有意義的政策，其中最主要的爲文化政策及產業政策等。而古代後期對於社會政策的設施，尤有許多值得大書特

賽的事例，如義倉、常平倉，限制公私借貸的利息，當時稱爲「原免」之免除債務的政策，及天災事變的救濟設施等等，繼續的施行着。

革新以後的社會，由於中央政府之熱忱的政策及國民活潑的行動，遂開始新的發展，顯示許多社會的特徵。

由於觀察的不同，此時代的社會，也可說是由古代到中世的過渡期，在此時代，事實上可看到中世的萌芽，如家族制度的成長，私墾田運動的發展，工商業之中世形態的萌芽，違背古代國家集權主義之封建主義運動等，這些都在廢除當時社會的舊要素，而產生未來社會的新要素，此種要素到了此時代的末期，更顯著而表面化了。

從另一方面觀察，大化以後的社會，可認爲是古代社會的延長，如大化的革新，是基於復古主義，從事氏族制的再建，使班田的舊習慣制度化，基於古代前期以來存在的社會層，促進社會階級的樹立，由此種革新的努力在某一時期普遍於社會的事實，即足以表明是古代社會之延長，所以，我們以此時代爲古代後期。

此時代之社會特徵，是以班田制爲基礎的村落社會之再建，至少在當初此種班田制實施下村里的公民們，是享受某種程度的自由和生活的保證，營其共同的生活。在有班田授受法的時期，差不多是行於

全國的事實，可以認為由於他們不僅僅服從再建的中央政府的強權，並且歡迎此種制度之樹立。因之，我們上面已經說過，大部分的品部及部曲等，於是開始共同的新生活，他們的隸農化，是私墾田運動進行以後的事。

第二特徵，是在這個時代，日本人開始建設都市文化。不必說，古代都市的萌芽，是發見於古代前期的革新以前，如輕街、海柘榴市、飛鳥及難波津等，或為皇宮之所在地，或為商業及交通的中心地，形成一小都市，這是很顯明的。如推古紀十六年一條中所說：「隋使節東渡時，用彩船三十艘浮於難波津款待他們，在海柘榴市之衢，遣彩馬七十五匹歡迎他們，由此看來，如海柘榴市及難波津，當時已成相當繁榮的都會，尤其難波津呼為難波京，有貴族的邸宅，屯倉及大藏等；輕街在懿德朝二年定為首都，為政治中心地，輕市則以一商業中心地而發達。如天武紀白鳳十年十月一條說：『天皇將蒐於廣瀨野，構行宮訖……親王以下及羣卿皆居輕市，檢校裝束之鞍馬。』」

筑前之太宰府，也很早就成為小都市。關於太宰府，在推古紀十七年中有「筑前太宰奏上云，」好像第一次見到，但此處一方面為九州的要地，有中央官吏駐此，在另一方面，則隨着與隋、唐間交涉的頻繁，和博多津同為交通的要路。於是，太宰府遂如「稱德續紀」神護景雲三年十月條中所說「太宰府言，此府人物殷繁，為天下之一都會。」

以此等小都市爲先驅，遂成立奈良、平安二都市。當然，這兩個都市是以政治都市出發的，但不僅在那裏建築皇城和邸宅，且設立稱爲東西兩市的大市，各處建築大小的神社和寺院，因之，不僅爲政治上的首都，並發達成產業文化的中心地，古代文化即發祥於此。

此時代之第三特徵即在古代精神文化中心的氏神及神社文化之外，佛教和儒教的思想文化顯著的增加光彩。大化革新的改革，曾受儒教的影響，這爲任何人所承認，在皇極紀三年條中說，中大兄皇子與中臣鎌足同「學周孔之教於南淵先生之門。」即明白表示這點。

佛教文化在此時代顯著發達，爲周知的事實，在一方面，中央的貴族在大和地方建設大寺院，另一方面，自聖武朝的天平十三年以來，在全國建立國分寺（僧寺和尼寺二院），這樣一來，由神社中心的文化推移到寺院中心的文化即於此時現出端倪。

第 節 古代末期之社會情勢

A 改革以後之諸問題

大化革新在日本政治史上遺留着劃一新階段的業蹟，其改革的內容非常複雜，可說是全面的國內體制之革新。

大化革新中值得注意的問題很多如復古主義與革新主義氏族主義制度與鄉村制度班田制與私

墾田制、族姓的身分制與特權的差別制、神道精神與儒教及其他中國文化之關係等，這許多都值得特別加以研究。

但綜合了以上諸問題，從大化革新一貫的指導精神觀察，其核心所在，仍爲以國體再認識爲基本之建設的進步主義換句話說：即所謂「天無二日，地無二王」（孝德紀）中大兄皇子以此種國體之再認識爲基本，參酌中國之文化及法制，而斷行大化之革新。在此中不能忘懷的是在適當的進步主義之下，進行着建設的秩序的實踐。此爲日本垂範於後世之政治革新的一種典型。

但，隨着時間的變遷，接着也發生了許多各色各樣的問題。氏族制漸次崩潰，大家族分解由鄉戶分爲房戶，社會由氏族主義變遷到家族主義，而私墾田的開拓運動時進展以至於班田制下的口分田範圍愈爲狹隘。因之，社會之貧富的差別日甚，良賤以及貴族階級引起紊亂，產生了許多社會問題，社會不安日益增大。

在引起此種社會情勢的各種要因之中，最根本的，即爲私墾田運動的發展，刺激私墾田運動發展的，爲人口之自然增加，及限定耕地的狹隘性之矛盾，如在元正續紀養老七年四月一條中，記載奏請所謂三世一身的私墾田私有的太政官的奏文說：「頃者百姓漸多，田地窄狹。」此外的原因，班田制的狹隘性，依舊復燃於古代前期的村落共同體，急於在狹隘的耕地之上樹立班田制一點，因之，其重心即置於公正的

分配舊耕地，而不注意所謂推進更重要的開墾事業的積極方面；於是，即因人口的增加及家族分化的傾向，而潛存私墾田開拓運動發展的因素。

這樣，到奈良朝，就如元明續紀和鋼四年條中所說：「親王以下及豪家，多占山野，妨害百姓之業。」而稱德續紀天平神護元年條中也說：「天下人人競事墾田。」結果到了奈良朝末期，私墾田運動遂有驚人的進展，私墾田的面積顯著擴大。據天平神護二年十月的越前國司解（大日本古文書五，五五四頁以下）：「在有些地方，私墾田的面積遠超過口分田的面積。」

此種口分田的重要性，更因為國司等在施行班田時不正當行爲而更消失，如桓武續紀延曆十年五月條中說：「諸國司等常授受荒而不用之田，以班百姓之口分，徒受其名，不堪輸租。」這是說明國司等以良田爲私有，而將荒地一樣的田班給百姓，由此看來，僅依存於口分田的百姓，要維持他們的生活，實在是不可能的。

到平安朝時，中央政府的官吏國司和郡司，更利用此種情勢，祕密的以他人名義購買墾田，在「類聚三代格」卷十九延喜二年三月十二日的太政官符中：「諸國司等不遵朝憲，專求私利……或假他人之名多購墾田，」以致職在取締私墾田的國司等，祕密的有了私墾田，私墾田運動早成爲公開的祕密，此即爲古代社會末期主要的變革原因。

僅依存於口分田（即國有田）之公民及其他百姓，除爲國司等的不法行爲所壓迫外，且苦於中央政府課稅的繁重。在三善清行的「封事十二條」（經濟大典第一卷三二七頁以下）中說，因爲推古朝及欽明朝以來的佛教的傳入，在各處建築壯大的寺院，頻擾人民，桓武朝遷都的大興土木，及仁明朝卽位式需要的鉅款，貞觀中大火災後恢復舊工事等等，均成爲國民的負擔。如根據這個封事：在大化以後，擁勝兵二萬人，稱爲富強之鄉的備中國下道郡邇磨郡鄉，在三善氏赴任的延喜年間，也僅有鄉人數名，不久竟整個都絕跡了。

因之，從此時期起，依存於口分田的百姓，日益窮迫，反之，私墾田的開發運動卻隨時進展，遂轉變爲以此爲基礎的莊園樹立運動。

不必說，此種私墾田開發運動，首先由貴族、寺社及地方豪族從事，稱德續紀天平神護元年三月條中所說：「天下人人競事墾田，勢力之家，役使百姓，貧農百姓不遑自存，」顯然的，貴族豪族等業經役使百姓而進行開墾事業。

有如後述，在一方面，因貧富的差別漸甚，他方面因良賤間的婚姻關係複雜化，使社會的舊秩序大爲紊亂，更隨着私墾田開發運動，地方豪族固不必說，卽出身於良賤之間者，只要在經濟上、社會上擁有實力，也就都抬頭了。

這樣，舊社會階級的秩序遂發生變更，而呈現新舊對立和新舊遞嬗的情形了。

B 社會問題之發生與社會不安的增大

古代後期中葉以後，既暴露了上述社會的矛盾，接着引起我們注意的即為社會問題的發生。

不必說，社會問題的重心，為貧富問題的發生，此種社會內貧富兩極的存在，在土地私有化運動發生的古代前期即已萌芽，如欽明紀二十八年條中所說：『郡國大水飢饉，至人相食，連鄰郡之穀以相救，』在推古朝，聖德太子遊行部內時，見一窮乏老人，他盡力加以扶助，均顯示貧苦之慘狀。

不過貧富問題的成為社會問題化，則在奈良朝時代以後，觀元正續紀養老元年三月一條中所說禁止奢侈的風習，『王卿士及豪富之民競畜健馬，』可以知道當時豪富的百姓和王卿競事奢侈的情形。在另一方面，則如元正續紀養老四年三月條中說：『百姓之間，負稻者多，無由歸還……即不得已出於逃散，』此種因不能償還債務而逃散的情形適與上述相反。

至平安朝，而此種差別愈趨顯著，如桓武朝廷曆十八年十一月條中說：『勢家豪民競以擾奪為事，豪勢之家彌榮貧弱之家日敝，』（國史大系第三卷二八頁）

此種貧富對立之結果，在遭遇天災飢饉等災害時，多數的貧困者除餓死外，即不免拋棄一切而四方，結果遂形成「羣盜」威脅社會治安。在「三代實錄」陽成朝元慶七年七月條中：『羣盜百餘人圍守

從五位上都朝臣御酉之館，射殺御酉，掠奪財物。」這是羣盜射殺筑後國司的記錄，更在醍醐朝廷喜四年，安藝守忠行爲羣盜所殺，在同朝廷喜十五年，上野介厚子載亦爲羣盜所殺。

在平安朝稱黃金時代的延喜年間，此種不幸事件即已繼續發生，可知古代社會末期的徵候，在當時已經彰明昭著，此種事實，也可作爲當時社會之無秩序及深刻社會問題的反映。

本章參考書

- 日本書紀、國史大系第一卷
- 續日本紀、國史大系第二卷
- 日本後紀、續日本後紀、文德實錄、國史大系第三卷
- 三代實錄、國史大系第四卷
- 令義解
- 大日本古文書、五、六
- 類聚三代格、國史大系第十二卷
- 延喜式、國史大系第十三卷
- 扶桑略紀、國史大系第六卷
- 政治要略（大日本經濟大典第二卷）
- 大日本經濟大典第一卷
- 古典全集本、古風土記集

有賀長雄著、日本古代法釋義、明治四十一年

牧健二著、日本法制史論、朝廷法時代上卷、昭和四年

瀧川政次郎著、日本農民之生活、上下

西村真次著、日本古代經濟、交換篇

澤田善一著、奈良時代民政經濟之數的研究

奈良時代史論、日本歷史地理學會編、大正三年

西村爲之助著、日本文化史、奈良朝

太田亮著、日本文化史、平安朝初期

西岡虎之助著、日本文化史、平安朝中期

第四章 中世社會

第一節 中世概觀

A 中世社會之成立

我們在這裏所稱的中世，是從平安朝中葉到戰國時代的一段期間。

很多人認鎌倉幕府成立到安土、桃山時代爲中世，惟此種時代區劃，不過是外形的區分，並沒有詳細考察中世社會的實質，與其說安土、桃山時代是中世，毋甯說是近世日本的出發點；若以鎌倉時代爲中世的出發點，就不免因襲鎌倉幕府成立之政治事實而從事時代區劃的非難。

由社會史的觀點，看來有着共同的中世特徵期間，即是從平安朝中葉直到戰國時代。蓋從平安朝中葉開始，才可看出中世特徵的許多現象，而許多現象都在戰國時代即告停頓，如農業本位莊園社會的發展，作爲商業及手工業中心地的中世都市之興起，中世政治特徵之一的分權主義，到戰國時代都盛極而衰。

中世社會，始於古代社會之分化，解除了古代的某種舊因素，而促進中世新因素的成立。

我們上面已經說過，古代社會近末期時，即包含許多矛盾，使其中新舊諸要素的對立交爭進展，其中以私墾田開拓運動和豪族及良賤二階級百姓等的自主化運動，為最具變革性的社會事實，前者在莊園社會之建設運動中展開，後者，當可認為依存於古代社會內的複雜階級人間所產生之一種解放運動。至中世中葉以後，由於種種形式的商業和技術化手工業之發達，中世都市的建設運動遂展開至全國。而且在此種都市中，亦有稱為商人座、工人座之中世的職業組織，此種組織發達後各擁護其職業利益，更在一地方與另一地方交通大道設立許多關所，頓呈地方割據之勢。

由此看來，中世社會之根本特徵，並非一元的，而是多元的，不依存於血緣關係，而依存於地方關係。彼時有莊園和都市及職業組織的「座」，中央政權的武家政府雖已成立，但無數的封建貴族却互相對峙，有着公卿的殘存勢力，也有着神社和寺院等宗教王國的存在。

B 中世之一般的特徵

在具體把握中世社會以前，先舉出中世之一般特徵。我們在上面曾說，中世社會之根本特徵，是依存於多元的和地方的一點，在此處更詳細的敘述一下。

中世社會特徵的第一點，可說是地方的割據性。作為古代社會特徵的血緣關係，到中世已漸次稀薄，而地域關係却成為社會構成的基本要素，即廢棄了氏族主義，而代以地方割據主義。以血緣關係為主的

氏族及部民集團逐漸消失，而稱爲莊、鄉、村、町之地域社會的存在漸趨顯明。此種地域社會，由地理的境界或關所而成地方的割據，在各自的地域內努力維持自足自給的生活。同時，到中世社會，存在於古代社會之大家族制業經崩潰，小家族獨立成爲社會單位，家族單位的生活形成支配的形態。

第二特徵，是中世之支配的產業爲農業一點。於大化革新前後，日本的農業已顯著發達，一方面是私墾田開拓運動的發展，另一方面則爲鍛冶工等鐵器製造業的繁榮，使中世社會的農業，獲得了支配的產業地位。在地方豪族及封建貴族的指導下，各處肥沃土地漸被開墾，灌溉和水利亦更發達。各地的村落及莊園，由於開拓耕地的擴大，而農產物的產額也很有增加，能以其剩餘農產物供給各都市的市民等。人口不斷增加，刺激了農業的發達，而農業的發達，更引起子息的繁殖。『五穀豐登，天下太平』之語實足以形容當時情形，此亦爲農業經濟時代之中世社會的特徵。

第三特徵，是內地商業手工業的顯著發展。在古代社會，商業和工業已經發達到某種限度，及至中世，隨着農村社會的繁榮，同時，在商業和工業方面也有進一步的發展。封建貴族的豪奢更助長了此種發展，寺院文化的豪華亦加以刺激。於是，中世社會的產業除以農業爲中心外，一方面依存於地方的商業，他方面表示出工業從農業分離的傾向。

至於彼時商工業之主要特徵，是結成所謂「座」的職業組織，以「座衆」爲中心而施行。此種商工

人的座，自鎌倉時代至南北朝時代，有顯著的發達，如庭訓往來的著者所說，在京都當時「七座之店」極爲繁榮，而在奈良、寺社中有工人座，在鎌倉、博多等處，各種座也極發達，正如「日吉神社文書」（滋賀縣史第五，三〇九—一〇頁）所謂：「大抵任何出賣物品皆有座。」

中世商業之特色，是內地的商業開始由市商發展爲市街商，漸次從事正規的商業。蓋古代，只有發生於國內要地的市商和利用馱馬的行商，至中世，不僅有市商和行商，連軒的店舖商業也極爲發達，零售商之外，並有叫做「問丸」、「問屋」等批發商的出現。此種商業從以村的市商爲中心的時代發達到以都市、神社、寺院爲中心，更推移到繞着這些地點而交換農產物和工業品的時代。

此時代的商業，雖以地方商業爲主，但海外貿易也斷續的稍趨發達，元兵襲來以後，和元的交通、貿易斷絕，但在平安朝，則與朝鮮及宋的貿易實相當發達，而在室町時代，與明朝間的交通貿易開始，以幕府特許的「勘合船」爲先河，而產生所謂「倭寇」之私貿易及掠奪行爲。

在工業方面，是從古代的部與雜戶工業發展到自營工業，手工業之技術特別發達，竟產生各種美術的工藝。在織業方面，有錦織、綾織等高級製品，金工業有刀工、甲冑工、鑄工，在可以認爲奢侈品的物品，如蒔繪、陶磁器、裝飾品等的美術工藝均極發達，更由於從事對外貿易的關係，造船業亦有不少進步。

第四、中世政治上的特徵，爲一貫的分權主義，故可稱爲封建主義時代。社會方面，有地方的割據主義

和地方的自給自足主義支配着，並且爲政治上的分權時代。分權主義支配着中世政治，如平安朝中葉以後地方豪族與武人階級的進出，形成分權時代，而中世末期戰國時代羣雄割據的情勢，更爲其極端的表現。即在中央政權比較安定的鎌倉時代及室町時代的某一時期，也不過限於守護，地方領主均保持獨自的領主地位的。當然，鎌倉幕府也有直轄地，只有在此轄地有完全的支配權，對於其他諸領地，不過是加以羈縻而已。

中世政治上分權主義的發現，不單獨存在於中央政府和地方領主之間，在其他的關係上也具有顯著的事實，舊支配者的國司、郡司和新支配者的守護、地頭，古代貴族和封建貴族，世俗的王國和宗教王國等的對立，卽其例證。此種勢力都以半獨立的形態成立，在此種勢力之間，交錯着非常複雜的支配關係。

中世社會之第五種特徵，爲奈良朝以來顯著發展的佛教，成爲中世社會的指導精神，此種指導，自平安朝至鎌倉及室町時代，達於頂點。在中央地方的各要所，大小寺塔伽藍林立，許多著名的王侯爲法王或入道而採取出家形式，由此可想見中世的佛教勢力。而由鎌倉時代的末期到室町時代由五山的僧侶等構成所謂五山文學時，則佛教的思想中也滲入儒教思想，所以儒教影響也漸趨顯著。

第二節 中世社會之構成

A 莊園社會之發展

我們更進一步，對中世社會加以具體的把握。中世社會之具體的形態，為莊園及中世都市，前者是中世社會普遍存在的基礎形態，後者則為中世中葉以後新興的社會形態。

先觀察莊園社會。莊園是古代末期私墾田開拓運動所形成的中世農村社會之形態，較郡為小，包含許多部落的地域社會，這是由從事開拓農業的農夫的集團及其支配者的莊司、莊官、神社、寺院、貴族以及其代官等而構成的。彼等營自給自足的生活，其後漸次入於和其鄰接都市的交換經濟。在許多的莊園中有神社和寺院，成為莊園文化的中心。但後來遂着時代轉變，遂由古代社會所產生的神社文化推移到寺院文化，老少男女都謳歌佛法的無邊和寺院的繁榮。

最近研究結果知道，莊園萌芽於奈良朝末期，但在奈良朝什麼時候私墾田纔發展轉化到莊園，則未明瞭。本莊博士在其著作日本社會經濟史（一四一頁）中根據瀧川博士的見解說：「莊」一字最初出現於歷史，「恐怕是光仁天皇寶龜十一年（大政官符）類聚三代格七五九頁。」但筆者的見解，認為奈良朝的莊尚未脫萌芽形態，開發的新田多數作為墾田，此種事實根據當時的古文書中合記口分田和墾田即可明白。

莊園存在問題趨於表面化，是平安朝以後的事，菅原道真在其「類聚國史」（卷八十三）的嵯峨朝弘仁十三年條中說：「河內國往往有諸家莊園。」但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的「大政官符」的一節中，

則有下面一節：

『加之，新立莊家多施奇法，課責尤繁，威脅難耐。且諸國奸濫百姓，爲遁課役，動赴京師，冀屬豪家，或以田地詐稱寄進，或以舍宅託名賣與……加以賂遺之所費，田地遂爲豪家之莊，奸宄百出，使民失農桑之地，終於無處容身，流浪他境。』（國民大系一〇〇九頁。）

據此可知，當時豪家盛立莊園，百姓則在寄進買賣的名義下，使田地屬於豪家的莊，政府也承認其弊害，明令禁止。以後屢次頒發此種禁止令，如寬治六年五月，中央政府對源義家的獲得莊園，即發『前陸奧守義家朝臣建立諸國莊園，可即停止』（大日本史料第三編之二，五六八頁）之令，以圖禁止其樹立莊園。

然而貴族、豪族及寺社等對於莊園巧取豪奪，在平安朝中期以後依然不斷發展，竟至不能抑止。蓋此時情形，正如「後二條師通記」所記：『院宣曰，諸國莊園溢滿，欲制止之應如何』（大日本史料第三編之二，八四四頁），可知當時莊園充滿全國的狀態。於是，平清盛以三十餘國的五百所莊園爲基礎，竟能把持政權。源賴朝是『每國衙莊園被補守護地頭』（吾妻鏡卷第五，文治元年十一月一條）。樹立了在各國的莊園支配權，遂開創武家政府。

顯然的，在鎌倉時代，社會的基本形態實存在於莊園之中，至承久亂後之貞應元年，也有所謂『諸國

守護人並各莊地頭等」(新編追加)顯示着當時的支配體制是以莊園為基礎而樹立的。卽至室町時代，這一方面也沒有根本的變化。如「建武式目」第七條說：「募軍忠補守護職中，行賞時，可給莊園，」可知當時日本，依然以莊園社會為基礎。

總之，中世社會以莊園為基本形態，成立了以佛教和農業為主要內容的莊園文化。

B 中世都市之繁榮

所謂中世都市，指中世中葉以來，在國內各處發達的諸都市，在特殊的和平情況中，進行某種程度的工商業(特別是商業)，同時也有某種程度的自治存在，因為封建時代的都市，不僅為有特權的市民等所支配，並由關所、城壕及水路固守，在此點也可以說中世都市和莊園社會同屬於封建社會之一形態。

在日本，具此種意義的中世都市很多，如奈良、京都兩處是由古代都市發達的，其他有鎌倉、難波、博多、兵庫、堺、石山(卽大阪的前身)、山口、小田原、大津等。其中像京都一樣，是由平安朝初經應仁之亂的大破壞，以一中世的中心都市而趨於繁榮的。具有從所謂東西兩市的「市商」時代發展到室町時代之「座商」的歷史。因之，京都從鎌倉時代到室町時代，均為一大都市。換句話說：京都和奈良及難波同為由古代都市發展為中世都市的適例。鎌倉在賴朝的武家政府樹立後，形成一都市，據「吾妻鏡」卷四十一：在建長三年十二月，僅市民街卽有大町、小町、米町、龜谷辻、和賀江、大倉辻、乘飛和、坂山上等町存在。

所謂中世都市，從任何方面看來，堺都不失為典型的，惟何時形成都市，尚不明白。最初為一漁村，屬住吉神社領，自鎌倉時代之末到南北朝時代，遂顯著發達，室町時代之初，大內義弘以堺為根據而舉兵，不久為足利幕府所破，於應永六年（西歷一三九九年）敗死，堺因大內軍而遭兵燹。關於此點，在「足利兵亂紀」卷三中曾說：「黎明，引火於堺之町尾，燒去一萬三千家，因此不測之變，使數代集置於堺的財寶，悉於此時喪失。」可知當時的堺，實為繁華的都市。

堺雖經過此次火災，但其後益趨發展。蓋足利義滿開始對明貿易以來，堺為對明勘合船的進出口，尤其在戰國時代，不僅代替因兵亂而發展被阻止的兵庫，且為內外商業的中心地，西洋文物也集中於此。於是，堺在名實上都成為日本中世都市之一典型。關於當時的繁榮，日本西教史（上卷一九七—八頁）曾加描寫：

「堺為泉州都會，離京師十六里，為日本最富饒有名之地，與亞細亞諸國通商，商家殷富，貨財輻輳，其所以得如此者，實出於天然之力，與人為之力。其一面濱海，港口最適通航。其地以塹壕為境界，壕深水滿，實足驚人。全境常靜謐安寧，人民頗獲幸福。日本諸國多禍亂，兵馬之爭常不絕，而堺獨能例外，迄無騷擾之事，亦未見干戈之變，蓋由於有司之才力與治法之嚴密及警察之完備。」

博多是僅次於堺而趨繁榮的商業都市，文明年間的博多，在海東諸國記（西海道九州筑前州之鄰

〔中〕州有博多……居住者多營商業，爲琉球、南蠻商船聚集之地……來住於我邦者，九州中以博多人爲最多。〕此外如博多三傑傳的著者稱：『永亨亨德之際，博多有名神屋永富者，其家以富豪營原爲業，常營外商，往來於南蠻阿媽港，遂於彼處築日本町（博多記）』可知當時的博多，不僅爲對明貿易的要港，且爲日本最初對歐貿易的發祥地。

由此可知，堺和博多是中世末期歐洲文化流入的門戶，此點可以說明堺和博多實在長崎之先完成特殊的任務。

大津、山口、小田原爲中世末期繁榮的都市，大津爲琵琶湖畔一主要都市，是聯絡近畿地方及北陸地方的商業中心，近江商人在此極爲活躍。山口先爲大內氏所居，其後漸趨發達，到戰國時代即形成一商業都市而爲各方所注目，如「室町殿日記」卷一（上野帝室圖書館本）中所說：『義隆即由此而移都於該處（山口）分一條至九條之條里，並造四國之大小屋形船，續建京、博多之商人軒……各國商人均來山口，每日立於市街，故防州卽未到春季亦有花都之稱，』在關東，如後北條氏根據的小田原，也是爲人所知的中世末都會，據「異本小田原記」卷一（國史叢書本三四六頁）中所說：『前相州小田原守護有政聲，無私撫民，近國他國之人民懷惠移家，津浦之商人職工，羣由西國、北國而來，覺昔之鑛倉亦不過如是。東由一色以至板橋，其間張一里之柵，盡數買賣，山海珍物及琴棋書畫之細工，應有盡有，卽異國之唐物，

目所未見，耳所未聞之器物，集置甚衆，交易買賣之利潤，超過京境。」

如推究中世都市發生的主因而加以特徵的分析，則可區別為商業都市、政治都市、宗教都市等之三類型，作為純粹的商業都市的為博多、堺、大津等，以政治都市出發的，有奈良、京都、鎌倉、山口、小由原等，因宗教都市而著名的，為伊勢的山田、近江的坂本、信濃的長野等。但欲決定都市的特徵於一元，極為困難，許多都市是由商業和政治及商業和宗教等的結合而發達的。如難波、博多、兵庫，是由政治和商業的交錯而發達，許多的宗教都市，即由其門前町之名可以知道，其存在與商業是不可分離的。

由於此種都市的形成，在中世末期，不僅構成內地商業發達的基礎，即對外貿易，也已經相當發達，遂促進了各種接近技術之手工業的工業，於是，中世都市就成為安土桃山時代以後商業資本發達的溫室。

C 中世之社會階級

中世社會階級之構成，其特徵之一方面，為古代末期貴族及新興的豪族轉變為封建貴族，另一方面則為古代民衆諸階級層之解消，而形成所謂隸農階級。

古代末期社會中，由於經濟生活的窮困和社會不安及政治的動搖，下層階級的公民、雜色、賤民諸階層引起混亂，由於良賤間的婚姻、賤民及庶民等的逃亡流浪等，社會階級顯著的發生變化。此種動搖的下層階級，或流成羣盜，或成一部分的武人集團，如藤原純友和數千盜軍有密切的關係，這是很著名的。在源

平興起的時代，稱爲「某國住民」之各地農夫等投於武人集團，這在吾妻鏡等書中很多看到。

惟下層階級中，成爲羣盜，或投入武人集團的，究限於少數，其大多數是因着私墾田開拓及莊園樹運動的發展，或投身於新立的莊園，或從新推戴領主，遂構成稱爲「百姓」的中世庶民階級。在「貞永式目」四十二條有「百姓逃散時」云云，可以認爲庶民階級之總稱，在「新編追加」及「建武以來追加一中屢見『名主百姓等』」云云，也是指中世的下層階級，此處所稱的名主，當爲地方支配者地頭下的各村之長。

在「貞永式目」四十一條中有所謂「奴婢雜人事」鎌倉後，事實上也有近於此種奴隸人的存在。不過在當時，此種階級的存在，並無重要的意義，大多數的下層人總稱爲百姓，此點已如前述。其次，在中世末期繁榮的諸市市民，有所謂百姓或諸人的名稱，但還未有商人之稱。

此處對於中世庶民階級中百姓之社會地位，須加考察，由他們各自構成家族（即戶），從事農業及其他的產業一點，表示出不是奴隸，但從他們直接隸屬於各莊園的地頭及領主（本所或領家），且束縛於其莊園內的土地一點去觀察，則可以說他們不是自由民或自耕農民，實處於農奴及隸農的地位。在鎌倉時代的「新編追加」中載着「土民」的制令，當應仁亂前後德政騷動繼起時，爲當時上層階級的貴族及僧侶等稱爲「土民蜂起」或略稱爲「土騷動」這樣看來，上層階級人們既以土民視百姓階級，當

然表明將他們作爲隸農看待。

與下層階級對立的，有上層階級封建的貴族，皇族自當別論，如幕府、武家、武人、公卿及其他的舊貴族、神官、僧侶等構成此種上層階級。他們各領有莊園，除徵收年貢，及在各處設關所徵收關稅外，且在政治上、社會上擁有許多特權，此種封建貴族不僅站在百姓的領主地位，且爲一特權階級，此點即爲其階級與身分的特徵。

D 封建之政治機構

我們在這裏避免詳述中世的政治機構，惟須把握中世政治上的特殊現象。

鎌倉幕府的政治機構，上有奉皇室之命的征夷大將軍，具有事實上的行政權，以政所評定衆、問注所、侍所等爲中心機關，其下配置無數的奉行官分掌事務。地方的政治機構，在京都最初有京都守護，後有六波羅探題，擔任京都及近畿地方的政務和警衛。一方面，鎌倉幕府以其武家政府的特殊地位拱衛京都的皇室，並有圓滑解決皇室和武家之間各種問題的職責，在另一方面，統制殘存於關西地方的平家羽黨及其他封建的諸勢力，也具有重要任務。

地方的政治機構，是在各國配置守護，於莊園及其他地方配置地頭。守護的職務，如貞永式目第三條所記：主要是催促大藩和處罰叛變及殺害等的犯罪者；地頭之職在各支配地直接支配其人民，司土地之

徵稅與行政裁判等；其下在各地部落尚有名主，轉致地頭及其他上司的命令，並處理內部一切庶政。

此種政治機構沿襲到設於京都的足利幕府，中央機構，幾乎完全一樣，只不過有一種代替鎌倉幕府執行權之三管領制。地方的政治機構，則在鎌倉置關東領管，為關東地方的支配者，在九州及奧羽各配置探題，更在各國以下配置守護和地頭，也與鎌倉時代相同。但在此時代，地頭的地位愈小，或隸屬於守護，或事實上竟被廢除。

構成中世中心之支配羣者為封建貴族之武家及其家臣。此兩者因主從關係而作堅強的結合，家臣以對主家盡忠為其原則，其關係經歷代繼續維持。故中世社會支配者是以世襲制為基礎，武家占中央與上層的政治地位，其家臣則在地方行下層政治。

我們上面舉出中世社會一般特徵之一，為政治上的分權，此點在鎌倉時代及足利時代完全相同，不過在足利幕府之下特別顯著。

此時代在武家政府的支配體制以外，有公家莊園體制的國司以下的支配者，有古代貴族的殘存，有神社、寺院等的宗教勢力存在。因之，當時的支配關係極為複雜，就是一莊園、一關所、一津港，都為上述各支配者交錯的領有。當時稱一莊園的支配只屬於單一者為「一圓莊園」，二三支配者交錯時為「半濟」，但進而研究關於莊園的文獻，則知一元支配的土地頗少，半濟支配的土地卻極多。

以上敘述中世特殊之分權狀態，即多元的支配事實，我們最後再觀察中世宗教王國的大寺院勢力，以大佛著名的奈良東大寺，自奈良朝以來，擁有無數的寺奴和廣大的莊園，並支配兵庫及其他關所，和東大寺並稱奈良二大寺的興福寺，實際上則把持大和一國的支配權。關於此點，塙保已一在其名著「武家名目抄」職名部十九之二（三五七頁）中說：「興福寺管領春日社，並掌大和一州之成敗，故事務繁多，足利君治世之初，爲參預兩寺之事，定二人爲南都奉行，批示訴訟以下之庶務。但一國之守護，自古卽爲興福寺代行，奉行擔當訴訟及春日祭以外臨時批示之事。」高野山的金剛峯寺，除原有三千石的寺領外，在天正十九年十月的太閤檢地結果，發見所領爲五萬石，因此，豐臣秀吉對之殊爲震怒，將其中四萬石充公，改以一萬石爲寺領，此事記載在「高野山文書之二」（豐公遺文三一八頁）。

除東大寺、興福寺、金剛峯寺外，其餘存在於全國各地的大小寺院，都具有廣大的寺領和信徒，各成一大宗教王國。尤其是比較的延曆寺據「本福寺由來記」（真宗全書註疏部）以真宗及其他新宗派爲末寺，使各處寺院每年繳納三千貫文之鉅款，因之鎌倉、京都的五山也占據大的宗教王國的地位。我們如比較日本中世此種宗教王國的存在和歐洲中世的羅馬教會及存於各國的無數基督教會所占宗教王國的地位時，卽可知東西兩洋實同具可驚的共通事實。

第 五 節 戰國時代之社會情勢

A 戰國時代的諸形態

此處所說的戰國時代，是從應仁之亂起，到織田信長滅足利幕府，獲得中央政權的天正元年之前一年止。際此期間，中央政府之足利幕府，實屬有名無實，大小新舊諸勢力蜂起，戰亂迭生，形成一世紀錄的內亂時代。

應仁之亂以京都的細川、山名兩軍對峙的東陣和西陣爲中心，主要地方爲近畿，但因兩軍的財力，精力都已涸竭，難決雌雄，故任焚掠京都市街各返所領地後戰亂遂擴大至全國。『重編應仁記』中說：『及悉數歸國，遂以洛中之兵亂已了，京都當趨安謐，貴賤無限欣悅，……皆相慶賀，而天下之大名、小名及公儀在京不和，諸國之騷動，各處之戰亂，總計日本六十餘州，開前代未聞之戰國，諸人無一日能作安堵之思』（大日本史料第八之九，八二三—四頁）。於是，除近畿地方外，全國各地均苦於大小新舊武人間所捲起的交爭和動亂。

引起長期動亂的原因很多，第一，是前節所述室町時代政治上極端分權的事實，鎌倉時代政治的分權特徵，是公家和武家的對立，由此種對立出發，而成國司和守護及郡司和地頭等的分權對立，但到了室町時代，此種公家和武家的對立，隨南北朝時代的解消而清算，因之，到室町時代的分權遂採取新的形態，這是依存於京都室町的足利幕府及以外封建諸勢力的對立而產生的。由足利政府的政治機構看來，在

中央有所謂三管領的要職，把握各代政府的實權，在關東有支配東國十五國的關東管領，九州有九州探題，顯著呈分權之勢。並且，自南北朝內亂以來，各地方的守護職在中央動搖之間，併國司、寺社、地頭等諸領，逐漸企圖領土的擴大，應仁之亂時，如細川勝元領有十一國，山名宗全兼有八國，因之，畠山、斯波、赤松、大內、今川等諸大名，也各擁有廣大的領土，此種權力及領土的分權狀態成爲動亂的誘因，是很明顯的事實。

促成戰國動亂的第二原因，爲中央政府足利幕府之腐敗和孱弱。足利幕府數十代將軍中，能把握政用的實權而遺留不少政蹟的，僅有足利義滿一代，此外的將軍，或苦於戰亂和統制，或從事遊戲祭事或無用的營造。室町政府既缺乏中央實權，到了末期遂益形孱弱。同時，爲足利將軍的人，基於重商思想而允許對明貿易，有時派遣幾艘勘合船，耽溺於佛教，建設五山等大小無數的寺院，並大興土木作爲他們的主要事業；裁判人事等許多政務，都爲私情所左右，室町政府之政治既如此腐敗，自不免引起具有實力大名的藐視，而對於社會大眾的生活保障問題，也無力解決了。

第三原因，爲比較上二因更基本的原因，即國民生活之不安與動搖。室町末期產業之衰微和國民生活之不安達於頂點，關於此事，當時的議論如出一口，『應仁記』卷一中謂：

「天下破則破矣！世界滅則滅矣！人人惟圖自身富貴，日益流於自利……徒務於外形之粉飾，皆以所領有者爲資，並沽財寶，課土民以苛稅，以段錢棟別責之，故各國名主百姓不得耕作，棄阡陌行乞，流

雖頗沛，萬邦之鄉里村縣，大半成爲郊原」（羣書類從第二十輯三五六頁。）

此卽敘述由於封建貴族上層的驕奢和營造，使下層百姓等迫於窮困的事實，在「實悟記拾遺」筆錄連如上人語謂：「世間飢寒者之多，實可驚異！能食所欲食，衣所欲衣，乃聖人之恩」（真宗全書卷上，一一頁）以至於「早時凶年，世上多匪人乞食。」因之，如遭遇饑饉及其他天災，卽有無數的餓死者和病死者，據「神明鏡」（續國史大系本的「後鑑」所收）描寫正長元年的大飢饉「當年飢饉，餓死者無慮數千萬，僅鎌倉及二萬人。」至於寬正元年的饑饉，「立川寺年代記」（同上後鑑所收）中說：「天下飢饉，疾病餓死病死者不計其數，人數少三分之二。」據此，可想見當時國民生活的窮迫及天災時下層大衆的慘狀，因此引起社會的動搖，當然爲戰亂的一要因。

在這種情形下產生的戰國時代，除封建貴族和武人間的武力抗爭外，在社會中也當然要發生許多社會運動及民衆運動，而羣盜橫行，日以竊掠爲事，也就數見不鮮。

B 室町末期之社會問題

應仁亂前迭起的社會問題，卽德政騷動。這裏所謂「德政」是和古代末期的「原免」及鎌倉時代的大略相同，卽指在一定的條件下，以權力強制的廢棄債權。

古代末期的原免，是中央政府對於私借貸的廢棄債權，免除債務者本利一切負擔，但鎌倉時代的德

政，是以救濟譜代之臣的家人爲目的，而實行的特殊政策，不過，兩者的共通點，即原免德政均非由於民間大衆的要求，而出於中央政府的決意。

室町時代中葉以後，對於一切私的借貸，要求以廢棄債權免除債務爲目的之德政令的大衆運動相繼發生，此即是德政騷動。在當時，亦稱此種德政爲『得政』，而當時的貴族僧侶則稱之爲土民騷動或『土騷動』。

室町時代的德政騷動，在記錄上看到的，當以正長元年（西曆一四二八年）九月的土民騷動爲始，其後嘉吉元年、享德三年、長祿元年、寬正三年及六年、文正元年等數次，此種歷次之德政騷動，均爲發生於應仁亂前之社會運動。而自應仁亂後至戰國時代此種運動也發生過數十次。

此種德政騷動，都是擁有集團力量和武器的大衆運動，多數均能貫徹其目的一點，可以作爲特徵。

例如正長的土民騷動，是『山城之馬借、平野數千人焚篝集會』（後鑑所收，春日若宮社日記，十一月十九日條），關於嘉吉元年之德政騷動謂『近日四邊土民蜂起，號土騷動，稱德政，破借物，強請質物……土民數萬不能防止云云』（後鑑所收，東寺執行日記，九月三日條），由此可知，德政騷動在當時是由數千萬的大衆從事的大運動，這種運動除發生於近畿地方外，並遍及全國。

對此種德政騷動，武家政府曾講求防止方法，但大都依照大衆要求而公布德政令或解消債務。德政

令的內容雖不相同，但有一般原則，如「建內記」（後鑑所收）嘉吉元年九月六日條中謂：「於利倍者，請破之，可爲德政。未及有限之利，悉破本利，不仁之至。」卽利息額達到本金的一倍時，得免除債務，爲當時的通例，但由德政運動的結果而發的德政令，多數是返還本金的一成，而廢棄債權及免除債務。關於此種德政令的文獻不少，但比較容易理解的事例，爲戰國時代末期的永祿三年，足利幕府對其所領十七地方所發德政的全文（國史叢書本，室町殿物語，卷二，二九—三〇頁。）茲舉示如左：

德政（十七所）

- 一、借錢借米之事。
- 一、武器，二十四個月。
- 一、絹布類，十二個月。
- 一、佛具畫讚物器物之類，十二個月。
- 一、質家之事，縱有沽券領狀，但加利息者，亦與借錢同。

右列五條得取本銀十分之一此佈。

永祿三年三月 日

三角右衛門尉蓋印

由此可知，雖有貸借物的性質及時間久暫的差異，但均以歸還本金十分之一爲原則，而收回一切的

質物及免除債務。

最後，考察此種德政運動迭起的原因，如在許多時代所見的一樣，實爲末期社會之產物，更具體的說：實基因於莊園社會腐化，貸借關係累積，更由於中世都市的新興，貨幣流通的發達，金錢上的貸借增多，以及封建貴族及武人支配者的驕奢和戰費的負擔轉嫁於大衆等的結果。

在上述德政運動之外，還有許多社會運動的發展，如由三浦周行博士所的『山城之國民議會』實爲典型的大衆運動，山城的國民，在文明十七年和十八年，兩次會合於宇治的平等院，議決停止戰爭，撤廢新關所等三條並置所謂『月行事』爲其執行部，以處理時務（日本史之研究，三四八—三六〇頁），這是值得注意的日本地方會議制樹立的一例。並且，當時的民衆，不堪苛重之賦稅負擔，也曾一再發生減稅免稅的運動。

C 社會的變革與羣雄之政治事業

戰國時代社會，由於戰亂、騷動及其他運動迭起，所以在社會內部遂有許多變革的動向，其一，爲基於中世都市興起之商業革命的萌芽；其二，爲社會階級的紛亂。

前者上節中已言及，在此且一述階級的分化。觀察當時的上層階級，皇室的衰微不必說，即構成中央政府之足利一門的存在，也可以說是有名無實，尤其自應仁以後，由於大名的內亂，或疲於長期的戰亂，或

暴露其無力，遂成爲舊支配階級。因之，在下層武士之間，遂不能保持其武人之地位，竟有以家譜出賣者，關於此種情形，「文正記」曾說：

「然則舊之武士不得不換所有追從士民，爲養生命而賣家譜。因無善計，薙髮易服，假託沙門……敬

富裕者，拜恩遇之輩，移居僧房，或住於本宅，值遇下賤，則傾笠諂笑，稱之爲僞下者。凡下者抑留賦稅，蔑視公道，棄農業習武藝，賣家譜自稱武士」（羣書類從第二十輯，三四七頁。）

由此可知，上層階級以足利將軍爲始，自大名以至下層武士，大都走向衰頹一途，而最下層階級間也發生種種變化。下層大衆的百姓，有不堪生活而死者，有墮落爲匪人乞食的，或逃於新興都市，但當此種社會的混亂期，開拓新路線的人亦有不少。

此種下層大衆開拓新路線者中，也有各種人物，如投身中世末期新都市的人們中，有逐漸成新興商人的，也有在封建貴族動搖之間，脫離隸農地位而置身自耕農民的，乘當時的戰亂中，自稱爲「某國居民」或「土民兵」而從軍的亦不在少。因之，下層武人自不待言，從此種土民兵之間，不僅產生以後的步卒或下層士人，並有不少成爲武士以及諸侯的人，在織田、豐臣、德川時代的諸侯之中，幾乎沒有見到足利時代的大名的後人，由此卽可以知道。

這樣看來，戰國時代之社會階級，可說是遭遇到着顯著的變革期，新舊的交代和上下的轉位，是此時代

的運動法則階級構成的變化，是當時的動向，所謂「下剋上」一語，即指此種階級變革之姿態而言。

隨着戰國時代此種社會的變動，在中央或地方以樹立新政權爲目標而進行軍事的、政治等行動的，是以「羣雄」著稱的新興武人集團。在中央有三好、松永的勢力。在關東初期有太田道灌，後有後北條、伊達等，中部有上杉、武田、織田諸勢力，越前有朝倉近江有淺井，四國有長曾我部，中國有尼子、毛利，九州有島津、大友及其他諸勢力之割據。此等勢力均憑藉着各自的地利和戰略，一面兼併鄰近的公家、神社、寺院、舊國司及守護等領土，他方面率新銳的士卒以實行時代要求的許多新政策。

這些羣雄成就了不少事業。其一是掃除各自爲政的舊支配關係。在中世時代，各國的莊園及其他的支配關係極爲複雜，是二元的以至三元的支配，因此，中世的百姓們，多在公家、寺社、武人支配下被課二重、三重的課稅，中世末期的下層百姓的困窮，都起因於此種多元的重壓。羣雄的政治行動掃蕩了此種複雜煩瑣的舊支配關係，促進一元的支配不問他們的動機何在，其致力於掃蕩此種弊害甚多的舊支配關係，實合於當時大衆的要求。

第二種事業，是於此中產生法治的傾向，如早雲寺殿二十一條，信玄家法，朝倉敏康十七條，長曾我部元親百條，伊達、毛利等各訂新法制，以此爲準則而統御爲政者的行動。在此等法制中，引人注意的如規定人材主義、禁止不當課稅、尊重武功及學問，及關於貨幣的諸問題等，這些問題都是當時新興武人提起

的政治上的主要問題。

第三是他們的政策中具有新要素，排斥農業第一主義，獎勵工商業，尊重米、金銀及其他貨幣等，即爲其主要者，如後北條氏的獎勵樂市，及上杉、武田、毛利等的鑛山獲得運動，均係顯著的例。其次，大友及其他西國武人等，當時已經和東來的西歐人開始交通及貿易，早已從事於西洋文物的輸入了。

以上爲戰國時代羣雄新事業之主要者，他們在戰國時代末期出現，一方面整理林立的地方分權形勢，另一方面期待樹立集權的中央政權。如織田、豐臣、德川諸政府，即繼承以上各種新事業，加以整理統一而踏上近世政治工作的第一步。

本章參考書

- Vinogradoff, P. *The Growth of Manor*, 1911.
 Maurer, *Geschichte der Fronhof*.
 Clarke M. V., *The Medieval City State*, 1926.
 Unwin G., *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1927.
 大日本資料，自第一編至第八編
 清水正健編，莊園志料，上下二卷，昭和八年
 類聚國史，三善清行封事十二條，日本經濟大典，第一卷之中
 萩秋由之外二名編，日本古代法典之中，貞水式目，新編追加，建武式目，建武以來追加

- 吾妻鏡，五十二卷，日本古典全集本
- 東大寺叢書，寺誌叢書，大日本佛教全書之中
- 史料通覽，日本史籍保存會刊
- 後鑑，續國史大系本，後鑑輯錄之日記及文獻，在室町時代及戰國時代之研究中，爲最貴重的史料。
- 羣書類從及續羣書類從之中，武家部合戰部諸卷
- 吉田東伍著，莊園制度之大要
- 三浦周行著，法制史之研究，大正八年
- 牧野信之助著，武家時代社會之研究
- 西岡虎之助著，日本文化史，平安朝中期
- 大森金五郎著，日本中世史論考，昭和三年
- 平泉澄著，中世的精神生活，大正十五年
- 山口正太郎著，中世寺院法與經濟思想
- 細川龜市著，日本佛教經濟史論考，昭和七年
- 鎌倉文明史論，日本歷史地理學會刊
- 室町時代之研究，史學地理學國學會刊

第五章 近世前期之社會

第一節 近世日本出發期之安土桃山時代

A 關於近世出發期之諸見解

我們研究日本近世社會時，首先成問題的是以何時爲起點。據現在的通說，是以德川政府成立爲近世日本的出發點，但此說筆者並不同意，其理由已詳於拙著日本政治社會思想史第四章。在本書性質上，勢必須決定近世日本的出發點，故除重述前主張外再加以修正。

依次序先檢討一下江戸時代近世說之諸見解。

最近代表該說者，爲內田銀藏、黑板勝美、三浦周行三博士，內田博士在所著日本近世史及近世之日本中主張以江戸幕府之開府爲近世史起點，黑板博士也明顯的支持此說，於其著作國史之研究（七八五頁）中說：

「此江戸武家時代與歐洲近世史比較觀察，實有相當趣味，正如內田博士在所著日本近世史中說，江戸武家時代與西洋所謂近世意義雷同的地方實在不少，如果以西洋的黑暗時代和日本戰國

時代比較，則西洋的文藝復興期，就相當於日本織田豐臣期，江戶武家時代則相當西洋的近世，至少類似法國革命以前一段時期。」

據此可知關於近世的時代區劃，黑板博士有很具體的見解，以江戶時代為近世，同時，將安土桃山時代比擬歐洲的文藝復興期，認日本的戰國時代相當西洋的黑暗時代。

三浦博士在其續法制史之研究中，同樣的採江戶時代近世說，但在法制史的研究中，因認戰國時代的各種法制，有許多都為江戶時代法制之先河，所以特別致力於戰國時代的研究。

本莊榮治郎於其著作近世封建社會之研究及日本社會經濟史中，亦以江戶時代的日本社會已入於近世。他以集權性的增大作為近世初期的特質，他說：「戰國時代崩潰的社會，由信長、秀吉加以統一組織而入於江戶時代。武家時代開始俸祿關係極為複雜，但自戰國時代以後，兼併而生大領主，遂產生德川氏之超越諸侯的大勢力，形成極濃厚的集權色彩，此即德川時代所以為中央集權封建制度時代的原因。」（二五八頁）

土屋喬雄所發表近著日本經濟史概要，該書中，對於日本經濟史的時代區劃及各時代的特徵，有許多特色。只是以大化革新的結果為簡單的「清算了氏族制度的機構」（五一頁）一點，實不無可疑，而對於近世初期的解釋，筆者與其見解也有不同的地方。土屋氏敘近世初期的特徵：「近世（即江戶時代

（爲日本史上封建社會的最後時代，可說是爛熟期，崩潰期，簡言之：是後期封建時代。所以，如從經濟史上觀察，在二百六十餘年的過程中，是封建的經濟樣式漸趨崩潰，反之，是非封建的經濟樣式的早期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樣式，漸次在其社會內部發展的時代」（一六三頁）。又謂：「信長統一天下的事業，爲豐臣秀吉所承繼，由他施行的獎勵外國貿易，全國的檢地，身分制度等事業，是全國規模之統一的封建社會成立的準備，這些統一事業後來爲德川家康所完成」（一六六頁）。據他的見解，安土桃山時代爲從中世進入近世的準備時期，在江戶時代近代的特質已漸趨顯著。

以上爲諸家對於江戶時代近世說的解釋，但也有以安土桃山時代爲近世日本的出發點的人，德富蘇峯和白柳秀湖卽爲其代表。

德富氏在其晚年致力執筆的近世日本國民史中，以織田、豐臣時代爲近世日本的出發點。他的理由是「德川時代創業者爲德川家康，而家康的事業是以信長、秀吉的事業爲基礎而構成的，德川的天下，與其說是家康、秀忠、家光的共同事業，不如說是信長、秀吉、家康的共同事業，也許比較更適切一點」（織田時代前編五頁），更由此說到近世初期的時代區劃：

「歷史是聯縣不斷的，區劃時代不過是史家的方便。但追溯以皇室爲中心，統一國家而將其統一的勢力發揮於世界之明治中興的皇謨淵源，則並非足利時代，也不是北條時代，而是豐臣時代」

(同上六頁)

其次，白柳秀湖氏所刊行的日本經濟革命史，關於日本經濟史的時代區劃，是頗值得參考的。他以室町時代至戰國時代爲莊園經濟的崩潰期，織田、豐臣時代爲貨幣經濟的準備期，德川時代爲折衷式貨幣經濟的時代。據此說法，是以織田、豐臣時代爲近世的準備期。但再檢討該書的內容，涉及織田、豐臣時代則謂：「在此所謂貨幣經濟準備時代，相當於正史所稱織豐時代……豐臣秀吉也是循着室町時代未完全陷於自然崩潰運命的地方分權的封建制度之跡，負樹立以貨幣經濟爲基礎的新中央集權的政治組織的使命而起」（同書二二二頁）。關於德川時代，更說：「嚴密的說，併織豐時代和德川時代爲貨幣經濟的準備時代，明治以降爲貨幣經濟的時代……最妥」（同書二九〇頁）。這樣看來，白柳氏實以織田豐臣德川三時期爲貨幣經濟的準備時代，即近世的初期。

以上二說中，一般似承認江戶時代近世說以爲通說，但我則認爲以安土、桃山時代爲近世的出發點比較妥當。蓋江戶時代近世說缺點殊多，第一，此說除稱江戶時代政治上的集權統一已經完成之外，幾乎沒有舉出近世初期的特質。而本莊氏尤然，但土屋氏以江戶時代爲封建社會的爛熟、崩潰期，因之，是早期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漸次發展的時代。此點他比其他諸氏加入更明確的特徵，以織田、豐臣時代單是「統一的封建社會成立的準備」時代。第二，以江戶時代爲近世說的支持者們，缺少對於江戶時代的社會

及政治和安土、桃山時代的社會政治的比較。也有以安土、桃山時代爲極短期的過渡時代而加以輕視者，但此期間卽由織田信長最後幽閉足利將軍義昭而自己掌握中央政權的天正元年起，到豐臣秀吉逝世的慶長三年止，也有二十五年之久；如更以德川家康被任爲征夷大將軍的慶長八年止，其期間有三十年（西曆一五七三—一六〇三年）如就此段期間觀察，也比較明治維新的元年至明治二十二、三年樹立立憲議會制的期間爲久。並且，期間雖短，但其間遺留下許多的業績與問題，在歷史上泛泛的三百年遠不逮變革的三十年更有意義。這是任何人都承認的。

由於桶狹間之戰，織田信長發見青年德川家康，其後繼續織田豐臣二代，成就近世初期之霸業，其間家康曾隨侍信長及秀吉，是不能否認的事實。此點以德富氏所說『德川之天下……不如說是信長、秀吉、家康的共同事業，比較適切』爲中肯。

因之，我在這裏支持德富、白柳兩氏的安土、桃山時代近世說，補充兩氏尙未詳敘的近世初期的特質，而加以實證的特徵。

B 近世初期之政治的特質

我們先對安土、桃山時代政治上的近世特質加以考察。

戰國時代掃蕩羣雄割據的織田信長，生於尾張斯波氏的一奉行職的家中十六歲遭父信秀之喪，爲

平定當時處於四面楚歌中的尾張一國，費十年的歲月，艱苦備嘗，其後即在桶狹間迎戰今川大軍，自此次戰勝後，不僅和鄰接的各國爭強，且注目於足利幕府所在地的京都及近畿地方。因之，在桶狹間戰後未及十年的永祿十一年，信長擁立足利義昭而上京都，踏入接近中央政權的第一步。其後在近畿地方驅逐三好一派的勢力，並破和足利義昭通欲挾擊信長勢力之近江的淺井、越前的朝倉兩勢力，把義昭幽囚於河內的若江，這是大正元年，即西洋十六世紀末葉的一五七三年。

這樣，織田信長事實上把握了中央政權。大正四年，於琵琶湖畔築安土城為根據地，驅使各國的武將，奉朝命實行其新政策。

大正十年，信長因本能寺之變而殞命，英才蓋世的豐臣秀吉代之而起，完成平定戰亂的事業；在攝津的山崎破殺信長的明智光秀，其次，在越前滅亡柴田，更於小牧、長久手抗衛之後，與德川家康和好，在近畿及中部地方樹立和平；遂長驅九州，打擊島津的勢力，出兵關東，陷北條的居城小田原，同時出兵會津，略定東北地方，其後德川家康僅以關原和攻大阪二戰而獲得征夷大將軍的重職，不須平定任何地方，這都由於織田、豐臣二氏已奠基礎工事的關係。

織田信長任村井長門守為京都所司代，於近畿，各都市分設奉行，加以統治，中央則自己為事實上之獨裁者，把握政權，不過在此場合，中央政府的政治形態還沒有確定，但據『信長公記』（太田和泉筆錄，

改定史籍集覽第十九冊所收)的天正六年條，曾使各國武將在正月參賀安土城，在『信長譜』同年條中說：『諸士不攜妻子而住安土者凡百八十八，信長批示嚴戒之。』這樣，可知當時已先德川政府而採用參覲制。

豐臣秀吉平定全國後，並在大阪及桃山築城，組織以五奉行制為中心的中央政府，由此行使中央政務。其次，豐臣政府關於諸侯之地理的配置，是依據勢力均衡原則，運用特別的政略；德川家康在天正十八年從駿府移於江戶，也由於此種政略。因之，德川家康配置諸侯的特別方案，也不完全是他的發明。

在此期間成立的織田豐臣兩政府，以勤皇的精神奉行許多政策，對當時的國內與國外，實完成了不少指導的任務。

(一) 中央集權的擴大 此時代政治上的特質，第一是中央集權的擴大，中世社會政治上的特徵，上述分權的事實，以平安朝末期和戰國時代為其極端，鎌倉室町兩時代亦復如是。但至於織田豐臣時代，中央的權力已顯著擴大，一掃中世分權之弊，如信長在天正三年九月滅朝倉時，對越前國頒布的『梃條例』九條之一所說：『任何事必須遵信長所云。』宣明專制主義及獨裁主義施行名實一致的集權政治。豐臣秀吉也在天正十六年四月，後陽成帝行幸聚落第時，秀吉使織田信雄、前田利家、德川家康及其他大名提出『起請文』，其中有這樣一條(豐公遺文，一九〇頁)：

「關白所命，不論何種，不可違背。」

可知信長、秀吉不論何事，都以其主張宣揚於天下，以期其集權主義之樹立。尤其是豐臣政府，權力特別強大，這只要看德川政府時儒生林羅山所論「豐臣大閣」（文集卷二十五）即可明白。

「秀吉以一匹夫奴隸，用軍善謀，遂領國掌關白職……下睨侯伯，今古一人……天皇幸聚落，使侯伯會盟不背關白之命……其政大於賴朝，其威盛於義滿。」

（二）中央政府之社會基礎的變革 其次，安土、桃山時代政治上可認為具有近世特質的，是中央政府的社會基礎發生一大變化。中世國家以封建的農村社會為唯一基礎，而安土、桃山時代的政府則發見了新的社會基礎。此新基礎，即為中世中期以來日趨發展的新興諸都市。

在中世的後半期有許多都市興起後日趨繁榮，在這些都市中，已可看到商業革命的萌芽。但足利幕府將此種歷史上的新要素，置於其統制下而不加重視，竟將此種都市委諸地方勢力的大名及守護的支配。奈良為興福寺所支配，鎌倉屬於關東管領，小田原屬於後北條，山口為大內所占，博多為少貳、大友、毛利等所爭奪。近畿一大商業都市的堺，為山名、大內、細川、三好等代替管理，兵庫為奈良的東大寺、興福寺及一條家所分領，琵琶湖畔商業中心地的大津，則屬於佐佐木所管。因之，足利幕府只不過保持其所在地的京都而已。但京都自遭應仁之亂，復興不易，繁榮已遠不如上述各都市。

足利政府將此種新舊都市之支配權置諸度外，只以農村社會的莊園爲其基礎，在這點上可說是純粹的中世政府。

至安土、桃山時代，卽一變對都市的方策，將許多樞要都市都置於中央政府支配下。信長在永祿十一年之秋，擁足利義昭上京都圖鎮定近畿地方時，義昭爲報其功，謂將任以副將軍或管領職，領土亦隨其意所欲，但信長均懇辭，僅得到堺、大津、草津三商港的支配權。（足利季世記及惣見記）據『武家名目抄』（職名部卷廿八）他以後任松井友閑爲堺之代官職，由此可知信長實爲近世的政治家。

信長又想獲得本願寺所在地之石山町的支配權，並欲以武力驅逐本願寺，石山町以後爲大阪要地，信長不僅是以大阪爲軍事上、政治上的根據，且計劃將其作爲交通商業上的中心地，此點徵之於織田家秘書太田和泉筆錄的信長公傳卷十三中一節卽可明白。

『大阪爲日本第一要地，隣近於奈良、境（堺）、京都，尤以自淀、鳥羽至大阪城戶口，直通舟楫，四方抱節所……西則滄海漫漫，爲日本各地所不及，唐土、高麗、南蠻之舟，出入海上，乃五畿七道之買賣利潤富貴之港也。』

繼信長後掌握中央政權的秀吉，在其集權和統一事業的進行中，着手在大阪建築宏壯的城，努力經營大阪，這是任何人都知道的。關於當時的大阪，秀吉的秘書太田由已在其所著『柴田退治記』的一節

『秀吉於攝津國大阪規劃城廓，其地爲五畿內之中央，東爲大和，西接攝津，南鄰和泉，北則山城，四方廣大，中爲巍然之山岳，繞麓時，大河流澗與大和川合流，水入於海。大船每日抵岸，不知幾千萬艘。離平安城十餘里，南方爲平陸，赴天王寺、住吉、堺、津爲三里餘，皆續建市鎮店屋小路，爲大坂之山下。以五畿內爲外構，以其地之城主爲拱衛者』（羣書類從合戰部）

秀吉除經營大阪使之發達外，並任下代杉原爲京都所司代，後以前田玄爲所司代，謀應仁以來陷於荒廢之京都的復興。更倣信長之例，以天津爲其直轄地，在堺任用松井有闕爲代官，其後則命石田三成兼任（武家名目抄職名部二十八）於此可知秀吉對堺非常重視。

秀吉在天正十五年征討島津平定九州之後，復以博多爲直轄地，制定博多『定則』九條，同時以長崎爲直轄地，未幾以之爲西部的貿易港。

這樣，大阪、京都以及奈良、兵庫、堺、大津、博多、長崎等市，均直受豐臣政府的支配，換句話說，豐臣政府已得到都市社會爲其新的社會基礎。此點告訴我們，織田豐臣兩政府已不是封建政府，實具有以此種新興都市社會爲基礎之近世政府的特質。

（三）財政計劃的革新 封建政府之財政基礎，爲土地及其主要產物的米。此爲中世封建政府以

農業爲主之莊園爲基礎的當然歸趨，因之，當時的財政，是以其所領地的大小及產米的多寡而決定。

當然，織田豐臣政府在一方面也仍以此種所領地和產米爲主要財源。爲着確立此方面的財政基礎，信長稱之爲『指出』，秀吉稱之爲『檢地』，從事測量中世末期陷於紊亂之全國的新舊耕地。

不過織田豐臣兩政府也不僅依賴此種封建財政，他在另一方面樹立了以金屬貨幣爲財源的財政計劃。這是戰國時代武將已經着眼的的方法，織田豐臣兩政府不過將其移歸中央的財政計劃而已。其方法是在財政上重視金屬貨幣的價值，並以全國的主要鑛山爲中央政府的直轄地。

信長很早即已注意當時金屬貨幣的力量，永祿十一年上京之後，即向石山的本願寺徵課五千貫，堺的南北兩鎮徵課二萬貫爲軍用金，此點見於『足利季世紀』及其他書中。他進兵中國，占領生野銀山，將多量的金銀收入手中（但馬考，地理部，一五三—五頁），他着眼於堺、天津、草津等都市的支配權，亦即在求此種金錢的財源，這樣，信長遂儲藏有多量的金銀，據『史徵墨寶考證』、『信長公記』等書，可知在岐阜城藏有巨額的銀，安土城也藏有許多的金錢。如他貸錢於京都的商人，將其利息供皇室的需用，當修築伊勢神宮時，宮司呈明捐納千貫，而信長命其支出三千貫，又屢次將黃金及白銀作爲支給許多武將等的賞與，都表明其貨幣財政之富饒。

其後，秀吉當然亦以生野銀山爲其直轄地，據『石見銀山舊記』（近世社會經濟叢書第八卷，一九

八頁）謂在天正年間，秀吉的支配權並伸展到石見銀山，該山當時和生野銀山同爲日本首要的銀鑛。至於是否已將佐渡的金鑛收入囊中，則是疑問，似乎還屬上杉的支配，但他可使上杉等富裕諸侯獻納巨額金銀，此點據『豐公遺文』所收諸文獻可以明白。在『慶長三年藏納目錄』（竹越氏：日本經濟史第二卷所收）中，計有佐渡等三十餘所鑛山的獻納金銀，因之在天正十七年，秀吉遂在聚落第的門內大量聚積金銀。

織田豐田兩政府既以金錢爲其有刀的財源，則顯示在財政上已具備近世的要素。

（四）政策中近世的特質 第四，我們再列舉安土桃山時代的近世政策。其一，是與上述財政政策有關聯的獎勵貨幣的流通，信長自己鑄造貨幣與否，尙待考證，但在永祿十二年三月對八幡總卿所下條令，關於金錢的商品交易，設定細密的標準，獎勵貨幣交易。（大日本古文書，石清水文書之六，四三八頁）在天正五年六月他對安土町所下的『定則』十三條之中，排斥中世的座商，獎勵樂市，對於都市免除『諸役』及『諸公事』，俾助其趨於發達，同時撤廢關所，獎勵造船，便利交通。在文化政策方面，他吸收基督教及其他歐洲的文物，據日本西教史稱：（上卷四〇五—六頁）在安土城下建設基督教的教會學校，教授文學、修身、音樂等。

豐臣秀吉繼信長後此種新政策更進一步，在貨幣政策方面，是鑄造稱爲天正判的金貨，文祿錢等，以

補助貨幣的流通，在天正十七年又頒布對工商業政策的一般方針，即所謂「定則」如下：（豐公遺文，二〇五—六頁。）

定則

- 一、諸屋（役）須經面許。
- 一、無論何種買賣物品，可置店內買賣。
- 一、如有強制買賣之徒，一經知悉，雙方均予處罰。

以上各條仰各遵守勿違。

對於工業，他也竭力助其發達，採行所謂『諸役』即免除各稅的負擔。秀吉在天正十一年八月對近江國的諸種職工，如鍛冶、守更、木工、泥水、製蓆者、銀匠、漆工、製桶及船工等所下免除諸役的條令，即其一例，（大日本史料，第十一之四，六三四—五，八六一—二頁。）

秀吉對於外國貿易，更採積極的獎勵政策，在天正十七年七月與加美丹的貿易許可狀中謂：「南蠻黑船至長崎碼頭……不限何處，不論何物，可事交易，」如據當時加美丹的申請，可知以前即頒許可狀（即御朱印），此種朱印船制度的一般化，是文祿元年的事（通航一覽第四，卷百十七異國渡海總括部。）這樣一來，日本不僅和中國、朝鮮，即與西洋人也可從事合法的貿易，遂由倭寇時代發展為正式的通商

時代了。據以上所述，織田、豐臣兩政府的經濟政策，可說是採取重商主義的。

觀察了以上之政治的諸特質，可知安土桃山時代的中央政府，一面雖遺存有許多封建性，但已很具有相當於歐洲近世初期絕對主義國家的特質了。

C 近世初期之社會的特質

安土桃山時代之政治特質，當然為其時代社會之反映，即在此種政治現象的一面，有其與當時社會現象相適應的近世特質。

(一) 商業革命的進行 安土桃山時代社會近世特質之一為當時日本的商業革命，在中世末期都市繁榮之後，內地的商業顯趨繁盛。據上述『信長公記』所載，盛稱大阪商港為『五畿七道之買賣利潤富貴之港』，可知當時內地商業非常發達。

但此時代，可以作為商業革命期之特徵的，可以說是對外貿易的飛躍，及日本商人之進出世界市場一點，這時外國貿易的飛躍，和朝鮮之役大有關係，前後二次出兵朝鮮，如由軍事上和政治上看來，當然是失敗的，但因實行全國總動員，用船運送數十萬的大軍，這當然是日本造船及海運史上的一大發展，即以此次戰事為中心，使各地的商人大為活躍，關於此點，『義殘後覺』卷五（續史籍集覽第五，八丁）曾說：

「日本悉傾其所有而赴異國，如肥前有秀吉公在，則筑紫當更為繁昌。故京、大阪、近江、伊勢、美濃、尾

張、加賀、越前、中國、四國諸商人均赴高麗，宜各就所好從事商業，商人各備舟楫或整衣裝，或理武器，或預定旅舍，此外如有需要之物品，亦周詳考慮備置之；及至異朝之後，咸赴諸大名，各歸旗下。」

由此可知在朝鮮之役中，各地商人非常活躍，當時在肥前名古屋的秀吉，一日遊於博多宗湛之家，歸時，親召長束大藏和宗湛兩人至前而言曰：

「銀子無論多寡，言明之後皆可借與，在名古屋亦可從事商業」（隨筆文學選集第十一卷所收，宗湛日記天正二十年十月晦日條）

由此可以推知，當時神屋宗湛因是博多豪商的關係，所以為活躍於朝鮮戰役中各地商人之總帥。朝鮮役中商人的活動到文祿年間，更展開了南洋貿易，在『通航一覽』第四卷百七十（異國渡海總括部）中，曾敘當時豐臣秀吉許可朱印船的事實說：

「從文祿元年豐臣太閤賜朱印，許可以唐造舟渡廣南、東浦寨、東京、六昆、太泥、臺灣、呂宋、阿媽港、暹羅等稱為朱印。」

由此可知，日本當時已赴南洋地方從事朱印船貿易。彼時貿易物的種類及數量與價格等，尚待考證，但在其後角倉船的船長天竺德兵衛在『渡天之說』（改定史籍集覽第十六、六二〇—三頁）中，曾敘當時的輸出入商品：

日本航運至天竺者，爲蚊帳、扇子、雨傘、漆器、槍礮類、短刀除自佩者外，無攜去者。由天竺買回者，爲線類、織物、藥類、鮫、珊瑚樹、伽羅、紫檀、白檀、高皮類。

此種對南洋的朱印船貿易，起於豐臣時代，爲日本通商史上一大變革，具體表示日本商人由中世斷續的對華、對鮮貿易，而進展至合法的世界貿易。此種政策到德川初期仍舊繼續，在寬永鎖國前，且不僅限於貿易，同時施行移民事業，阿媽港及其他南洋諸地日本人町之開拓，是顯著的事實。

日本商人參加世界市場，自文祿元年至島原之亂發生的前一年寬永十三年（西曆一五九二—一六三六）繼續約有半世紀，此期間的海外貿易，與近世初期織田豐臣的開國政策，均爲近世民族運動的形態。

同時，自豐臣政府鑄造天正判及文祿錢以來，至德川家康更發行慶長判，其後德川政府每代均鑄造貨幣。於是遂由以米和外國錢爲主要交換工具的時代，發展到本國貨幣以都市爲中心繼續的流通時代。工業方面，也因此種商業發達和貨幣流通的刺激而有顯著進展。安土桃山時代的兵器、築城及造船工程的飛躍，爲任何人所承認，而西陣織及其他織物業、漆器及陶器等，均有劃時代的進步。

（二）商人的擡頭和百姓的自耕農化 其次，安土桃山時代之社會的特徵，是商人擡頭和農民的自耕農化之傾向。

中世的下層階級，除稱奴婢雜人的特殊者外，都可包括於所謂「百姓」之範圍內，在「貞永式目」及「建武式目」及各補編中，也沒有見到「商人」一語，自此點看來，中世是隸農的百姓社會。但一到安土桃山時代，百姓遂和商人並列，這是必須注意的現象。

天正十八年五月，在關於討伐北條的「關白朱印」（豐公遺文，二五八頁）中曾說：「與北條相表裏者，人數二三萬皆圍於場內，百姓商人，不計其數。」在同十九年八月頒布的「定則」條文（大日本古文書，立花文書，三九、四〇頁）中也有着：「有商人百姓」的記載。在豐臣秀吉以太閤名義頒給肥前國的「定則」中有這樣一條（豐公遺文，四一一頁）

對於商人百姓有非分之請者，僅予以一錢。

這樣，可知在豐臣時代已將百姓和商人並列，這是我們需要深切注意的，此種商人尚未脫離中小市民的境域，但必須注意博多的宗湛及堺的五巨頭等富豪們的經濟力，確已相當強大。在「蓮如上人一代記聞書抄」（真宗大聖典卷下所收）中說：「蓮如上人云：堺之日向屋雖有三十萬貫，但死而未能成佛，」蓮如在世時適當應仁之亂，彼時在堺已擁有三十萬貫的大富豪，倘就其購買力觀察，日向屋實為當時的富豪。

安土桃山時代，此種商人富豪的勢力日趨進展，「石山軍記」第二編中對此情形曾有記載：

「泉州堺之商人，恃其富有，竟建與大名相同之家，置備弓、槍、礮、鎗、長刀、鎧、兜、杯、扶助三好，逗留彼地者，其罪尤不輕。蓋原來金銀衆多，故宜加以課役……」

此節據說爲當時秀吉對信長所言，不問是否係事實，可知在當時堺的商人之中，是有因富裕而過「大名相同」的生活的，此種事實，可與信長及秀吉屢招京、堺富豪等舉行稱爲「數寄」之茶湯會事實相呼應，在「宗湛日記」（前揭書）天正十五年正月三日條中，更招宗湛及堺之五巨頭於大阪城，由石田成三接待，秀吉亦親自參加，使他們列於「大名衆同前」的食膳。

據上可知，安土桃山時代商人的擡頭，實爲日本社會史上必須注意的事實，所以我們將商人擡頭作爲近世初期的一特徵。

其次，當指明此時期百姓地位之變化，即中世意義的百姓多以此時爲劃期，顯示由隸農地位轉化到自耕農民的傾向。此問題現在似尚未有研究結果，但我認爲從安土桃山時代開始之諸侯及武士的城下生活，爲解決此問題的重要事實。關於此城下生活的起源，據萩生徂徠在「鈐錄」（日本經濟叢書卷二十三，三五九—六〇頁）裏說：罷中世的大名及士的知行所生活而移於城下生活，開始於信長秀吉時代。武家及諸士的城下生活的趨於一般化，不僅由於信長、秀吉的政略，也和近世初期工商都市的發達有密切關係，這種事實促使當時農民（百姓）地位顯著的變化，其一是近世初期以後的武人們，早已不

像存於中世的莊園及其他知行所的地頭等對於百姓有直接的支配關係，換言之，百姓事實上成爲半解放的自耕農，脫離直接隸屬的地位。其二，是近世初期以來，由於都市的顯著發達，許多農民都離開農村而走向都市，當時，百姓離村本來是禁止的，但對於離村集中都市的人們，並沒有施行農奴制時的死刑及其他嚴罰。由此點看來，可知近世初期以來的百姓已處於半解放的地位。惟此點尚有充分研究的餘地，故在此僅約略提及。

第三、中世繁榮之佛教宗團的勢力，此時已成強弩之末，顯著的趨於衰頹，此種事實，亦爲這時代之社會特質。例如信長壓迫一切騷動，打擊佛教勢力，燒比叡山，秀吉施行高野山的金剛寺及其他的檢地，對寺領地大加限制，皆爲顯例。於是，勢力伸張於政教兩方面的宗教王國，其寺領及職責也受限制而入於衰頹期，代之而起的則爲儒者的勢力。

上面所敘三種特質，均足爲近世初期日本社會的特徵。

D 江戸時代之社會史的地位

我們根據以上諸點，認爲近世日本的出發期是安土桃山時代，而發生於此時代的政治的、社會的特質，大都爲德川時代（即江戸時代）承繼。如政治上的集權主義，新興都市及鑛山的直轄主義，朱印船貿易政策等，在德川政府也是如此，商業革命繼續進展，商人階級也更加活躍。

這點可說明江戶時代實處於承繼安土桃山時代的事業而加以完成的地位。惟觀察江戶時代時，可發現許多強調封建主義的各種事象，寬永的鎖國即其顯例，更有禁止大船的製造，尊重鎌倉時代的古風，幕府的有力政治家強壓商人政策等。因之，江戶時代也有許多可以目爲安土桃山的反動期的事象。

我們從上面的見解，以安土、桃山時代爲近世日本的出發期，即以此時期到江戶時代末期爲近世初期，這期間，也就是封建要素爛熟、崩潰，和初期資本主義成立發展的時代。

第二節 初期資本主義之發展

A 資本主義諸條件之產生

此時期的日本資本主義，受鎖國的影響，國外貿易顯受限制，遂成變態的發展，但並不如一般人所說的幼稚。蓋十六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自天正年間至寬永鎖國），具有世界市場經驗的日本資本主義，因鎖國以來受外部阻止，遂完全集中於國內的發展，即以豪奢之封建貴族與繁榮極點的農村及其數日有增加的勤勞大眾爲對手，在內地社會活躍，專心於國內市場之開拓，這樣，愈促進工商業的發展與商人社會的繁榮，對農村社會具有新的威脅，封建貴族在財政政策及制度上遭遇許多矛盾，封建的支配體制不免感到根本的動搖。

元祿前後至幕末的日本社會史，有許多新的開展，成爲發展的社會變革史，對於封建的手工業，有資

本主義的企業出現，對於中世的地方商人，有以全國為市場的大貿易家出現，對於分散的中世都市，有形成國內市場中心之近代的大都市出現，因之，商品生產時時擴大，貨幣的流通逐漸增加，而大中小的商人愈來愈衆，經濟社會竟漸次移於他們的掌握。

因此，當時的學界，無論立場如何，對於新興的資本主義及商人社會的發展，差不多都有論及。時期比較早的，是山鹿素行、井原西鶴、熊澤蕃山、貝原益軒、新井白石、菰生徂徠、堂鳩巢等，他們都對新興的商人社會矚目，或謳歌，或排擊，無論立場怎樣，如檢討他們的著作，我們即可知道新興資本主義的形態，及其對當時日本社會的影響。

至江戶時代的末期，資本主義更成爲現實問題而愈增深刻，除學者外，即政治家、浪人及民間有識者，亦極加以注意，幕府及諸藩，政治家均努力講求對策，志士、浪人及民間的有識者，甚至有以激越的言行策動政治的改革。

接着，我們略述維新前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並舉出構成資本主義的諸條件。

工業還是屬於手工業，完全是小規模的經營，但由於都市人口的增加，工業發達至相當高度，種類也更增加。技術亦已相當進步，如刀劍、銅器、絲織物、漆器、陶器、化粧品等，都很顯著，都是美術的工業。工業的經營形態，家庭工業占支配的地位，如當時的綿織業，可以說是典型的，但也產生資本主義的工業，鑛業即具

有此種特徵，有不少使用着數千數百勞動者的鑛山，並已實行職場分業。

由於德川幕府的鑛業政策及通貨政策，金銀鑛全屬中央政府所有，其鑛業由幕府指定半官特權者經營；但銅和煤的鑛山，則有不少屬資本家所有及經營，當然是需要大資本的。在土木、建築和造船等產業方面，此種企業形態也很發達，此外如絲織物工業，也有此種形態的萌芽。

上述產業外，釀酒、製鹽、乾魚、燈油等的生產量，也有相當的增加。

這樣，不僅是小工業，即資本主義的企業也漸次發達，其生產量亦隨着增大。多數作為商品送到市場，以供國民消費。商品的一部供他們自己消費，但其大部分，是以當時已過着都會生活的上下數層的封建貴族，和比較富裕的農家為顧客，因此，市場日趨繁榮，行莊和零售商也愈增加了。

除工業品外，農產物中成為商品化的，也有不少，此點須特別加以注意。如主要農產物的『米』，由封建貴族及農家向市場賣出的，其量決不是少數，又如農家副產物的薪炭、木材等，完全當作商品運到都市的市場。所以，當時商業非常繁榮。米商及綢緞商、材木商等大商人輩出。

此種商業及交換的高度發達，當然會刺激貨幣的流通，日本也與歐洲諸國家一樣，可以發見古代以來貨幣流通的事實，但開始限於極小部分；及至中世，中央政府時時鑄造貨幣，不過普遍流通的，大都是由中國流入的貨幣。因之，貨幣問題具有重要性，還是在戰國時代新興武人爭奪鑛山趨於熾烈的時期，及由

近世初期的安土、桃山時代到江戶時代之初，隨着商業革命的進行，中央政府始以全國的主要金銀鑄爲其直領地，採行所謂獨占貨幣鑄造權的新政策。因此，在此時期，日本的貨幣經濟劃一新時期，金銀貨及銅錢的通貨量漸次增加，遂入於所謂貨幣經濟的時代。

中央政府發行的硬貨量，當時由於採鑛冶金技術上的關係，相當的受到限制。不過國內商業——國外貿易自寬永鎖國以來已極度受限制——急速發展，要求通貨的流通。因此，德川政府除漸次新鑄貨幣外，更施行貨幣的改鑄，以圖通貨的增加。而沒有金銀鑛山之各諸侯，則向中央政府要求紙幣發行權，遂以十七世紀中葉（即寬永年間）的福井藩發行藩鈔爲先驅，漸次得到了許可，進而實行發行紙幣。到元文年間（一七三〇年），各諸侯更發行鐵錢，致通貨更趨豐富。當然在這些貨幣間，因缺乏制度上的統一，流通諸多不便，惟因中央政府發行的金貨、銀貨，及地方諸侯發行的紙幣和鐵錢，已交錯的在各地地方流通，故可以說貨幣經濟在實質上已有相當程度的發達。

此種貨幣經濟的發達，因都市和農村商品生產的增大，及大小市場的商業繁榮，助成資本主義的成長。其次，由於兌換制度的發達，一方成立了貨幣經濟的中樞機關，另一方面促進了資本主義企業之發達。

B 日本資本主義之最初形態

我們上述諸條件既趨發達，資本主義的形態也就益形顯著，但欲究明構成日本資本主義的最初形

態，則在現代尙感困難。其原因，一方面由於把握維新以前資本主義特徵的困難，他方面由於研究者大都漠視維新以前的資本主義。

但我們假如加以詳細研究，就可發見維新前實已具備構成一種資本主義的形態，我們由三方面加以說明。

第一、是資本力增大問題。關於當時資本的蓄積，因大都保守祕密，故難正確知道其數量及金額，但如綜合當時經濟的各種記錄及敘述而加以判斷，則可以推定資本蓄積已達到相當的數額。舉例說：一、當時商業交易額大增。在培利所率美國艦隊來日本以前的一八四五年（弘化二年）據佐藤信淵在所著復古法概言中說，日本商業交易總額達一億六千萬兩，此點如以一八一一年（文化八年）江戶的十組行莊當作營業稅的課稅標準，而與報告政府之組合的總販賣金額五百萬兩（德川時代商業叢書第三所載十組行莊的合同）相對照時，信淵的數字稍嫌過大，但是，後者是欲盡量減輕負擔的商人們所報告於政府的，並且，這不過是京城江戶大行莊的商品販賣年額，因之，如算入江戶和大阪、京都以及全國各地大小諸都市的商品交易額時，則信淵的數字決不致過大。

因商品交易很盛的結果，使多數市民愈趨富裕，遂產生許多積蓄大資本的資本家。根據本多利明『經濟秘策』卷下（日本經濟政策卷十二，七八頁）所說，被目爲典型的放債資本家之大阪鴻池屋善右

衛門的收益，相當於十國所領的收入。如像兼放債資本和商業資本的大資本家三井族，在江戶、京都、大阪三大都市兼營兌換店和商店，據「世事見聞錄」卷五（近世社會經濟叢書第一卷一七三頁）所載，三井八郎右衛門在文化年間已被稱為「日本第一商人」，僅江戶駿河町一店，即使用夥計千餘，每日銷售額達二千兩。因之，三井族在當時顯已成豪富。此種大商人既獲得了鉅富，使許多地方的大諸侯都黯然失色。擁大資本的除三井、鴻池外，尚有典型產業資本家的住友族，在金融業方面有兌換店，在商業有大行莊，這些都是構成近代資本家的基礎。

因之，如對當時大中資本家的富力加以估計，必然可以得到可驚的巨額，其時經濟對於財政具有怎樣的威力，是不難想像的。太宰春臺於「經濟錄」卷五中說：「金銀之貨悉歸商人收藏，」本多利明在「西域物語」卷下中說：「外表雖為日本武家所領，但實際均已歸於商家。」

第二、是形成資本主義企業的問題。在西洋，以工廠手工商形態和股份公司的組織，為初期資本主義企業形態的典型。但在維新以前的日本，足成為資本主義特徵的此種組織及形態，並未發達，有的也不過是部分的發生。這樣就很容易使人認為維新前的資本主義是極幼稚的。

維新前的工商業，均由小規模經營，結合此種小規模經營的，名為「仲間」或「組合」。此種小經營的工商業和組合組織，在形態上還是屬於前期資本主義式；當時雖然是部分的，卻除工廠手工業已經發

生外，也擁有相當大資本的企業。並且，當時占支配地位的經濟組織的仲間和組合，雖未脫卻中世基爾特的形態，但實質上顯著已發生了變化。

其一、先對仲間或組合的問題加以考察。關於此問題，據「德川時代商業叢書」卷三、「大阪市史」卷五、「浪速叢書」卷九諸書，研究當時的商工組合，可以說，是結合從事各種產業者之職業組合——尤其是職工組合——其規模和機能方面都有大變化。關於規模方面，在元祿年間結成的「十組行莊」組合，不僅有機的組織各別的商業部門，更結合各種商業的大小行莊，可以說是脫離以產業區別為原則的中世基爾特的一大綜合組織。而且此十組行莊由「菱垣回船行莊仲間」一組織發展至結合當時日本二大中心市場的江戶和大阪行莊的一大全國的同盟。因之，由此龐大的組合而使國民經濟的基礎成立。

此為結合數十種商家的大聯合組織，是全國大商家的同盟。不僅為全國商業組合的大聯合，並且不是零售商，而是批發商人大行莊的組織，其特徵即由此可決定各種商品的價格，具有支配全國商業的實權。

其二、為工廠手工業的發生問題。在維新前，工廠手工業的工業形態事實上已有發生，此點漸為最近研究者所承認。在鑛業、土木、建築業以及造船業、織物製造業方面均已萌芽。其中已有不少企業用了相當

大的資本，用了數千人，數百勞動者。企業內且施行分業，根據佐藤信淵的『坑場法律』及『明治工業史』（維新前之部）等，也可知道概況。不過在數量上，還是小經營比較占優勢，此種企業形態在當時不過是部分的發達而已！

資本主義企業的第三問題，應該是大商家的本支店組織的擴大問題。此種組織須特別加以注意，因為它在實質上具有與股份公司經營相同的效果。有大資本的商家在三大都市的江戶大阪及京都置本店，在全國各地的衙要都市分設支店。這種典型的組織，是三井族的組織。『世事見聞錄』關於三井族的商業網，曾說：『在江戶之外，京、大坂、伊賀、伊勢均有支店，其外各處有販賣店，在各地皆居第一。』據『三井銀行五十年史』第二章謂被人目為『三井組』的兌換店，明治初年，幾乎配備分行支店及營業所於全國。除三井族外，即鴻池、住友、大丸及其他大商人，都以此種組織擴大其商業權和資本的支配，不僅局限於地方規模，而為具有全國規模的商業機關之資本主義的企業組織。如『世事見聞錄』及『塵塚談』中所說，由於此種企業組織的發達，使各地小資本的商工業，或為其支配，或存在遭受威脅。

上述諸企業形態，均為資本主義企業的發端。同時，在實質方面，隨着開國後國外貿易及產業革命的進展，遂為急速發達之工廠制度與股份公司的前驅形態。

第三、是當時經濟上商業資本的制霸問題。此問題之核心，在於所謂商業資本家在內地市場的地位

如何，所以，我們先敘述當時內地市場的機構。

維新前的商業，雖然由於對外閉鎖門戶而受了顯著的限制，但已經具有世界市場經驗的日本資本主義，獲得國內經濟社會充分伸展其勢力的機會，尤其是在商業和內地市場，開拓面更形擴大。因之，國內各地大小都市日趨發達，人與物的集散隨時增長，但其中形成國內市場二大中心之二大都市的發達，尤須特別注意，此即為江戶與大阪。到了德川時代末期，江戶人口近百萬，大阪也超過五十萬，前者構成日本東北部的中心市場，後者構成日本西南部的中心市場。海運的發達和東西行莊同盟的結成，結合此內地市場之二大中心，並刺激商業的高度發達。這種國內中心市場的發達，使中心地的江戶和大阪的大富豪，對於經濟社會的支配力格外強大，其一，可徵之於他們的支配物價，米價由大阪的堂島和江戶的藏前的米商人及米交易所決定，其他諸物價，由結合二大都市的商業之十組行莊及資本家的大商人等決定。於是，工業品物價不必說，即商品化的農產物價，也完全操縱在他們大富豪之手。都市的大富豪，由其優越的資本威力及其組合的組織力，常提高他們出賣的商品價格，降低他們買進的農產物價格。他們公然實施利己的營利主義，不僅榨取他們的雇用人及生產者，更對以米為主要財源的封建貴族及農民的利益加以剝削。

並且，當時對已普及的競爭投標的承包事業，通謀投標，對於一般商品實行統制買賣，而獲得一種獨

占的利益。尤其是由商品的獨占而決定獨占價格，以後幾乎成爲慣技而普遍施行。於是，大商人一方面壓倒中小商人，另一方面蹂躪消費者的利益。此種大商人獨占利益的獲得，幕末的學者幾乎沒有不加以指摘的，此種事實表示當時的商業資本構成了一種獨占形態。此獨占商業的形成，實爲維新以前日本資本主義一顯著的特徵。

大商人支配國內市場獲得商業資本獨占化的事實，由上述可以明白，近世前期的日本資本主義的特徵，可以說即在於獨占化商業資本的構成。

此種商業資本發展中，貸借資本也就高度的發達起來。在『兌換舊記』卷二（德川時代商業叢書卷三，四七六頁）中說：『寬文初時之東町奉行石丸石見守定次頗留心市政，對大阪諸商業訂立規則，擴充仲間之信用，爲行商設行莊，與以利便，金融置十人兌換以便流通，而金相庭所之創立，亦濫觴於此時。』但作爲日本近世前期的金融機關，曾完成大任務的兌換店，早於十七世紀中葉組織成功。當時的金融，有這種十人兌換及大兌換、中兌換、小兌換，由本兌換、錢兌換、親兌換、子兌換等各種機關經營。特別是江戶的『札差』及大阪的『掛屋』是對諸侯及武士之主要的金融機關。

在『古代大阪之信用制度』（大都市史第五，五二八頁）中有謂：『天保時，二十萬兩以上之兌換店有五十餘，其金額不下於目前之一億圓，』可知當時大阪兌換店的富力是如何的強大。此種兌換業者

除存在於大阪外，江戶、京都以及各地的大小諸都市，亦所在多有；且不僅貸與藩侯，並經營存款、貸款、國內匯兌及發行各種票據。

兌換店之金融威力，逐年增大，或威脅諸侯，或增加商人信用，『町人考見錄』的著者曾警告諸侯貸款不還者，蓋利用封建貴族勢力的人們甚多，但這是享保以前的事，到幕末，其情勢正如福澤諭吉在『國會之前途』中所說：『或以諸侯之威勢，如爽返還之約，似無追訴之道，但豪商等之連合甚固，苟對一商家失信，則其後有緩急欲借用金額，必無應之者，故無論如何強藩，金融之事皆受制於商人。』

這樣，到了幕末，隨着獨占化的商業資本和發揮威暴的借貸資本，發生了許多社會問題，封建貴族，百姓，低級商人等均趨於窮迫，遂發生『農民騷動』及打倒豪商的運動。

第三節 農村社會的變動

A 初期資本主義對農村的影響

由於上述資本主義的發展，農村社會所受的影響如何？封建的支配階級究竟如何對付呢？我們先約略考察第一個問題。

日本農村社會，也由於商人社會的發展而遭受打擊，即以享保年代為轉機，漸受商人社會的壓力，陷於感受新興資本主義之威脅時期，許多問題連續發生，如人口移動問題，商品經濟及貨幣經濟的侵入農

村，生活程度的變化及封建的負擔之苛重等。

第一，爲農村人口之集中都市，自元祿到享保，卽由十七世紀末至十八世紀初，都市的繁榮和商人生活的引誘，使這種人口移動遞增，引起學界及政界的注意，如熊澤藩山及萩生徂徠首先主張農兵歸一，高唱「歸田」論，當時的學者類都研究此問題，同時頑固的封建政治家，曾強迫一世紀以上慣於都市生活的武士返其封土，續行兵農一致之因襲的反動政策，如岡山藩和水戶藩，卽其顯例。

不過此種擁有專制權力之封建貴族的強迫政策，仍無多大效果，社會人士仍謳歌商人社會，由農村向都市移動，由田園向市街移動。

其後商人的富力和組織力更加強大，江戶、大阪市場的物價可以左右全國各市場的物價，由武家和農村的座倉運出的米穀，其價格也都由都會富商支配，而農村所需求的工業品價格則日趨騰貴。全國的中心市場既經成立，商業日形發達後，當然影響及於農村經濟，米及其他重要農產物成爲商品，價格經濟支配農村後，農村自然漸受貨幣經濟的洗禮。結果市場價格的變動，波及農村經濟，造成高利資本對於農民的剝削，此卽爲都市資本主義發達後對於農村經濟的影響，農業成貨幣經濟化而對商業資本屈服。此種事實，在農村發生很不利的結果，武士和農村的人們，在經濟方面逐漸淪爲商人的附屬。

受了資本主義發達的影響，農人的生計引起顯著的變化，一方面是加速度提高都市人的生活程度，

自然也隨着提高農村的生活水準。因之，農民的生活費年年膨脹，在當時雖每年開拓多少的耕地和改良農作方法，但所得不能隨生活費而增大，此種生活費的膨脹，特別是下級農民，不免發生餓死、墮胎、離村等慘劇。

同時，德川政府及封建貴族的財政也日趨窮迫，其結果自然增加對於農民的苛斂誅求。在另一方面，由於藩營商業普遍的施行——此種封建貴族的商業管理，是當時日本顯著的特殊事實——更進一步的壓迫民衆，使農民生活益陷窮迫。

於是農村社會遂發生兩個重大問題：其一是農村形成新的階級分化和對立的傾向，其二是各地方勃發農民騷動。

B 農村的階級分化與農民騷動

農村的階級分化問題，至少可分為三方面。其一是由於解放農奴而發生自耕農及自由勞動者；其二是地主階級的發生；其三是佃農階級的發生。

日本的解放農奴，筆者以爲事實上開始於中世末的戰國時代，近世初期以來，都市的發達及封建貴族的移住都會等自然爲主要原因，至德川末期，解放了相當的農奴，這是在明治維新時決定施行的。關於此點，此處不擬詳敘，僅附帶說明維新時事實上獨立的自耕農，已具有相當的基礎。

第二、是地主階級發生的問題。這也在中世末至近世初萌芽，到了江戶中葉漸成顯著事實。本來，無論任何社會，在封建時代的農村中，原則上當然不允許封建的領主和農奴二階級以外的存在，在日本也是如此。但都市資本家的成長和資本主義的發展，其影響也不免及於農村社會。隨着農村經濟商品經濟化運動的進行，同時，米以及重要農產物運到都市，都市的工業品逐漸的為農村家庭所需要。因之，農村和都市相互成爲市場，其間的商品流通，日趨頻繁。此種運動雖爲日本資本主義之變態發達，但因集中力量於國內市場，故速度進行甚快。同時，在農村，貨幣的力量也日有增高，一方面從事高利金融的富農人數加多，另一方面，間接受資本主義壓力，直接受封建諸侯無限制的誅求，使農民日趨窮迫而不能保持其土地。不免將其土地質當，向富農借款以救濟一時之急。但因他們的窮困是年年遞加，以致不能返還這種負債。結果是他們的土地「變質」，交於爲其債權者的富農之手。本來，此種變質和土地買賣，最初爲封建政府所禁止，但自享保（西曆一七二〇年）以後，超過返還期限後十年債務仍未償清時，即稱爲「流地」（聞傳叢書卷六，日本經濟叢書卷十，二六八—九頁）。法律承認變質。這是當時苦於這種事件頻發的封建政府，不得不承認社會的事實。於是，在事實上施行土地的讓渡。富農的耕地每年都在擴大中。

被奪去土地的一部分農民集於都市，或淪爲無產者，或成富裕的商人，遂更助長都市的繁榮，但另外一部分則不得已而成爲佃農，耕種富農的土地，於是，他們受着地主富農的榨取，形成日本的佃農階級，此

種階級在享保時已達農村人口的一半，此為當時担任農政之「民間省要」上編卷二第十五（日本經濟叢書卷一，二八〇—四）的著者所記述。

農村由於此種階級分化，自耕農和佃農階層的人日陷窘迫，而封建勢力的誅求，則年年增甚，富農的壓迫和榨取也更加強。壓力和榨取雙管齊下，遂引起由德川末期至明治維新數百次的農民騷動。這些騷動中，農民大衆揭出許多的要求，抵抗封建的支配，而以行動貫徹其要求，其要求多數為封建的支配者所接受。此種事實不啻為封建的支配者自己承認其暴政的存在和其實力的衰頹，頗值得加以注意。

與農民騷動相呼應，都市的無產者層的蜂起，也一再發生。前者以封建貴族和新興地主的壓迫為主要原因，後者則以商人資本家的壓迫為主要原因。

此種騷動與明治維新有否因果關係，有無革命的性質，現在的日本學界仍然議論紛紛，不過無論如何，此數百次農民騷動，和無產市民的蜂起，當然象徵封建社會的動搖和崩潰，這是本居宣長和松平定信都已經承認的。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機構與政策及其實質的崩潰

A 德川政府之政治機構及其矛盾性

對於資本主義都市社會之發展與農村社會的動搖，中央政府究竟如何對付？此問題，我們應該從兩

方面加以考察：其一，是封建國家的機構，其二，是她的政策。

第一：關於江戶時代之政治機構，且將許多地方的領主撇開，先略述統率者之中央的政治機構。

近世初期的織田豐臣兩政府與德川幕末的政治機構，嚴格的說，其間雖不免有多少差異，但其間顯然有共通的特質，即都具有與歐洲各國近世初期絕對王政的相同性質。即表示中央政府集權主義的擴大，在政府的社會基礎及其財政計劃中，都表現出來，此點在本章第一節業經闡述。

德川幕府本身，是一個大領主，擁有廣大的直領地及數萬直屬武士，和全國各地的諸侯對立，但在另一方面，中央政府利用封建勢力均衡的原則統御各諸侯，樹立了相當澈底的集權主義。此種集權主義的擴大，不僅在諸侯的統御上獲得了許多絕對權利，即在行政權和司法權方面也是如此。其次，中央政府除直轄的農村外，更將全國漸次成長近代資本主義的許多主要都市——江戶、大阪、京都、奈良、堺、兵庫、長崎、新潟等等，置於支配之下。這些在當時日本都市社會中，都是樞要之地。此種主要都市的統制，是中央政府具有近世國家性質的要素之一，與以農村社會為唯一基礎的封建政府（足利政府以前的）有着根本的區別，因為，中央政府在社會基礎上獲得了近世初期國家的性質，在其統制上具有顯著的集權性。這就是中央政府社會基礎上的顯著變化，表示其依存於資本主義。在財政方面，是從以「米」為財政中心的時代，推移到以「米」和「貨幣」並行的時代，此種情形在中央政府的鑛山政策和貨幣政策上，表現得

很顯著，即政府首先獨占全國的主要鑛山，以期集中重要資源，其次，鑄造貨幣，以作爲當時政府主要的財源，並且對新興資本家課徵的「運上」（即各種營業稅）增大政府的貨幣收入，對富豪資本家屢次課徵「公費」。這些都是使中央政府財政增加「貨幣」的新要素，但隨着資本主義的發達，同時「米」的收入也大部分在市場出賣以交換貨幣，這些都是財政計劃上的顯著變革。

據以上各種事實，可知當時的政府，已不僅是封建國家，顯著的包含有近世的性質。政治機構的特質，在其基本形態上，爲封建的絕對主義的完成。但在其社會的基礎及政治內容中都顯著的具有由中世推移至近代之集權政治的實質，於是，產生了政治機構內在的矛盾，不僅有封建主義和集權主義的矛盾，且包含有開國主義與鎖國主義、資本主義之發展性與封建制之保守性的矛盾存在。

B 幕府之實質的崩潰

這裏，再敘述近世前期中央政府對於新興商人社會的政策。此政策可分三種，即重商主義放任的不干涉主義及抑壓政策。在此三種中，第一種重商主義，爲近世初期的對商人政策，給與新興商人以各種便利，助長對外貿易，爲織田豐臣兩政府及鎖國以前德川政府所採用，但其後直到維新之二百數十年間，就不能再看到這樣的政策了。

在二百數十年間的這段期間，可說是交替施行放任的不干涉主義和抑壓政策二者，前者如財政的

散漫、通貨膨脹、奢侈風尚的放任、商業發展的自然及海外貿易的取消限制等，後者如強行農本政策、財政緊縮、通貨收縮、禁止製造或販賣奢侈品、調節物價及禁止商人的組合和特權等。前者主要是行於元祿時代和田沼時代的文化及文政時期，後者即在強迫施行反動的封建鎖國之三代家光晚年，以「寬永」「慶安」的儉約令為開始，接着有堀田正俊的「天和」改革及新井白石的「正德」改革，中期以後，更有享保、寬政、天保等三大改革。

概括的說，放任政策並不像歐洲的自由放任主義一樣，施行一定的主義和政策，只是無計劃無規律的隨着資本主義興起而旋轉，結果是在政策上暴露無為，在財政上宣告窮迫而已。

抑壓商人政策，則為寬永鎖國以來的傳統政策，負着最強韌的反動任務，初期曾收一時的效果，但也不過是一時而已。身當改革的政治家，到晚年也不得不將政策緩和，或者在中途遭受挫折，前者如實行享保改革的將軍吉宗，後者如堀田正俊、新井白石及天保改革的水野忠邦。

其中天保的改革，為抑壓商人最後的努力，也是最強力的。此次改革中，當局水野忠邦鼓舉生之勇勵行組織的徹底的抑壓商人策，斷行財政之徹底的節約，實行封建的農本政策，抑壓商工業者，強制解散商人的組合，及廢止其特權，同時在另一方面，強迫諸侯及商人提供獻金及公費，對於不服從的斷然加以處罰，這可與法國大革命前資果的大改革比擬，因為水野也和資果相同，為政府內部反對派及封建貴族、商

人的打擊，而終於失敗。

德川政府對商人政策既歸失敗，財政自然也不免發生破綻（據天役的財政改革案，當時的歲入不及歲出的一半）。

江戶政府成立以後，德川政府妙巧應用封建權力均衡之原理及戰略，使大小二百七十諸侯及各階層武士都受統御，但對付商人社會方面也不免失敗。蓋德川政府雖早已拋棄初期的重商政策，勵行鎖國制，斷了資本主義進路，在內實行強韌的抑壓政策，努力於封建主義的維持，然而由於資本主義的壓力和財政的膨脹，終致於束手無策。

德川政府對商人政策的失敗及其財政的破綻，自然反映於農村政策，即放棄初期標榜的仁政主義，而不免流於誅求苛細，這樣更造成農村混亂，接二連三的引起農民騷動，象徵封建社會的動搖和崩潰。由此可知幕府對於新興資本主義的政策，事實上可以說已觸到暗礁。

此種財政的破綻和政策的失敗，破壞了依存的封建制度如由於血統紊亂而使世襲制破壞，武士的買賣家譜，諸侯自己經營商業，下層武士的家庭工業，因課徵公費而向商人低頭等等。於是，封建主義超越封建的境界，而進展到全國的市場之組織及其支配。對於此種情形，幕府缺少將自己發展到近代政治形態——雖然有部分的變質——的決心和實力，只能隨波逐流，所以，到了幕末，德川政府的實質——無論

是財政、政策、制度——都到了崩潰期，不僅是中央政府如此，就是多數的藩侯也都如此。

總之，承繼織田豐臣兩政府的德川幕府，一方面着手於封建制的再編，一方面又要施行近世的新政策，此種封建的要素與近世的要素交相煎迫，不免陷於矛盾。當然，在德川幕府本身，與其採用近世的進步主義，毋寧強化封建的保守主義，較易維持政權，所以江戶時代的中期至幕末，矛盾的深刻性日有增加。

列舉其基本的矛盾，即封建的分權主義與絕對的集權主義、農本主義與重商主義、固定的身分制與學術振興政策、鎖國政策與開國政策等等，此種深刻矛盾之決定的解決即為明治維新的改革。

本章參考書

- 信長公記，改定史蹟集覽第十九冊所收
 日下寬編，豐公逸文
 德川實紀，續德川家記
 大日本史料第十編——第十二編
 日本經濟叢書，日本經濟大典
 大藏省編，大日本貨幣史
 德川時代商業叢書，國書刊行會刊
 工學會編，明治工業史維新前之部
 大阪市史卷五

- 大阪商業史資料，浪速叢書第九所收
農林省編，日本林制史資料
小野武夫編，近世地方經濟史料
內田銀藏著，近世之日本，大正八年
大藏省編，大日本租稅志
通航一覽、圖書刊行會刊
三浦周行著，續法制史之研究
德富蘇峯著，近世日本國民史
綜合日本史大系第八卷，安土桃山時代史（花見朝巳），昭和四年
瀧本誠一著，日本經濟史，大正九年
本莊榮治郎著，近世之封建社會，昭和三年
小野武夫著，農民經濟史研究，農村社會史論講
黑正巖著，百姓一揆之研究
土屋喬雄著，封建社會崩潰過程之研究
堀江保藏著，我國近世之專賣制度，昭和八年
辻善之助著，海外交通史話，大正六年
新村出著，續南蠻廣記，大正十四年

第六章 維新以後的近代社會

第一節 明治維新之變革與其社會史的意義

A 幕末之社會的新勢力與維新之變革

社會情勢既已如此，促使封建的絕對主義崩潰的新勢力，顯然可以指出：第一、是具有優厚的經濟力與指導權，包括借貸、產業兩資本之商業資本的勢力，第二、是分解農村社會內部而推進新階級分化運動的地主階級。

包括借貸、產業資本之商業資本的制霸，以及商人社會的繁榮直接使習於都市生活之封建貴族腐化，更使封建的支配階級的政策發生破綻，尤其是財政遭受致命的打擊。在農村社會推進新階級分化運動的地主階級，對於自耕農及佃農，為新的榨取階級，對於封建貴族，亦具有可怕的經濟壓力，並為社會基礎支配力的擾亂者。對於武家政治，商人資本家的壓力，與地主的壓力，可說是前後夾攻。

除此之外，此時威脅中央政府的更有二大動力，其一、是封建貴族之下層部分的尖銳化，其二、是新興知識階級的活躍。

不必說，前者爲構成封建支配階級之一的下層武士，特別是不屬幕府麾下之諸侯的藩士等，被目爲四民之一部，在政治上爲人輕視，在經濟方面則過着貧困的生活。尤其在德川時代的中葉至明治維新前，彼等因過着長期的城下生活，生活費年年膨脹，而由於藩主財政的窮乏，如直接遭封土的削減及領主的停止借款等，使生活愈趨窘迫，其結果或爲商人養子得金以救一時之急，或者從事家庭工業，受商人資本家的庇護，其甚者竟有將『武士證』祕密賣於商人，而自己淪爲商人階級者，都依存於商人的經濟力。他們因此覺悟藩主及德川幕府既不能保證自己的生活，也並非可尊敬的貴族；同時，他們看到日趨繁榮的商人社會和地主的新勢力，遂認定社會變革確有必要。

此種下層武士，深知現在決不能像上層的封建貴族一樣，再過遊惰和安逸的生活，不得不自力更生，努力打開新局面。在他們面前有三種途徑可以選擇：其一，是加入商人階級，其二，是推進政治的變革運動，其三，是成爲知識階級而開拓新局面。

選擇第一途徑的，在維新前後頗多，這從武士階級大半變爲商人的事實可以瞭解。蓋封建貴族在近世初期以來約三百年之間，過着都市生活，長期和商人接觸，其生活已經商人化，或者是在資本主義的影響下從事家庭手工業，許多藩士參劃各藩的藩營商業，這在封建貴族的下層部分是特別顯著的現象。

採取第二途徑者，則在明治維新的政治運動中負起指導任務，他們在德川時代末期各藩不得不行

藩政的大改革時，經過試驗的第一機會，代替腐化的封建貴族上層部分，參加實行財政、軍政、教育等改革，幕末在薩、長、土、肥等雄藩，新銳的下層藩士都參劃此種藩政改革。於是他們不論身分地位如何，都具有把持政治的經驗和政治新勢力。

走第三途徑也相當多，維新前後知識階層的大部分，都出身於武士階級。不過，在幕末，也有許多民間學者。

以上各種勢力，都成爲對德川政府及上層封建貴族的變革要素，隨時伸展勢力。商人資本家和地主階級占據了社會的基礎，下層武士和知識階層則從左右兩側，均成爲威脅武家政府支配權的社會勢力。他們不像封建的絕對政府和封建貴族上層部分的腐化、無謀、乏力，而爲新銳的勢力。前者彷徨於沒落過程，而後者則具有新的推進力，和決死的鬪志及實力，於是，其鬪爭力自然占了優勢。

他們的鬪爭力爲變革政治行動的先兆，首先現於思想變革，即德川時代中期以後各種新思想的產生。主張封建主義的儒教，就漸次受批判和修正。代替固有的輕商重農思想，出現了重商的思想，產生了從佛教、儒教進步方面展開的各種平等理論，更有排擊商人資本家的橫暴而主張產業國營之統制主義的思想，如我們詳細考察此時期的各種思想，可以窺見一切近世思想的萌芽；在缺乏創造的日本思想史中，這時期雖然仍屬萌芽狀態，但已有不少創造的意見。

更由於對外問題的激化，遂使各種思想融合貫通，而集於『尊王攘夷』的口號下。

隨着此種思想變革的發生，社會逐漸見到變革的、行動的基調，尤其是與一再發生的農民及無產市民的騷動相呼應，號稱『志士』的知識階級的一部及浪人等遂相結而挺進變革運動。

幕末商人富豪與地主階級的抬頭，對武家政府前後威脅，商人階級以新興都市的資本主義勢力壓迫封建貴族，引起封建機構實質崩潰，地主階級為驅使許多佃農的新階級，在農村社會發生內部的變革，使封建貴族依存的農村發生一大動搖。

由於此種都市和農村社會的變革，使德川政府及封建貴族財政匱乏，政策失敗，瀕於實質崩潰時，歐美資本主義遂以美國為首，更從四面逼迫日本，暴露德川政府的無力，遂使集於尊王攘夷旗幟下的數藩藩士及新銳的知識層，和一部分的公卿貴族相呼應，以京都為中心而推進政治變革運動。

這其間，有佐幕派和勤王派，急進和漸進，復古主義和進步主義，討幕派和公武合體派等等的對立交爭，而在培利率美艦東渡後十五年之間，在明治維新政治變革運動的過程中，一進一退的抗爭與壓迫反覆發生，但隨着歷史發展的法則，形成變革運動的勝利，慶應三年十月德川慶喜奉還大政，即在十二月九日，京都朝廷下王政復古的大令。這是明治維新變革的開始，其大業直到明治二十二年制定憲法二十三年開設議會纔告完成。

B 維新時商人階級的任務

維新大業，憑藉幕府對歐美資本主義壓迫無力應付的機會，由集於尊王攘夷旗幟之下層公卿、下層藩士及知識階層爲中心而推進的。在另一方面，幕末的商人富豪和地主階級之抬頭，而促進基礎的社會變革，應該是最根本的原因。我們業於前章詳述，此處再略述維新時商人富豪及地主階級的任務。

商人富豪的勢力，不僅爲幕末變革的要素，且在明治維新時，更因醱集軍費而完成一大任務。

維新政府的成立，開始於慶應三年十二月九日宣布王政復古，但事實上是發端於文久二年十二月以急進志士爲中心於京都設置『國事係』。『京都有時受支配於主張討幕的急進派，有時則受制於期待公武合一的漸進派，一部分公卿貴族和富於鬪志的志士及新銳的理論家結合，繼續不斷的準備政府的樹立，於此可窺見明治政府的萌芽。

艱難締造的維新政府，由於大政奉還、王政復古、伏見和鳥羽戰事繼起，遂不得着手樹立新政府及確定政策和出動討幕軍。

但最大創業難關，即在於軍事費，亦即是財政問題。自伏見、鳥羽開戰到派遣征東軍與中國、東北諸地方決戰，已需巨額的費用，更由於政府的樹立，財政就加速度的膨脹，但在廢藩置縣前的明治政府，只以發行貨幣爲唯一財源，租稅收入的途徑還沒有確立。此唯一財源的發行貨幣，也只有政府的基礎確立，有了

社會的信用纔有可能，因之，明治政府在維新當初可說是一無所有。如『岩倉公實記』（下卷四二一頁以下）中說：『當發王政一新號令時，府庫空乏，會計之困難尤甚……當鳥羽、伏見戰端開時，金穀殆盡，日常之用度亦不能支。』

這樣，維新初的明治政府，先向幕府及有力諸侯徵求獻金，或由一部分有志人士捐納救急，但以後的財源即告窮乏。於是，改採取向商人富豪強迫獻金和應募公債的手段。最初應命的是關西（特別是京都及大阪）的富豪們，關於此點，澀澤榮一曾說：

『三井、小野應調達金……其調達爲十八萬兩，由目前數字看來雖屬很小的，但當時若無此款，則軍軍即不能東下』（『世外侯事歷，維新財政談上，一〇頁。』）

除三井、小野及關西諸富豪接受這種獻金的要求外，並在明治初年募集三百萬兩的巨額公債，政府以這三百萬兩的公債建立財政的基礎，樹立漸次鞏固的財政計劃。據『岩倉公實記』，應募公債者，主要是京都的三井、島田、小野、下村，和大阪的鴻池、加島及其他關西的富豪，由此可知關西富豪對於財政的大幫助。

不僅是關西，即東京的富豪也參與籌劃此種軍事費，『三井銀行五十年史』（一六頁）中曾說：

『對於三井組及東京之富豪，更下東幸及奧羽征討費金八十六萬兩之調達令（元年八月。）蓋太

政官鈔（元年五月發行）流通尙未圓滑，各種支付多需要現金。對三井組之分派額爲三十萬兩，其中五萬兩爲應急需，將庫中舊有金銀變賣繳納。」

由以上三都富豪調達的資金，在當時已達相當巨額，我們對於此種資金所收的效果須加注意，蓋此種資金用於推進維新的大業，或爲軍事行動的費用，或奠定了明治政府最初的財政基礎。

其次，必須舉出維新初一部富豪參加財務行政。維新創業之際，明治政府尙未完成財務行政的體系，遂將會計事務的處理，委任於德川時代爲幕府的『匯兌組合』占重要地位的富豪們。關於此點，『三井銀行五十年史』（二六）曾說：『從來公金之處理，自會計局匯兌組以來，三井、小野、島田三組專當之。廢藩置縣（四年七月）以後，更稱府縣，於三府七十二縣各設支店分號，從事公金之收支。』據此可知，維新當時金融業三井、小野、島田等的金融網規模的廣大。尤其是三井組，除東京、大阪、京都三都外，如橫濱、新瀉、靜岡、名古屋、松坂、木更津、土浦、流山、敦賀、和歌山、赤間關等處都有支店，在其他各地則有分號及派出所。

三井、小野、島田等的處理公金，最初是無須任何準備金的，但後來由於處理金額的增大，遂以公債或地券爲擔保交於政府。由於處理此種公金，三井等所獲的利益，並不明白，但關於明治七年政府要求增加擔保金時的三井組的公金存額，前揭五十年史曾敘：『當時三井組所存官金，總額達三百七十九萬七十三圓六十錢餘，洋銀四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七元餘』（二七頁）。』

此種富豪援助財政及參加財務行政的事實，決不能忽視。前者或爲維新大業的軍費，或者是有助於遷都與其他重要的經費；後者是中央政府的財務由二三商人富豪代行，此種事實是充分說明維新當時商人富豪的地位和任務。

第三，進而觀察明治初期的經濟方面，富豪等的活動和明治政府的關係。在明治初期，以獎勵外國貿易爲目的，在商法司或通商司的支配下，設立貿易商社、通商公司、匯兌公司、漕運公司等，但此種半官半民的企業中，當時富裕的商人活躍非常，關於設立的情形，松尾男在『維新財政談』中說：

『通商司發令召集人辦理的，是匯兌公司、通商公司、漕運公司三者，所說的通商公司和匯兌公司，是併合京都、大阪、神戶、敦賀、大津、橫濱、東京、新瀉八處。其時有名加賀權作者，爲大阪的權大丞，其人擔任京都，赴京都設通商公司，其次，結合商社，創立匯兌公司，對於商社和匯兌公司，加入三井、小野、下村等京都的代表人開始工作，由匯兌公司發行紙幣，又從事紙幣的製造。其次，在大津置派出所，在神戶置通商司的派出所；俾開闢匯兌商社之途徑，此時我曾奔走於京都、大津、神戶之間』（中卷一五四—五頁）。

關於商社的組織及內容，任友族的大掌櫃而維新當時頗活躍的廣瀨宰平曾說

『維新後，在通商司下開設商社。當時原以增盛通商貿易爲目的，達到此目的之手段，則爲允許金票

之發行。其組織宛如今日的合資公司，由鴻池等大財主二十名成立，我住友雖然力微，但亦加入爲一部。其職員都以各族的掌櫃夥計充任。要之，此種商社，如其組織上看來，有如當時富豪結合而成的商社；如其業務的性質上看來，則近於官辦，實際上不外是半官半民的公司。而其社員允許帶刀，勢力頗大」（半世物語上四一—二頁）。

此種商社及公司的組織，詳於『商社規則』（明治文化全集第九卷經濟編所收）中。通商公司規則和匯兌公司規則，是一種半官半民的企業形態。均以『加入該社者得安全營業，有先富其家，後富其國之實效』爲目的，富商等組織通商公司及貿易公司，海運業者組織漕運公司，金融業者組織匯兌公司，總稱之曰商社。匯兌公司特別有紙幣發行權，貸與通商公司等以流通金融。此種組織的詳情如前文所述，是在京都、大阪、神戶、敦賀、大津、東京、橫濱、新瀉等主要都市設立，而由中央商社加以統制的組織。此種商社自總理、社長以下，都擁有多少特權的地位。

觀察此種商社的實際經營，對其組織者的富豪是極有利的，關於匯兌公司的經營內容，松尾男在『維新財政談』（中一五八頁）中說：『偶徵收困難而有損失，則由政府補償……如獲得利益，則以利益的一部作公積金，一部分當作利金分配出資者，一部分賞與有關係的人，其組織卽如是。總之，既沒有資本而用紙幣，則獲得利益自可十拿九穩。』由此看來，組織匯兌公司的人以很少的準備金發行巨額的紙幣，

將其貸與通商、貿易、漕運等商社，獲得利息及利益時，則爲社員等所獲得；發生損失時，則由政府補償。於此可知維新初明治政府和商人富豪間的密切關係。

此種商社之中，匯兌公司爲銀行的前身，通商公司則開交易所及商業公司的先河，漕運公司爲輪船公司的雛形，但多數均因經營散漫而歸失敗，未幾即解散或改組。不過在此種商社中參加有三井、小野、下村、鴻池、住友等富豪，對以後影響很大，而岩崎彌太郎因經營海運業，頗有貢獻於明治七年征討臺灣的軍事運輸，故和明治政府有密切的關係。在明治初年，既結合了商人富豪（即資本家）和政府的關係，其後依然由種種形態變相維持。如官有物公賣及高度的保護政策、補助金和獎勵金等。

以上爲維新時商人階級的任務，至於地主階級的活動，似乎沒有表面化，幫助地方志士活躍的，只不過是一部。他們由明治六年的地租改正，顯明的成爲國費主要負擔者時，以明治七年求設民選議院的上書，和在西南戰後展開的國會促成同盟的結成爲契機，在自由民權的旗幟下參加議會主義運動，此爲日本的議會主義運動的一種特殊性，此特殊性於議會開創期的下院中反映出來。

第二節 明治維新之特質

A 近代民族國家的建設

然則維新的變革在日本近代社會發展上及當時的政治過程中具有怎樣的特徵呢？

明治維新爲安土桃山時代以來約三百年間成長的日本近代社會當由商業資本時期進展到產業資本的時期，適遇歐美資本主義的壓力，遂由半變質的封建貴族的下層部分，結合了商人階級的上層部分而成近代變革的一形態。在政治上，是封建政治機構的廢除與近代政治形態的樹立運動；在經濟方面和社會方面，是代替封建制之近代資本主義制度的勝利，和代替封建貴族之資本地主的抬頭；在指導精神上，是從儒教的啓蒙專制主義進展到近代的自由主義。要之，這是廢除中世封建社會的舊殼，實際建設近代民族社會的一變革。

接着我們再把握明治維新的歷史任務

第一、明治政府的力量已集中於強化中央政府的方向，明治初期支配者的第一目標即在樹立代替封建武家政府的近世集權政府。所謂『王政復古』、『大政一新』均以此種集權政府的樹立爲前提條件，武力主義和文治主義的歸趨，都在集權主義一方面。從王政復古的發令，以至於奉還版籍、廢藩置縣，此種事實遂告一段落。於是日本由中世的封建國家踏入近代集權國家的新時代。基於正統主義君主制，即以萬世一系的天王爲中心而形成近代的民族國家。對內期望完成統一使政令出於一途，對外則以單一獨立的民族國家而參加國際競爭。

以西南之役爲轉期，清除了武斷主義者中的硬派明治政府的集權主義遂獲得勝利，但未顧及政府

內部的進步派和民間議會主義者的主張，政府的形態漸傾於絕對主義的強化。這由於明治維新的變革，首先獲得勝利的，不是進步派，而為復古派所引起的必然趨勢。因之，西南戰後的明治政府，企圖官僚組織的擴大，露出專制的性質，遂由官僚和軍閥的結合，而進到絕對權的強化過程。這即為明治初期政府之過渡專制主義的表現與絕對主義的趨向。

明治政府之集權主義的核心，固在過渡的絕對權，但其基礎的條件，則為中央政府之財政權與軍事權的樹立。

維新初期的財政處於極不安定的狀態，上面已經說過。明治初年的財政，以地租與發行紙幣為主要財源，以關稅、官業收入及發行公債等作為補助。但在廢藩以前，地租不過是德川幕府所繳納的八百萬石，而發行的紙幣，則需經許多時日始能獲得信用。

明治六年七月制定『地租改正條例』，樹立全國的地租制度。明治元年的地租收入，不過是二百餘萬圓，但到明治六年，則達六千萬圓，此種地租收入，在明治初期占歲入的大半，直到明治二十三年議會開設時，也依然相當於歲入總額的四成。而在一方面，釀酒稅增加重要性，另一方面由於貿易的發達，關稅收入也漸有增進的傾向。歲入的基礎於以確立。

在此須加以注意的，是對於工商業的營業稅問題。工商業的課稅，在明治初期，對於特殊產業的雜稅，

雖有少許的收入，但多數則作爲地方稅。直到中日戰後的明治二十九年度，新設國稅營業稅，纔開始對一般工商業者課以租稅，以前的中央政府的財政，實際上爲地租中心的財政，足見當時犧牲農村而採取保護商工的政策。

有助於明治政政中央集權動向的，是軍事權的樹立，明治維新變革期中的軍隊，由薩、長、土及其他藩兵編成，但明治政府在廢藩置縣時，即改革軍事制度，於明治五年十一月頒布「徵兵令」。政府根據國民皆兵的原則，編成海陸軍隊，分兵部省爲陸軍海軍二省，以施行軍的統制。

第二、明治政府之社會的基礎，正如政府具有過渡的性質一樣，即社會的背景也有着過渡性質存在。明治維新的變革，強力的變革運動雖已推進，但過渡期的社會特徵，在社會內仍形成無數的對立；一方面既有商人及資本家地主階級的興起，另一方面又有許多舊勢力（特別是封建諸努力）的殘存，貧農和無產市民的生活日趨動搖，這其間新興勢力和舊勢力，急進和反動等等，表現出深刻的矛盾。因之，明治政府實質上是站在諸勢力及諸階級均衡上的過渡政府，這就是明治政府的本質，而其弱點亦即在此。

此種明治政府的實質，到了議會制開設後也沒有廢除，例如樞密院、貴族院的設置，及衆議院的極度限制選舉制之採用等。在這當中農民、勞動者及小市民層全被除外，可說是舊貴族、官僚、軍閥和資本家及地主階級的混合，形成一種妥協狀態。

明治維新的新政

第三、進而觀察明治政府的政策，明治政府撤廢了封建制，樹立了近代的諸制度，其政策是很明白的，但另一方面又竭力優待貴族及封建的殘存勢力，採用華士族制度，予舊勢力以特權的地位，給與金祿公債以保證他們的生活。

明治政府以廢藩置縣爲轉機，施行土地制度的改革。其改革的主要內容，在農村一方面廢除封建諸侯的領有權，樹立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制，另一方面對於地主階級加以金錢課稅；於是，地主階級在一方面能自由的兼併土地和驅使佃農，他方面則可向政府要求公私的權利。

明治政府因在維新初依賴商人富豪財力的地方很多，故實行高度的保護工商政策，頗有偏重都市的傾向，如巨額的勸業借款和工商補助金獎勵金的交付，及許多官營事業和官有財產之競賣與公賣等。並且，上面說過，明治政府初期的財政，主要是依賴於地租收入，顯然沒有注意到工商課稅。在此也可窺見以農村，特別是農民大衆爲犧牲，而強行偏重都市政策的事實。

明治政府的政策，即爲依存於新舊諸階級的勢力均衡之過渡絕對主義的產物，且不僅局限於經濟政策，其絕對主義並表現於官學第一主義的教育政策，及抑壓進步主義的文化政策。

以此種各階級一時均衡爲基礎的過渡政策，當然不能長期維持而不暴露矛盾，將如後面所說，明治

政府隨着憲法議會制的樹立，政黨勢力的伸張，顯著的露出弱點與矛盾，雖有一部分硬化，一部分變質，但資本主義的政策更加深刻。

第四、考察明治維新變革之經濟的成果，則為廢棄封建制的舊殼，而將資本主義制度化。換句話說：即排除了封建的經濟組織，而採用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在都市方面，公認以公司、銀行、工廠組織為基礎的營利經濟，在農村方面，則佃農制度合法化而為農村經濟的核心。前者以近代的大經營為基礎，驅使多數勞動者及社員等，只有大小資本家，才能從事自由的活動，後者則使役許多佃農及勞動者的大小地主，取得合法的存在。

在維新以前屢為武家政府抑制而漸趨發展的資本家階級，和長期為制度外的存在而在農村中漸獲抬頭的地主階級，遂能在現實的制度上得到存在的根據。這表明安土桃山時代以來，約三百年間，和封建主義對立抗爭而漸趨發展的日本資本主義，已代替封建主義經濟而獲得勝利。資本主義經濟已具自身的組織及軌道。而維新以後貨幣制度的統一及近代的通信、運輸機關的採用，更確保這種資本主義經濟的運行。因之，資本主義的諸勢力，已可以順利通行於新設資本主義制度的軌道。

第五、還須列舉所有權的樹力問題，在廢藩以後的明治五年三月十五日，太政官布告第五十五號中
宣明：

『土地長期買賣之事，乃從來所禁止者，今後許四民皆可買賣，並得爲己有。』

此是與地券制的制定同時間公布的，公認四民的買賣土地和所有，保障任何人都有土地的所有權及買賣的自由。其後，此種權利由明治二十二年的憲法制定而確定。在帝國憲法第二十七條：『日本臣民無侵害所有權之事，因公益而有必要之處分，則依法律之規定。』因之，不僅樹立了土地所有權，且樹立了工廠等建築物的所有權，也可以說是樹立了一切資本及生活資料的所有權。因此，在一方面，封建時代的百姓及農民對於土地的使用耕作權轉化爲所有權，在另一方面，初期資本主義時期積蓄的商業資本及借貸資本，完全爲大小資本家所囊括。

這種資本主義所有權之樹立，實爲資本主義發展之基礎條件，以此種私有制爲基礎，資本主義遂逐漸發達，生活資料、土地及其他的資本，大量的爲資本家所掌握，而使社會的財富逐漸爲大資本家和地主所有。

第六、社會階級的變革，亦爲此次維新中一種事業。幕末以商人階級之進出爲基本動因，在社會階級的實質上引起顯著的變革。由於此種新階層的出現，社會階級更形複雜。封建的秩序是以封建貴族和百姓爲中心，但已經承認士農工商四民的存在；而在士以上更有大小的諸侯、旗本及上下數層的武士；在農工商之中，也分爲地主和佃農，主人和掌櫃伙計，木匠頭和徒弟及職工，他方面又有僧侶、學者、藝人、屠戶、乞

丐諸階層存在，在此種階層中遂發生隸從關係。於是，封建秩序現於社會各方面，使大小新舊諸要素同時存於各階層之中。

明治維新的變革，使此種複雜多端的社會階級，為之一變，基本撤清四民之間的差別；即四民之中的武士階級，在維新以前是構成支配階級的一部的，至此階級的特權已被廢止，和士民置於同一水準。關於此點，在太政官發出的徵兵令告諭中曾說：

「大政維新，列藩奉還版圖，及辛未歲，復郡縣古制。世襲坐食之士，減其秩祿，解其刀劍，四民漸得自由之權。此乃上下平均，人權齊一之道，亦即兵農歸一之基。

於是，士非從前之士，民非從前之民，均為皇國一般之民，報國之道，毫無差別。」

這樣，樹立了四民平等的原則，更廢穢多，非人之稱，農工商以及學者、僧侶、藝人，不問其職業如何，都屬於所謂平民一階級。當時被稱為「法律前的平等」或「四民平等」。

不過在社會方面看起來，則一方面有舊貴族的殘存和資本家、地主的抬頭，另一方面是無產的勞動者、佃農等人數年年遞加，當然也發生了新的階級分化。

第三節 維新以後之發展過程

A 維新以後社會的發展

維新以後的日本，是以近代產業與近代文化爲主的社會，都市與農村政府與大衆，整個社會都忙於近代產業的發展與近代文化的採用。

維新後一時的不安和動搖歸於鎮靜時，都市即着重於商品生產，或興起大小的企業，或再組織初期資本主義的形態，使貨幣經濟愈加進展。此種都市的資本主義的發展，逐年浸潤到農村社會，在一方面，農產物商品化而交換貨幣的部分漸多；另一方面，工業品在農村消費的增大。於是都市成爲消化農產物的市場，農村則成購買工業產物的顧客。

貨幣的流通愈繁，商品的價格愈昇，不僅是工業物價格，即米、麥、繭、蔬菜等的價格也顯示騰貴的傾向。因之，商品生產日見擴張，通貨量也更增進，活躍的人們也更增大。

觀察當時的對外關係，則全世界都處於資本主義的向上期，原料和市場都很豐富，因之，到處都有資本活動的餘地。在內敷設發展軌道的日本資本主義，因稍爲落後而處於後進的地位，在一方面，與各國資本主義對立競爭，另一方面，急於向資本主義世界之外部的進出。輸出入貿易年年增大，開拓國外市場，資本之國際的流動逐漸增進。

於是，日本社會謳歌發展中的資本主義，讚揚資本主義時代的到來，政府勵行高度的保護政策，以助長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學者主張資本主義經濟的合理性，全社會都期望金權時代的實現，如福澤諭吉

在其『實業論』（三六一—七頁）中說：『重商立國的時節到來』而主張『創造真誠的實業社會』。田口卯吉稱當時的資本家和地主爲『民間的紳士』（鼎軒田口卯吉全集第四卷三〇九頁）這都是日本資本主義向上期的禮讚。

維新以後的日本資本主義，以中日戰爭爲劃期，施行第一次產業革命；其後更以日俄戰爭爲轉換期，推進第二次產業革命，在歐洲大戰期完成了飛躍的進展。如由質的變化方面看，日本資本主義在第一次及第二次產業革命期，是由商業資本轉化爲產業資本的時期，以歐洲大戰的飛躍爲一劃期，則實現了產業資本的獨占化和金融資本的制霸。我們以此期間爲近世後期，以歐洲大戰結束以後爲現代。

概括的加以觀察時，在此時期，近代的大產業與價格經濟在加速度的發達中，貨幣資本的威力隨着增加，資本的蓄積也有加速度的進展，因之，僱用多數的勞動者或使用人的資本主義的經營，着着增進其數量和威力。全國的公司（包含農、工商及水陸運輸）數，明治十七年爲一、二九八，其資本總額爲二二、一六一千餘圓，在大正九年的公司總數則爲一六、二二八，繳付資本或出資額爲七、二八〇、三七一、一六千圓。至於貿易總額，則由明治元年的二六、二四六千圓，一躍爲大正九年的四、二八四、五六九千圓。在工廠方面，明治二十七年的工廠總數爲五、九八五，職工總數爲三八一、三九〇，而大正九年的工廠總數則爲四五、八〇六，同職工總數爲一、四八六、四四二人。其次，普通銀行存款，由明治十三年末

的一一、七六八千圓。到大正九年則達八、一三七、四四五千圓的巨額。

此種日本資本主義之飛躍的發展，由資本集中的運動，而變成組織運動。即日本資本主義，在一方面也形成托辣斯、卡提爾康采倫等大企業形態，他方面組織成產業區別地方、區別及全國的資本家團體，前者引起各產業及經營部門的獨占傾向，後者是資本家階級的組織化，其組織力的擴大強化，結果是大資本壓倒小資本，大經營吞併小經營，於是，金融資本的力量遂更伸張。

此種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不僅限於都市社會，連帶及於農村社會，引起農村價格經濟的發展，使農產物商品化，農村資本主義化。因之，資本的力量也席捲農村，富農漸次兼併自耕農的土地，形成大中地主的增大傾向。

隨着日本近代產業的發展，近代的學術藝術等也顯著發達。「文明開化」的口頭禪也自都市進入農村。代替學館寺子屋的學校教育也已確立，以新聞雜誌為首的近代文化設施，也逐漸的建設起來了。

B 日本資本主義發達的諸要素

維新以前的日本資本主義在二百二十餘年的鎖國制下，表現着非常特殊的發展過程。但到維新以後則有飛躍的發展，其主要原因很多，其中當以採用近代的技術和組織為最要的一因素。此外也有國內的原因、國外的原因、經濟的原因及政治的原因等。茲列舉如次：

- (一) 維新以前商業資本之內部的成長
- (二) 遭逢資本主義之世界一般的向上期
- (三) 強度的保護政策
- (四) 輸入外國資本
- (五) 戰爭

日本資本主義在維新以前的成長，是不能加以漠視的，遠爲室町時代開始對明貿易，近爲安土桃山時代朱印船貿易的進展。自安土桃山時代以來，國內的商工業，是相當複雜的，並走向繼續的發展過程。明治維新前後的商人階級及地主階級的勢力，在經濟上、社會上，一方面壓迫封建貴族，另一方面爲推進行治維新的變革的主要原因。在維新以前日本資本主義此種內部的成長，成爲維新以後日本資本主義飛躍發展的基本原因。

第二、自明治元年到歐洲大戰結束的大正八年（一八六八—一九一九年）歐、美資本主義不僅完全趨於向上過程，且在世界各方面尚有許多待開拓的市場和資源存在。因之，先進資本主義國，以巨大的資本力和大量的商品活躍於世界，後進資本主義國和農業國，或爲食料及原料的供給者，或爲商品的購買者，可以說是各奔前程。日本資本主義適逢其盛，發揮多年在內部涵養的發展力，乘着此種世界資本主

義的向上期的順風，造成其內外的發展。

第三、日本資本主義因在商業資本時期，經過長期特殊的發展過程，故由商業資本向產業資本的進展極爲落後，此點是日本資本主義發端雖早，但仍處於後進資本主義地位的原因。在開始產業革命的明治初年，歐美的先進資本主義已經進到獨占資本的階段，對世界各處輸出商品，設定殖民地，爲着和這種高度發達的歐洲資本主義各國對立競爭，維新以後的日本資本主義，必須有強力的政府保護，此點日本與十九世紀後半的德國相同。於是，明治政府勵行許多保護政策，以設立模範工廠和試驗場開始，其他如官有設施的公賣、補助金制度的濫設及關於工商業和運輸通信的教育制度的設定等等。尤其是各產業部門的補助金制的實行，形成日本保護政策的核心。爲安政條約的協定關稅主義所束縛，許久不能確立關稅自主權的日本，保護產業的政策，是採取補助金制之直接獎勵產業的方針。其後在日、俄戰爭之後，自主關稅和議會政策的發展，更促進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

第四、爲外資的輸入。後進資本主義而有着活潑發展過程的美國，在其資本主義的成長過程中，可說是依存於外國資本的典型。在美國資本主義飛躍中，有巨額的歐洲資本輸入，此種情形，繼續至於歐洲大戰。因之，美國的資本家，是巧妙的利用借款利息額和工業利潤的差額而生長的日本資本主義也利用此種外資而成功。明治初期在英國金融市場，曾有發行明治三年的鐵路公債百萬鎊，和明治六年的充當華

士族奉還家祿處分費的公債二百四十萬鎊的事實，在中、日戰爭獲得二億兩的賠款，在日、俄戰爭前後輸入巨額的外資，除了國債外，更以市債、社債及其他的形態，輸入了巨額的外資。因之，日本資本主義亦以此種外資的利用為其發展的一因。

第五、促進維新後日本資本主義飛躍發展的有力原因，即是戰爭。在明治時代，以西南戰爭為始，繼有中日日俄兩戰爭。大正年代有歐洲大戰，都使日本資本主義有劃期的展開。這是統計數字上明白告訴我們的。

維新以後的日本資本主義，曾遇到多次周期的恐慌，但都由於以上各種原因，使其不遭挫折而獲得飛躍的發展。

第四節 議會政治時代與政黨主義運動

A 議會制之樹立與其效果

在政治運動的領域，以政治形態之變革為目標的自由主義運動，曾一再的發生，此即為企圖改造明治初形成的過渡政府之政治機構，而進行樹立立憲議會制的運動。

不必說，議會主義是歐洲近代政治組織的輸入——在日本也有地方的、部分的行會議政治的事例。維新前後的議會主義的運動，最初為佐幕派及公武合體派所提倡，幕臣大久保忠寬（一翁）的議

會論，西周助的列藩會議論，都是企圖融合皇室及卿、幕府、諸侯、藩士的方策，福井藩的議論，土佐派的議會主義，也是以坂本龍馬的「八策」為始，其後奉還大政的上書，都包含朝幕合一的色彩。因之，維新以前的議會主義，大都帶有封建勢力和絕對主義的妥協性質。

但以維新變革為一轉期，一方面由部分的知識階級提倡自由主義議會政治的理論，在政府內部及民間，也發動了樹立議會主義的運動。在維新的當初，已有制度的萌芽，如王政復古令中有：『無繙紳武弁堂上地下之別，均訴於至當之公議，』五條誓文的第一條：『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即明確的表示。明治元年四月的政體書中，更擴充誓文的旨趣，並宣明以「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主義為基本政治形態。其結果是實驗公議所、集議院等會議制。維新當初的議會，亦即是廢藩以前的議會，不過是由公卿及公選藩選的士族構成的諮詢機關。不過觀察「公議所日誌」及「集議院日誌」時，也有着許多反映當時社會的意見，曾進行活潑的議論。

廢藩後此種會議制即失其意義，而變成僅存於太政官內的法制。並且，明治政府或致力於集權主義的強化，進行排斥異己分子，或犧牲農村而推進都市偏重政策。於是，以征韓論破裂後愛國公黨的結成和上書設立民選議院為轉機，在「自由民權」的旗幟之下興起議會主義運動，在政府內部，如木戶、板垣等支持這種立憲主義的亦復不少，其結果遂於明治八年四月宣布「漸次立憲」的詔書。

西函戰後，許多武力變革論者也放棄舊說，集中於政治的結社運動，議會主義的運動，遂形成全國的展開。以愛國社爲始各地政治結社羣起，到明治十三年，作爲聯合國體而成立了國會促成同盟，由此同盟主導，向太政官提出國會開設請願書，全國的運動迫近東都，民衆運動達到最高潮。加入此同盟之各地結社，有二十七個，參加請願的達二府二十二縣，人數約八萬七千人，由此可知此運動的浩大。蓋此種議會主義運動，由於進步的士族的指導，並以各地的地主階級和都市的知識層爲中心。

這樣，即政府內部的絕對主義者，也不能漠視此問題。遂徵求政府內部有力者的意見，而確定對於憲法議會制的方針，其間大隈參議一派的進步派遭受挫折，由保守派決定開創『立憲議會制』。這是明治十四年十月的故事。

結果於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公布「大日本帝國憲法」七章七十六條，制定大權、臣民的權利義務、帝國議會的構成與權限、行政部與司法部的權限及財政的根本法。

構成衆議院的第一次總選舉，定於明治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期望插足於議會政治第一頁的人們，都在選舉場中競爭勝敗。在明治十四、五年的政黨羣起時代，以前在明治初年以後，渴望立憲議會，或參加要求憲政運動，或在輿論上指導有志於政治教育的人，這是不待言的，即其他各方面的人都參預新時代的國政的候補。其中有士族、平民、農業者、商工、學者、官吏，有記者，也有律師，定額爲三百名，而候補者則竟

達九百名。

當時衆議院議員的當選者

士族 百九人

平民 百九十一人

由此可知，平民的當選者，達全數約三分之二稍弱。平民議員比較士族議員占多數，這和明治初年的政府員，特別是公議所或集議院的議員爲士族所獨占相比較，有着顯著的變化，由此可知二十餘年間時代的推移，在這點上，假如以明治維新的變革爲士族中心的推動，就則此次議會政治的開創，實爲平民政治時代的開幕。

再在職業方面加以分析，則農業代表者占大多數，工商業的代表者爲少數，學者、新聞記者、律師等人材也不少。在此不能不注意的則爲農村代表中地主階級實占特殊地位。（末松謙澄著二十三年的總選舉）

當初的選舉制度，爲限定高度財產資格的限制選舉制，限定爲直接國稅（地租和所得稅）十五圓以上的繳納者。如觀察有選舉權者在人口上所占的地位，除了北海道、沖繩、小笠原外，全國居住人口三千九百三十八萬二千二百人，有選舉權者爲四十五萬三千六十五人，人口百人中，不過有一人強，此點明白

的告訴我們：初期的衆議院以有產者的代表爲中心。

貴族院總額爲二百五十二名，由皇族十名、華族百三十六名、有功勳具學識的勅選議員六十一名、多額納稅者的勅選議員四十五名組成。在這些有功勳的勅選議員中，包含有宮中顧問官、舊元老院議員及其他官吏、帝國大學教授（六名）及民間有力者選任的，由可知貴族院是由比較的代表上層階級各部的人組織的。

這樣組成的第一屆帝國議會，於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集，二十九日舉行嚴肅的開院式，於是，日本民族社會入於議會政治時代。當時的民衆對於議會的開設，有着怎樣的心理，這只要看島田三郎在「國會第一回之意見」（島田三郎全集第五卷五七—八頁）所描寫的即可知道。

『時機近矣，向來企圖改良國政者，開口必曰二十三年。如見政治上有一弊害，則曰待二十三年除之，法律上有須改良者，則曰期二十三年改之。民間之疾苦，稅則之煩雜，苟有足以引起人之注意者，必曰期之二十三年。此厚望之年，既來，中外刮目之國會即將開矣，我日本國民古來未見之憲法，將在數日之中實施。嗚呼，時機近矣，我國民將何以應此時機乎！』

此雖似受議會萬能思想的影響，但據此也可推知日本社會對議會會期待的殷切，此議會雖以限制選舉權爲基礎的衆議院，和比較上層的特權階級組成的貴族院所構成，但以長期在絕對專制之下，被輕視

爲田夫或市井小人的平民階級者，竟能參預中央政治，這在當時的民衆，實如天外飛來的福音。

這樣一來，日本政治上的重要問題，都不能不通過議會了。隨着議會（特別是下院）及政黨力量的伸張，政治問題的解決就集中於議會，即是在議會，根據法律的發案及議決權，審議許多爲政治生活的規範的法案，由於預算、決算的協贊和承認，每年監視國民負擔的程度和政治事業的緩急。在議會是行使建議權和上奏權，議員關於行政及司法的實政，也可提出質問或表示意見及加以督勵，不寧唯是，對於行政部也可以表示不信任之意見而加以彈劾。議會不僅爲協贊的機關，且處於監督行政的地位。一般民衆或從議員的選舉，或由輿論的力量，在某種程度能將其意志反映於政治的實際。

在事實上，初期的議會屢次標榜休養民力，將預算大加削減，使政府努力整理行政財政，戒不急事業的支出，如各種增稅案，可能的加以阻止或延期。於是此議會政治時代（即經明治、大正）內政方面如產業的振興、教育制度的改革、鐵路國有、前後數次的選舉權擴張、社會政策及社會立法等，漸次施行各種改革事業或進步的政治，對外以中日、日俄二大戰爭及參加歐洲大戰開始，如改正條約及日、韓合併等，許多重大問題都在此時期獲得了解決。

此議會政治，隨着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而運行，且以資本主義之飛躍的發展期爲其頂點。

B 政黨主義的運動

社會的各種事象，有黨派、俱樂部、組合協會和結社，與這些同樣，在政治上也有一種結社或組織，即所謂政黨。

任何時代都有政黨和黨派，如日本古代的蘇我氏、藤原氏及源氏、平氏二派。但當時並不會公認之為政黨，或被非難為黨徒，或被排斥為家臣，即幕末的變革運動，也以祕密運動為主。因之，並未脫離祕密結社的性質，所以與其說是公黨，不如說是私黨。

但到明治初期，在開設民選議院的議論和運動開始的前後，作為政黨種子的社會集團即已萌芽，如「明六社」及「共存同衆」等學術協會，即其先河，有組織的從學術方面發表研究，並開拓普及各種學術思想的途徑。於是，以上書設立民選議院的愛國公黨為始，由愛國社的再興到國會促成同盟的請願開設國會，政治結社遂於全國各地正式產生。如國會促成同盟的構成分子的土佐的立志社、福島的石陽社（河野廣中氏）和福井的自鄉社（杉田定一氏）及九州、中國等地的政社二十餘社，在中央方面，有國會促成同盟的東京分社，以河野敏謙和治間守一兩氏為盟主的櫻鳴社。由矢野文雄、犬養毅及尾崎行雄等人組成的東洋議政會。以小野梓為中心的鷗渡會等。此外更有新進的政治家、學者及新聞記者的活躍；在地方上，也有無數的政治結社及同志會等。此時期可說是結社的叢生時代。這些結社在政論和演說會及政治運動各方面，都揭出各別的主義、主張和旗幟，繼續活躍。

明治十四、五年的政黨組織運動，實際上即由上述各政社爲其細胞，但形成政黨運動之中心的，不祇說是自由、改進黨。

此兩政黨中，改進黨系稱爲進步黨，自由黨被目爲急進黨，前者以欽定憲法、兩院制、進步的限制選舉權等爲主義，後者則主張國約憲法、一院制、普通選舉制。

兩大系的政黨，雖經過多少的分合或名義的變更，但終不失爲明治、大正時期之政黨政治的主流，由自由黨而政友會，由改進黨而民政黨的二大系。但至明治的末期，政友會由急進而趨向保守。

此二大政黨以外，斷續的亦有一二小政黨的組織，如初期的立憲帝政黨和以後的國民黨及革新俱樂部等。前者（即帝政黨）爲保守的御用黨，後者都高揚進步的政策，在議會及民間展開活潑的行動。隨着憲法的頒布和議會的開設，各政黨也一新陣容，自由、改進黨二系的政黨，成爲民黨而趨聯合，以團結的力量抵抗官僚政府，議會共開十二次，解散五次，終於突破官僚的戰線，在明治三十一年六月組織憲政黨內閣。其後政黨政治家由明治至大正，組織他們所主張的政黨內閣，漸次進至政黨政治時代，施行了一部分他們當作標幟的政策。

隨着政黨的發達所引起的政治變革，是由非政黨主義推移到政黨主義。

從明治二十二年二月頒布憲法到第一屆議會前後，官僚政治家的首腦主張排擊政黨，宣言內閣應

超然立於政黨之外，於頒布憲法時，在鹿鳴館地方長官招待會席上，黑田首相說：『政府恆採一定的方向，超然立於政黨之外，秉至公至正之道。』伊藤樞密院議長在府縣會議長招待會中也聲明：『今後雖以議會爲公議輿論之機關，但如希望即以議會政府（即政黨）組織內閣則不免陷於最危險之域。』餘如第一屆議會開會前，山縣首相對地方長官的訓辭等均代表官僚政治家，共同宣言超然內閣主義（即非政黨主義）和政黨政治家提倡的政黨主義抗爭。由明治十八年創設內閣制後這些官僚政治家即以各方面配置的許多官吏、警察、軍隊及貴族院的力量爲背景，行使憲法所賦與的巨大權力對於議會（特別是下院）的政黨政治家採取挑戰的態度。

不過進步派的人們，則一向標榜政黨內閣主義，爲樹立政黨政治而繼續奮鬥。明治十四年三月，大隈重信建議開設國會及制定憲法會說：『立憲政治即係政黨的政治。』在當時此主張雖歸失敗，但隨着自由、改進二大政黨爲中心之政黨運動的進展，政黨內閣主義也就成爲政黨運動的標的。自第一屆議會至第六屆議會，民黨二大系的聯合陣線常在議會獲得絕對多數或以預算的削減或以不信任內閣的上奏案，或以振肅官紀的上奏案，或以對外強硬的政策在每次議會開時攻擊官僚政府。政府對之，雖用解散、干涉選舉、破壞民黨及詔勅的奏請等等手段，終因民黨善於保持內部的統制，沉着應戰，不僅在議院獲得多數，且能轉換攻防的地位，以挫折挑戰態度的官僚政治家。

結果，經過第二次伊藤內閣和自由黨，及第二次松方內閣和進步黨的提攜時代，第三次伊藤內閣奏薦由自由、進步兩系共同構成的憲政黨領袖，其後，終於出現以大隈首相、板垣內相為中心的政黨內閣。此為明治三十一年六月的創舉，此種憲政黨內閣的組織，為日本入於政黨政治的第一步，憲政黨內閣雖不久崩潰，但其後伊藤博文組織政友會，大正初桂太郎組織同志會（後之民政黨）的計劃，不問其動機目的如何，終為官僚政治家對於政黨政治的降服。

其後雖有頓挫，但逐漸均由非政黨主義向政黨主義，由官僚政治向政黨政治的時代進行。以大正初期第一次憲政擁護運動為轉期，日本議會政治可說已踏上一「憲政的常道」。而其後大正九年九月原內閣的出現，及護憲三派聯立之加藤內閣的組織，更樹立了模範軌道。

以自由、改進兩黨為首，由政黨羣起時代直至大正初的諸政黨，在社會的基礎上均傾於有產階級，這是無可諱言的；大正十四年五月公布普選法以前的衆議院，完全立足於以財產限制為基調的選舉制，雖然是一種原因，但在以上諸政黨的政綱中，無論關於工商、農業、金融、貿易及其他諸政策，都具有濃厚的資本主義色彩，既成政黨深冀此種政策的實現，俾完成其資本主義的任務。這樣經過了大正年間的歐洲大戰，日本資本主義入於動搖期，既成諸政黨的保守化、反動化及其腐化的傾向也就更趨於顯著。

由於以上諸政黨的沒落，自大正末期至昭和年代，以新興的革新勢力為背景的新政黨運動遂風起

雲湧。尤其在最近，已進入世界的變革期，對外須展開新東亞的建設運動，對內則國內體制的革新強化已不可避免；因之，在政治的分野已發生變化，既成諸大政黨趨於解體，以大政黨贊運動作為新形態的國民運動，而進行政治運動的再出發。

本章參考書

- 復古記、東京帝國大學藏版
 岩倉公實記、上下
 世外侯事歷、維新財政談、上中下
 廣瀬宰平著、半世物語
 大内、土屋共編、明治前期財政經濟史料集成
 瀧本、向井共編、日本產業資料大系
 橫濱港五十年史、上下、橫濱商業會議所
 神戶開港三十年史、乾坤、神戶開港三十年紀念會
 明治文化全集
 明治憲政經濟史論、國家學會、大正八年
 明治維新史研究、史學會、昭和四年
 本莊榮次郎編、明治維新經濟史研究、昭和五年
 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講座、岩波書店
 服部之總著、明治維新史、昭和四年

- 藤井甚太郎著、明治維新史講話、大正十五年
- 高橋龜吉著、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昭和四年
- 平野義太郎著、日本資本主義的機構、昭和九年
- 猪谷善一著、日本資本主義、昭和三年
- 山中篤太郎著、日本社會經濟的研究、昭和八年
- 猪保津南雄著、現代日本研究
- 小島精一著、日本金融資本論、昭和四年
- 日本帝國統計全書、日本統計協會創立二十五年紀念
- 日本帝國統計全書、同前五十年紀念
- 板垣退助監修、自由黨史
- 大津淳一郎著、大日本憲政史
- 尾佐竹猛著、日本憲政史、昭和五年
- 大日本帝國議會誌
- 立憲政友會史
- 憲政會史、大正十五年
- 町田辰次郎編著、日本社會變動史觀、大正十三年
- 河野、赤松等著、日本無產政黨史、昭和六年
- 青木憲一著、日本農民組合運動史、昭和六年

第七章 大東亞關係之史的發展

第一節 日本與大陸

A 古代・中世時之日本與大陸

東亞諸民族間相互關係的發生很早，而且關係也很緊密，這與近世侵入的歐美諸國實不可同日而語。

日本與東亞大陸發生關係，應遼溯至石器時代，在古代擁有交換使節的長久歷史，自中世直至近世初期，國交關係雖有時中斷，但經濟文化的交涉却依舊頻繁，由明治至大正昭和年代，各方面的關係深度都有增加。在東亞之相互依存的關係，或可說是協同的關係，實在已可說是達到不能切斷之境，由此，遂現實的構成東亞諸民族間的生活關係，而具備了東亞協同體之歷史的基礎。

從史的過程中略一觀察，即可知日本與亞細亞大陸的關係，與其說意識的航海通行，不如說無意中為漂流者開闢出一條通路。其後，遂以三韓為首，與吳魏隋唐宋等都結了國交關係。在推古朝遣小野妹子等至隋朝以前，不僅與三韓交涉頻繁，與吳國使節往來的史實也載在史籍上，即根據日本書紀，於應神朝

時，吳國與日本間交換使節；同朝三十七年，吳國派遣縫工織工等婦女數人渡來（註1）；雄略朝六年，吳國也曾派來使節，八年則由日本派遣答使還禮（註2）；從地理上看來，中國四國方面與大陸的交通較近，畿關東方面為早，尤其在四國的族長中，於漢代武帝時與中國交涉頻繁，所以後漢書上曾有「三十許國」的記述（註3）；其後在後漢時代中日間也時有往來，四國的族長等與魏國曾有正式的交流，此種史實，三國志魏書上亦有記錄（註4）。

這樣，至佛教文化渡來，所謂遣唐使盛行以後，日本與大陸間的交際遂更緊密。其間除三韓人以外，中國的諸種族人也有不少歸化日本者；而日本方面，則正式派學者或僧侶「入唐」（即往中國留學），研求學術制度。由此可知，即在古代，東亞幾乎可說已有「不可分」的關係了。

而且不僅是政治方面的關係，即在經濟文化方面，東亞的關係也已經顯著深切。第一，種種的生產技術已由大陸輸入日本，以冶金術為首，紡織、建築、陶器、彫刻、造船等技術，在此時的日本都有顯著的進步，所以日本古代產業及藝術比英法德等國先進多多，簡直說得上可以與希臘羅馬等發達的程度相比較。

其次，即在文化的方面，應神朝儒教的傳來，欽明朝佛教的渡來，大化革新前後中國文物制度之參酌等，使得日本古代的文化與制度，在內容上豐盛充實，而形式上亦添皇光彩。尤其是從大化前後開始，奈良、平安兩期間儒佛兩教的發達，大化、大寶改革中所燦然整備的法制及政治體制，除掉希臘羅馬及法蘭克

王國外，歐美其餘諸國在歷史上實在無與倫比。

中世時，鎌倉時代中日關係雖因元兵襲來而暫時中斷，但一到室町時代，足利幕府即以「勘合船」開始貿易，且與明朝締結國交。在另一方面，則所謂「倭寇」則利用「八幡船」往來中國各口岸。這其間，日本與大陸間的文化交涉仍非常繁密，入唐僧仍往來兩國，且以一山上人爲首，有許多歸化人渡來，帶來大陸的思想文化；尤其是在這時期，佛教上諸宗派非常發達，而儒教中之宋學亦於此時移入，號稱五山文學之儒佛思想的融合，佛教各宗派貫通之文化等，實爲中世的偉觀。

概括的說，從古代到中世之東亞關係的特徵，在日本方面看來，爲大陸文化的攝取時代。因之，在此時代中，日本民族採用了大陸的生產技術、思想、文化及法制等，遂促進日本產業與文化之發展與進步。

B 近世時之東亞關係

近世初期，由於織田、豐臣兩幕府的開國政策，「朱印船」的貿易非常發達，而日本人民的南方航海也就非常頻繁，後來由於豐臣秀吉的出兵朝鮮，與明朝斷絕國交，其後則演變爲寬永之鎖國，這樣一來，遂使東亞關係顯著變化。貿易關係極端趨於消極，只限於長崎一隅。至此時期，無論是生產技術及制度，均極少受大陸影響，日本遂漸次走向創造獨自文物之途。

鎖國時代的特徵之一，可以從學問、藝術的領域中看出，由於往中國留學的廢止，使日本的學問走向

獨立時期。即在儒學方面，如藤原惺窩即堅持「聖人無常師」的見解，樹立特立獨行的學問基礎，其餘的許多學派也隨之多創造的學說。此後更興起儒佛合流的心學，而日本的國學也接着有顯著的發展。在這點上，此時期在日本思想史上也可說是劃期的展開，脫離大陸而獨立，形成學問的新興與江戶文藝的發達。

到明治以後，日本與大陸的關係又極端密切而複雜化，此種趨勢無論從政治經濟方面都可以看出來。

從國交關係說，如明治初年的台灣事件，中日及日俄間的二大戰爭，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日本之自動參加協約軍，出兵德國租借地青島及其他山東地方等，這其間日本與大陸的關係經過無數次的變遷，但都逃不出雨降地固的常例。在日俄戰爭後，朝鮮與日本之合併實現，中國承認原借俄國之大連讓渡日本，南滿鐵道接收，這樣一來，日本在大陸經營上已經奠好基礎。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關於二十一條件的折衝，大戰後南洋羣島委任統治權的獲得，青島租借權的讓渡，這樣，東亞的關係遂愈趨複雜多端。

另從經濟方面觀察，日本與大陸間的關係亦日趨緊密之途。中日貿易數字，明治六年只有一千四百六十六萬餘圓，到大正九年，則已達六億二千八百三十餘萬圓之譜。日本對中國與滿洲的投資總額，在大正三年為四億四千五百萬圓，到昭和五年則在二十一億七千八百萬圓以上。中國的原料輸至日本，日本

的大部商品則輸往大陸市場，而日本的投資對於大陸上產業發達的刺戟很大。因此，在經濟方面，日本於大陸遂漸佔有特殊的地位，即歐美人亦不能不承認日本在東亞「特殊關係」的存在，如大正六年十一月日美間締結的「石井藍辛協定」即為顯著的一例。

再從文化方面觀察，明治以後的特徵，日本文化解放了大陸文化的影響而採用了歐美文化的精華，遂得到更进一步的進展。到此時期，中國派遣多數學生渡日留學，日本的著作大量譯為中文，因之，日本的學問遂流傳至大陸，尤其到了最近，曾計劃種種的對中國文化事業，無論是生產技術或科學，日本對大陸都積極的加以援助。這樣，即在文化的領域，日本在大陸上也已獲得指導的地位。

C 明治以後之劃期的發展過程

從石器時代以來，東亞諸民族間數千年的歷史關係，至明治以後，遭遇到飛躍的發展，前面雖經約略敘述，茲再將此時期東亞關係之發達過程分三階段詳細檢討：第一階段自明治初年至中日、日俄兩戰役；第二階段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第三階段則自滿洲事變中國事變以至現在。

日本明治以後的大陸政策，與鎖國時代封鎖的、消極的政策相反，具有開國的、積極的性質，這實在是很顯著的特徵。第一階段之明治二十年至三十年，為國內各種改革告一段落的時代；憲法之製定，議會政治之採用，國內政治體制之近代化，近代產業之發達及近代學術及其他文化的進步，都在此時期奠定基

礎。換言之，即基於此種政治、經濟、文化之近代化，而使東亞政策逐步進展。

此第一階段的日本大陸政策，事實上即以中日、日俄兩戰役爲契機而得到劃期的發展。中日戰爭的結果，雖因三國干涉的關係而使日本失去大部分戰果，但經此教訓，即在明治三十三年（庚子事變及三十七·八年的日俄戰爭中顯示實力，遂在東亞形成磐石一樣的安定勢力，其具體的事實，如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沿線之租借，南滿洲鐵道會社之設立，開發滿蒙，併合朝鮮等等，遂確保了日本大陸政策的據點。蓋明治四十三年八月的日韓合併，實爲日俄戰爭後日本獲得監督政治權後必然的進展，這樣一來，不僅使日本領土擴大，人口增加，且通過朝鮮半島而與大陸鄰接，在地理上得到許多便利；關東州及南滿鐵道的管理，一方面日本可以保有滿蒙政策的據點，同時使俄國的遠東政策劃一鴻溝，對於東亞安定勢力的樹立及歐洲壓力的解放，都具有進一步的歷史意義。

第二階段中東亞關係的發展，是以第一次世界大戰爲契機，此時期的主要特徵，即以山東省爲首之中國本土內中日關係的進展。換言之，此時期東亞關係之重點，已自滿洲方面轉向中國本部方面了。

在這期間的主要事實，爲日本對於第一次歐洲大戰之參戰，參戰後即佔據青島及山東省之德國權益，以二十一條件爲中心的中日交涉、中日貿易及華中方面中日共同事業之推進等等。

首先，日本向山東省出兵之結果爲獲得德國的權益，並對青島及膠濟鐵道參加管理，確定了山東省

與日本間的特殊關係

其次爲關於二十一條件問題，其中內容大致可分：山東省問題，關於滿蒙權益問題，漢冶萍公司問題及要求中國沿岸港灣島嶼不割讓他國等四重點。第五條則附着數項的希望條款。關於滿洲問題者固占其中之一部。其他三部及希望條款則主要均爲關係中國本部地方及沿岸附屬島嶼的。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日本大隈內閣首先向中國政府提出該件，至翌年（大正十四年）五月七日發出最後通牒，其間兩國政府的折衝幾達二十餘次，曾加以顯著的訂正（註5）。所以，在當時，可以看作中日關係全面調整之一指標，至於條約內容，固然有不少可以批判的餘地，但也不失爲概括政治、經濟、文化諸部面中日提攜之一綱領。

在這點上，此種中日交換文書自有其重大意義，中國政府則以最後通牒之強迫承認爲理由，提出巴黎和平會議及華盛頓會議主張廢棄，並憑藉歐美列強的援助，拒絕此種條約及交換文書之履行，因之，其中成爲事實的只占一小部分。除山東省德國權益的讓渡外，其餘如漢冶萍公司鐵礦供給日本優先權，華中鐵道一部分之利權及關於福建省之協定等。

在第一次歐洲大戰期間，中日間的經濟關係非常緊密。大正三年至七年歐戰時，歐洲對華的貿易爲日本所代替，所以中日間的貿易有飛躍的進展，茲將其數字列下（註6）。

年次	從日本輸出	向日本輸入	總額
大正三年	一六二・三七〇(千圓)	五八・三〇五	二二〇・六七五
大正八年	四四七・〇四九	三二二・一〇〇	七六九・一四九

隨之，日本對華的投資額也顯著增加，依據雷馬氏的概算如下(註7)

年次	事業投資	對中國政府借款	合計
大正三年	四二〇・〇二〇(千圓)	一九・二〇〇	四三九・二二〇
昭和三年	一・八〇九・一五四	七三〇・四七七	二・五三九・六三一

歷明治、大正兩年代，經過第一第二兩階段，東亞關係從任何角度看來，都逐漸增加了濃度。至滿洲事變，則轉入第三階段，尤其在大東亞戰爭發生後，更具有使東亞走入新時代的意義。

D 東亞關係的性格

東亞以數千年歷史為背景，降至現在，基於大地域協同體建設的要求，又站在需要新建設的途上。在這裏，對於東亞關係本身的基本性格非有正確的理解不可，因為這正是東亞協同體構成之重心的檢討。這點上，東亞關係的特性，與歐美諸民族對於異族的征服，即藉帝國主義的支配，使異族陷於殖民地依存型的性格是不可同日而語的。因為東亞關係已有過去數千年的歷史背景，與歐美至近世始發達

之異族征服型是根本不同的

蓋東亞關係的本質，即存在於以「協同體」為基礎之生活關係。中日不僅以地域比鄰及人種接近之自然的共同性為基礎，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諸範疇，都有着緊密的關係，所以，目前正在成長之東亞諸民族間不可分的協同生活關係是具有歷史的意義的。

我們在這裏試一檢討過去的事實：上面所說的古代及中世，日、朝、中國間交通、經濟、文化、國交等之斷續的關係，還只屬於協同生活圈形成的前階段，未曾構成協同體的基礎，所以，此時期東亞諸種族或民族間的文化交流，可以稱之為東亞協同體構成之前史時代。

但到近代，尤其明治以後發展的東亞諸關係，則實為構成現代東亞協同體之基礎關係。此時，東亞諸民族間，尤其是中日間的協同關係，可以顯明的意識到。

首先，在中日戰爭當時日本發表的詔勅中即表現着，茲引其中一節於下：

「帝國對於朝鮮，自始即啓發其與列國為伍，而成獨立之一國。然清國則每稱朝鮮為屬邦，或明或暗干涉其內政，此次內亂，又藉為屬邦拯難之名而出兵。朕依據明治十五年之條約，亦出兵備變，更欲朝鮮永遠免於禍亂，確保將來之治安，俾維持東洋全局之和平。先曾警告清國，期以協同為事，然清國則設種種藉口而加以拒絕。」

由此可知，在中日戰爭發生之前，日本曾提議根據「協同」原則，維持朝鮮之治安及東洋全局之和平，後因遭清國拒絕，致不得不訴諸實力，以求目的之貫徹。

此外，即在日俄戰爭結束後，也曾有過以此協同關係之設立為目標的事實。明治三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曾在北京締結「關於滿洲條約及附屬協定」，此協定之前曾有一節聲明：

『大日本皇帝陛下與大清國皇帝陛下，於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即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因日俄兩國講和條約業經簽字，由此而生諸種共同關係之事項亟需協定，故決定締結此條約。』

(註 8)

此節中明白宣示，關於從日俄講和條約所生之日清兩國間「共同關係」之事項，均由於此條約之締結而解決，如南滿洲租借地及關於鐵道敷設之兩國關係均經規定。

即在大正三·四年關於二十一條件的交換文書中，也有着期待中日關係增進的意義。大正三年十二月三日，日本政府命令日置公使與中國政府交涉之訓令中謂：

『帝國政府安籌時局之善後，為鞏固帝國將來之進步及確保東洋之永久和平，此時希望中國政府，對於條約中之第一條至第四條能同意締結，至於第五條，則全為個別之問題，期待中國接受勸告，圖中日兩國親交之增進，以擁護共同之利益。』(註 9)

由此可知，第五條爲提出的希望條件，其中大部分並不視爲成文。然內有數項，希望中國中央政府「招聘日本人爲政治財政及軍事顧問，」「日本之病院寺院及學校之在中國內地者，應承認其土地所有權。」（註10）此等條項，當可視爲中日擁護「共同利益」之方式。

根據以上種種，對於東亞關係基本性格中所存的「協同性」實屬無可置疑。其間的關係，並非一面優越，一方面從屬之支配與服從的關係，而確爲相互依存的共存關係。

此種東亞的協同關係，以此次中國事變爲契機，更進入明確決定的階段。當事變第二年的紀念日，即昭和十三年七月七日，天皇賜予近衛首相之勅語中說：

『非斷積年之禍根，不能期望東亞之永久安定。使中日之提攜趨於堅固不拔，以舉共榮之實，實爲確立世界和平之基礎。』

這其間顯明的告訴我們：期待着「中日的提攜，」希望獲得「共榮之實。」爲了達到事變的此種目的，近衛首相在攻陷武漢三鎮及廣州後曾於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兩次發表談話。前者闡明「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具體目標如下：

『此新秩序之建設，基於中日滿三國相提攜，以樹立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互助連環之關係爲根幹，俾確立在東亞之國際正義，達到共同防共之目的，期待新文化之創造及經濟結合之實現。不

僅使東亞趨於安定且亦有關於世界之進步』

後者亦明示：『中、日、滿三國均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爲共同目的而互相結合，俾共舉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之實。』以上兩次聲明，均係立於「互惠之原則」，期待中日國交之調整。

這樣，目前東亞諸民族（中、日、滿、蒙等）以既成長之協同關係爲基礎，站在國際正義及互惠之原則上，朝着大東亞共榮之目標，向創造東亞協同體的前途邁進。在這當中，以共同防衛爲首，善鄰友好，經濟提攜及新文化的創造等，都成爲主要的課題。

五 歐美列強的東亞侵略

以上曾敘述東亞協同體之歷史的背景，指示其基本性格，但在另一方面看來，目前東亞已與戰禍中的歐洲同樣，成爲世界諸勢力的集中點，尤其是隨着大東亞戰爭的發展，亞細亞與歐美的關係也有着本質的變遷。此處，我們理解過去的一切，對於未來生活新秩序的建設必有多少幫助，所以一敘歷史上歐美諸國與東亞的關係。

歐洲諸國與東亞的關係，可以徵之於文獻的，當以漢武帝通西域爲比較早，其後，在東漢與唐代也有多少交通的事實。與羅馬帝國間曾有貿易關係，中國輸出的貨物爲絲織品、毛織品、毛皮、銀朱、象牙品、木製品等等。（註11）但此時東羅馬帝國自以與近東亞細亞地方交涉爲主。

古代及中世之歐洲，簡直毫無向中國之積極舉動，而很早即具高度文化之中國却很活躍，從漢武帝開始，如東漢的班超，元代成吉思汗之遠征等，均爲顯明的事實，此外中國的商人及探險家，也曾往來西域。

十三世紀後半葉，由於馬哥孛羅的傳播，使西洋人對於中國、日本及其他東亞的知識感到驚異。哥倫布發見新大陸，也就受了這樣的影響。據說他那時因爲沒有發見黃金飾宮殿及真珠寶石俯拾即是，日本而大感失望。（註¹²）因此，在十六世紀以後，歐洲人向東洋就開始積極行動，十六世紀時之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十七及十八世紀時，以荷蘭人爲首，英法俄人都紛紛來東亞了。不過在這三世紀當中，歐西人來東亞，均限於廣東貿易及邊疆貿易，只不過稍微活動，與其說是繼續的，還不如說是斷續的。（註¹³）因爲他們在那時候，還是在中國當局的威壓之下。

如此說來，歐洲人在中國開始積極的行動，還是屬於十九世紀以後。一八一九年，英國占據了新加坡；一八四二年，更依據南京條約而得到香港，同時決定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一八五八年訂立天津條約，獲得長江的貿易權，華北之牛莊等處也繼續開港，這樣一來，英國對於在華利益的獲得，每着先鞭，即在一八七六年（明治九年）上海吳淞閘鐵道建設的進行，也是英國先獲得許可。

俄國的遠東政策，自一七二六年恰克圖條約締結以後，也以近代的通商及開拓政策爲主了。此時俄

國與中國間的通商，大部分爲滿俄及俄蒙間商人的國境貿易，自從一八八五年（明治十八年）西伯利亞鐵道計劃開始以來，俄國的遠東政策也就更趨積極。

法國在十七及十八世紀雖也曾參加過廣東貿易，但規模是極小的，至十九世紀初，始在廣州設領事館。美國於獨立戰爭之後，即參加廣東貿易，其後繼續通商，比較獲得順利進展。德國則在中日戰爭後，經過三國交涉的一幕，始獲得根據地。

從歷史上觀察歐洲勢力向東亞的進展，可以區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爲鴉片戰爭結束，締結南京條約，五口通商前後。第二階段則以中日戰後三國干涉爲契機，逐漸進入歐洲諸國侵略中國時期。第三階段則爲歐洲大戰以後，以華盛頓會議爲劃期的展開。

歐洲勢力東漸的第一階段，誰都知道是開始於鴉片戰爭，即五口通商（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之開港。這樣一來，打破了中國的閉關政策，使得從前局限於廣東一隅的通商擴展至華南華中，洞開了歐美勢力進出的門戶，後來由於天津條約的締結更擴展至華北，此爲十九世紀歐美強迫中國開國的史實，需要特別記載的。

第二階段，大部分人或不免忽略，但日本人却不能忘懷的，即中日戰後三國干涉時期。此次三國干涉，係俄國最先主動，加上德法二國，修改了下關條約，使日本歸還遼東半島，而彼等則兵不血刃，從中國獲得

了許多利權。俄國得到滿洲之東清鐵道及大連旅順之築港權，着手經營滿洲；法國租借廣州灣，德國也得了膠州灣的租借權，接着英國也得寸進尺，求香港地域的擴張，並租借威海衛及占有在西藏之特別利權。所以這段時期，可說是歐洲諸國抑住日本而向中國予取予求的時期，亦即是日本的東亞政策與歐洲的侵略政策間衝突的第一步。

此後，歐美諸國即在中國劃定「利益範圍」或「勢力範圍」，（註14）積極進行使中國殖民地化之侵略工作。

英國以香港為根據，加上天津、漢口、上海等租界，西及西藏、新疆、雲南之一部，均囊括入她的勢力圈。俄國則經日俄戰爭放棄南滿洲後，即轉其魔手於北滿、外蒙、新疆等處，竭力求遠東政策的強化。法國則以廣州灣為根據地，於上海及其他各地租界設立利益範圍，更由安南延長其勢力至廣西雲南一帶。美國之根據地為廣東上海，其活躍以貿易、交通及文化事業為主。至於因第一次歐戰而在遠東失勢的德國及本來較少獲得發展的意大利，則專注力量於貿易方面。

她們各以租借地與租界為據點，對於鐵道、鑛山、貿易、工業、金融、文化等諸種事業，均力求其勢力範圍之擴大強化，此種結果，不僅威脅東亞的安定，使中國有被瓜分的危險，且壓迫阻礙正在發展途上之東亞協同關係。

第三階段，爲第一次歐戰結束後，舉行華盛頓會議時期。此時期的特徵，因日本於日俄戰役及歐戰中在東亞之地位突形發展強化，使英美感到驚異，因想憑藉國際會議的威力，締結九國公約及其他條約，以圖否認在東亞之中日滿的特殊關係。

一九二二年二月在華盛頓會議中締結，到一九二五年八月全部批准的「關於中國之九國條約」，爲日本、美國、英國、比利時、中國、法國、意大利、荷蘭及葡萄牙九國共同締結的，其間強調保全中國領土及機會均等主義，而充分包含否定日本特殊關係之意圖，此中第一條爲該條約之原則的規定，茲摘引如下：

(註 15)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其中第一第二兩項，說明締約國應維護中國之主權獨立領土完整及援助其鞏固政府之確立。第二第四兩條，則強調各國在中國之機會均等主義及否定特殊權益。前二項可說是置中國在國際管理之第一步，後二項則由於強調機會均等原則，進而拒絕否認日本在東亞之特殊地位。

因之，在「石井藍辛協約」中有一「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權益」(註16)一條，這可以說是美國對於九國條約之自動廢棄。至於日英的關係，則自從「以防護特殊利益為目的」(註17)的日英同盟廢棄後，也就各行其是了。

如此，東亞諸民族間的協同關係，由於歐美列強不斷對中國及東亞強行干涉政策，致陷於顛簸難行之境，蓋彼等通過政治、經濟、文化等行動，在東亞周圍不斷施行破壞，且歐美諸國竟一再利用聯合之勢力，以圖貫徹侵略目的。如鴉片戰爭、三國干涉、華盛頓會議、國際聯盟等場合，涉及東亞問題，彼等即緩和各國間利害衝突，而以聯合力威脅東亞諸民族，不惜用盡戰爭、經濟戰、外交戰及國際聯盟等各種方案。

最近，日本以滿洲事變為劃期的開展，毅然脫離了變質，而為英國利用的國際聯盟，由自主的立場，期待東亞的解放及東亞新秩序的建設，這樣，作為世界新生活圈之一的大東亞協同體現，正進行着建設的邁步。

- (2) 前書, 七七—八頁。
- (3) 大田亮編, 漢韓歷史上的日韓古代史資料, 二一頁。
- (4) 前書, 三八—四二頁。
- (5) 外交時報社編, 中國關係條約集, 六九九—七三一頁。
- (6) 東洋經濟新報社編, 大日本外國貿易五十六年對照表, 一九—二七頁。
- (7) 雷馬魯, 東亞經濟調查局譯, 列國之對華投資, 下卷, 四九二—九七頁。
- (8) 中國關係條約集, 六五六頁。
- (9) 前書, 七一—一頁。
- (10) 前書, 三一三—一四頁。
- (11) Morse and Macnair,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14-16.
- (12) The Book of Ser Marco Polo, tse, by H. Yule, Vol. III, P. 253-.
- Hays,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Vol. I, P. 53-4.
- (13) C. F. Hudson, The Far East in World Politics, P. 12.
- (14) H. M. Vinacke, A History of the Far East in modern Times, P. 140.
- (15) 中國關係條約集, 二一〇—一頁。
- (16) 前書, 二一〇頁。
- (17) 外交時報社, 國際條約集, 二八八—二九三頁。

第二節 大東亞建設運動之發展

A 大東亞建設運動之發展過程

在上節，已簡述東亞協同體之歷史的生長過程，於此，可以表示出歷史的必然性；現在更進一步，再檢討東亞協同體之形成過程，即對其建設的過程加以具體的把握。

前面說過，明治太正時代日本之大陸經營，可說是東亞協同體建設的前史，然而，在這當中，並沒有像歐美一樣的侵略意識，實可說是協同意識的萌芽。由此種協同意識，可以採索得東亞關係之基本性格。目前，東亞協同體之建設，亦即是大東亞共榮圈的建設，已是東亞諸民族共同的課題，所以這裏我們需要將東亞再建的形成過程加以較具體的探索。

如果以時間來區分目前大東亞共榮圈的建設過程，可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以滿洲事變為劃期，至滿洲國之成立及日滿議定書之公布；第二階段從中日事變發生起，至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及中日間基本關係條約之締結；第三階段，則為包括南洋之東亞共榮圈建設運動之進展期。

第一階段，可以看到滿洲國的成立及日滿基本關係協定的實現。滿洲國獨立後，日滿關係即在事實上構成一協同生活圈，且與朝鮮半島接壤，具有形成東亞共榮圈之一環的意義。此種意義，在地政學上具有自然性，而在歷史上則具有必然性，同時，為進展中的大東亞協同體建設運動提供一種典型，故以此期

爲出發點，實特別有劃期的意義。

第二階段，隨着中日事變的發展，日本向中外宣明以一東亞新秩序之建設「爲「不動方針」中國方面，由汪精衛領導之純正國民政府即響應日本宣言，提倡中日關係之基本調整及一般的提攜，在這點上，形或特殊的階段。此時期中，隨着日本軍事行動之進展，在內蒙古、華北、華中、華南主要都市及重要地域之中國民族及國民政府，均認識了與日本民族及國家在現實上有不可分離的關係，這種中日協同生活圈之形成及期待兩國間一般提攜之基本條約的締結，實足以構成大東亞協同生活圈之核心。

第三階段，二次近衛內閣成立後，發表了基本國策要綱，同時松岡外相發表談話，以「大東亞共榮圈之確立」爲日本民族之理想及外交方針之基調，故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復另踏入劃期的新階段。其間大理想逐漸實現，如日德意三國同盟之締結，軍隊第一次進駐安南，舉行泰越國境糾紛調停會議，數度進行日荷會商等。其後以第二次軍隊進駐安南爲轉機，引起所謂ABC D的對日包圍陣線，並使複雜萬分的日美交涉陷於停滯，因而進入大東亞戰爭，復得世界史上空前的勝利，日本國家民族與亞細亞的十億民族，竭力向亞細亞解放大東亞圈及世界新秩序建設之目標邁進。這樣，大東亞共榮圈亦即是「大東亞協同體」的建設，已成爲目前現實的課題。

B 新東亞之建設與其基本性格

際此進行大東亞協同體建設之時，日本民族及國家自須先完成協同一體之體制以爲之倡，俾負起指導的任務。日本今以在東亞諸民族間樹立協同生活圈爲職志，在滿洲事變及中日事變以後，業已進行積極的建設運動，其目的所在，卽希望東亞諸民族覺悟依存歐美之非計及容共抗日之錯誤，復歸於本然的立場，衷心協助解放再建東亞之大業，棄小異而就大同，抑小我而立大我，俾羣策羣力，在東亞諸民族間獲得意識的積極的援助。

漢、滿、蒙及其他鄰近諸民族之中，意識到當前建設大東亞共榮圈之歷史的必然性而積極參加者已逐漸加多，最先以滿洲爲開始，其次則擴張至蒙古、華北及華南。其結果則爲滿洲國之獨立及以純正國民政府爲中心之和平建設運動之展開，卽由此種新國家與新政府，與日本間結了劃期的提攜之實。

從政治學的觀點考察此種東亞協同體之形成，可以分成三種方式：第一爲東亞主要諸民族先脫離了歐美的羈絆，形成自主的國家；第二則爲各民族國家與日本間個別的提攜協定；第三則爲諸民族間形成綜合的協同生活圈。

在滿洲及中國，此三種方式中的第一種可說已告一段落，除了在西北部的渝府及共產區域是例外。第一，滿洲以昭和六年九月十八日由柳溝橋事件發端的滿洲事變爲轉機，加速度建設成獨立國家，排除了一切的障礙，遂於昭和七年（大同元年）三月一日達成建國的事業。建國的理想，在當日發表的

「滿洲國建國宣言」中有一節闡明

『對一切在新國家領土內居住者皆無種族的歧視，除原有之漢族滿族蒙族及日本朝鮮各族外，即他國人有願長久居留者，亦得享平等之待遇。』

竭力鏟除過去之黑暗政治，改良法律，勵行地方自治，廣收人才，登庸俊良，獎勵實業，統一金融，開闢富源，維持生計，訓練警兵，肅清匪禍，再進而普及教育，尊崇禮教，實行王道主義，必使境內一切民族熙熙皞皞，如登春台，確保東亞之永久光榮，而為世界政治之楷模。』

而其「執政宣言」中，亦有「今吾立國，以道德仁愛為主，排除種族之隔膜及國際之爭執，使王道樂土見諸事實。」之約言。排除一切之暴斂政治，黑暗政治，以「五族協和」及「王道主義」為施政方針，使滿洲領域向「王道樂土」之新國家建設前途邁進。

至於對外政策，一方面聲明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另一方面則與日本設立緊密不可分的親善關係，此在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兩國締結之「日滿議定書」中明顯表示，茲節引主要條項如下：

『日本國政府與滿洲國政府，為永久求鞏固日滿兩國間善鄰關係及互相尊重領土權以確保東洋和平，訂協定如左：

一、日滿兩國間於將來另訂條約以前，在滿洲國領域內，對於日本及日本臣民，得適用從來中日

間一切條約、協定及其他公私契約，應尊重確認其一切權利利益。

二、日本國與滿洲國，在締約國的一方之領土或治安上感受任何威脅時，勢必影響締約國他方之安寧存在，確認此種事實，故兩國約定共同防衛，日本國軍得駐屯於滿洲國內。

此協定爲日滿兩國間締結之基本協定，足以表示滿洲國建國當時日本方面舉國之支援及迅即承認之善鄰意志。其中宣明彼此尊重領土權及信守條約，並明定對領土及治安「共同防衛」之具體的護施。

此外，關於經濟提攜，昭和十年（康德二年）七月十五日，日滿兩國間曾締結「設置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協定」，其中除前文外，有本文六條及附屬書五項。此委員會之構成，由日滿兩國政府各任命四人爲委員，必要時兩國得加入同數之臨時委員。其機能則爲「關於連繫日滿兩國經濟之重要事項，監督日滿合辦特殊會社業務之重要事項」及「關於日滿兩國經濟合理之融合的一切事項」等，備日滿兩國政府之諮詢及擬具意見建議於政府。

根據以上看來，日滿兩國的基本關係，由緊密的善鄰關係之設定、共同防衛、日滿經濟之連繫及合理的融合爲根幹，已具有不可分之協同關係的意義。此種結合，自有其歷史的背景，同時基於兩國間自然的、政治的、經濟的及文化的共通性之意識，而爲協同生活圈之形成。

中日事變以來，中國各地方興起的中華民國再建運動及中日間趨於提攜之過程，此處雖不必詳敘，然此種過程，與滿洲建國有異，蓋由地域之廣大及各地域種族的特殊性，滄府之頑抗及歐美之援滄行爲等，使之陷於非常困難。此種事實，任何人均不能不加以承認。

但從另一方面看來，隨着日本軍事行動及治安工作之進行，中華民國再建運動逐步向前進展亦係事實。

按日本在昭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聲明「以後不再以國民政府爲對象，期待與帝國真能提攜之新政權的成立發展，俾調整兩國國交而協力更生新中國之建設」；其後復於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政府向中外宣稱以「東亞新秩序之建設」爲不動之方針；更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以近衛首相談話之形式，宣示「中日國交調整方針」亦即是表明了關於中日國交調整的三原則——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

與日本軍事行動之進展及毅然態度之宣示相呼應，中國方面對於本國之再建及協力東亞新秩序之運動亦漸次展開，最初限於一地方，及經過一相當段落，則採取中央政權樹立運動的形態。

素主「和平建國」之汪精衛氏，自十三年十二月下旬以來，即正式呼應近衛聲明，再三發出和平勸告，糾合全國同志，於昭和十四年八月下旬，召集中國國民黨全國大會，以純正國民黨的立場，發表以純正

三民主義爲基調的新政綱，並以此爲基礎，推進新中國中央政府樹立運動。結果雖經幾多之曲折，終於在翌年三月二十日，在南京開中央政治會議，根據該會決議，組織以「中央政治委員會」爲母體之「新國民政府」發表十大政綱，茲摘錄主要政綱如下：

國民政府政綱

一、本善鄰友好之方針，以和平之外交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以分担東亞永久和平及秩序建設之責任。

二、三、四（省略）

五、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網羅各界人材，集中全國公意以養成民主政治。

六、召集國民大會，製定憲法，實施憲政。

七、歡迎各友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以謀戰後經濟之恢復及產業之發展。

八、九（省略）

十、以反共和平建國爲教育方針，並提高科學教育，掃除浮囂空泛之學風。

以汪氏爲首之新國民政府，基於以上之政綱，一方面力圖國內政治、經濟、文化之復興，另一方面則依據善鄰友好，反共和平之大方針，調整中日國交，並進而積極協助東亞新秩序之建設。

至於日本，則屢發支持汪政府之聲明，期待其健全發展，並於昭和十五年四月一日，派遣阿部信行大將爲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與多數隨員，赴華担任關於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之締結。渡華後即與汪政府間，舉行中日條約會議，經過慎重討論結果，於該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南京簽訂「中日調整國交基本條約」，至十二月二日經天皇裁可公布。該約本文十條，附屬議定書五條及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五條，內容非常廣泛，包括善鄰友好、共同防衛、經濟提攜三大綱，即以近衛三原則爲其具體內容。

因此，不管渝府今後之態度如何，中日基本關係已由此新基礎而成立，中日之協同合作已發見進展之軌道。

同時，與此相關聯之東亞協同體形成之第三種方式，即協同生活圈設立之具體的形態，亦可以由此見其端倪。蓋除上述之「中日基本關係條約」外，尙同時發表「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此宣言文句雖簡，但意義頗深，茲錄其全文於下：

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大日本帝國政府及滿洲帝國政府希望三國互相尊重基本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爲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爲善鄰，緊密提攜，俾形成東亞永久和平之軸心，並希望以此爲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爲此宣言如左：（一）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互

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二)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講求各項必要之一切手段，俾三國間以互惠爲基調之一般提攜，尤其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得收實效。(三)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根據本宣言之旨趣，速行締結協定。」

據此宣言，則在東亞之中，日滿三國，卽以其同種及同質性爲基礎，規定了協同體生活之具體的現實的連環性。在此協同生活圈內，尊重各民族及國家之特質，以道義爲根幹，向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共同理想」邁進。並以互惠主義爲基礎，謀三國之「一般提攜」；在此中當然包含了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三原則。爲了此種共同理想之實現，而作此一般提攜之宣言，實可說是東亞協同體之綜合形成的一種典型，足以表示東亞協同體之基本性格。

目前，隨着大東亞戰爭之急速展開，東南亞細亞之諸民族，無論是南洋諸地域、澳洲、印度等，都立於地政治學的基礎上，有着政治的、經濟的及文化的協同關係，大東亞共榮圈的建設已成爲現實的問題。此種協同體之建設及其內部共榮政治之創造，實爲賦予亞細亞諸民族之歷史的使命，而爲當前亞細亞之主要課題。

第三節 大東亞圈之基礎的把握

A 大東亞戰爭之進展

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日本終於發表了對英美宣戰的詔書，自從滿洲事變及中國事變發生以來，英美兩國對日本的敵性一天天的趨於顯著，一次大規模的決戰，早已成爲不可避免的命运了。

日本對於英美兩國發生惡感，可以說早在日俄戰後就開始了，那時候，英美提出滿洲中立及滿鐵共管等提案，使日本感到嫌惡；其後尤其是不能忘記的，是在第一次大戰後華盛頓會議中，兩國聯合對日壓迫，對東亞問題採取露骨的干涉政策；而這次隨着中國事變的進展，對日經濟封鎖及對日包圍陣的攻勢日趨強化，更使日本不能隱忍。

當此日本對英美兩國下膺懲的鐵槌時，必須闡明這次戰爭的目標及大東亞圈之基礎的認識，必須深切瞭解此種推移的必然性，使大東亞諸民族對此次戰爭所具「必勝的信念」得到科學的保證。

美國最近連續數次召集泛美會議，爲泛美政策的強化及西半球合衆國指導權的確立，講求種種方策，企圖排斥一切非美洲諸國對美洲大陸的干涉。一九三八年十二月的黎瑪宣言，一九四〇年七月的哈佛那決議，均爲最顯著的表现，前者確認「美大陸的連帶」原則，並爲維護此種原則特發表「美洲諸國政府對一切外來干涉施行防衛」之聲明。後者則因歐洲諸國在美洲的領土，有被作爲對美洲諸國侵略之戰略中心地的危險，爲避免此種危險計，在必要時，美洲二十一國可以各派代表成立「緊急委員會」討論決定一切。

然而，美國在另一方面，對於他洲之泛大陸主義的運動及以確立廣域生活圈為目標的新秩序建設運動，則無論在理論上或行動上，均明顯的採取否定態度，不僅如此，且常以擁有之巨大財富作後盾，施行經濟的、外交的及軍事的露骨的干涉政策。

所以我們在解剖美國政策的時候，不能忽視她這兩種根本矛盾的錯誤性格；其一：美國的對外政策，可以代表典型的利己主義的世界政策；其二：對於新生的廣域生活圈及現代的新秩序建設運動，顯露着毫無理解。

第一：美國在世界政策中根本的矛盾，為一方面在美洲大陸封鎖門戶，對外來諸民族施以差別待遇；而同時在另一方面，對於其他大陸（尤其是東亞）則要求門戶開放及平等無差別待遇。無論怎樣強辯，絕對不能掩飾此種矛盾，但美國却吾行吾素，且發表「門羅主義在歐洲及東亞不能適用」的聲明。此徵之於昭和十六年七月五日赫爾國務卿之談話即可明白。且與英國勾結，形成所謂 A B C D 包圍陣線，出動武裝商船，武力干涉東亞及歐洲問題，於此即可知美國極端利己主義之世界政策的真面目。

其次：為英美政治家對現代世界展開之新秩序建設運動故意曲解與恣意侮蔑，羅斯福大總統在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的「爐邊談話」中謂：『提出的所謂新秩序，實為非神聖之權力同盟；且為支配人類使之奴隸化的不祥之物。』而駐日的美國格魯大使在日美協會席上亦謂：『美國政府及人』

民不理解東亞新秩序……所謂東亞新秩序，尤其是在中國，無非包含着將美國人久已樹立之權利奪去的意義。」此兩例均非常明顯，前者為美國大總統對東亞新秩序建設之無禮的誹謗，後者則顯示美國仍懷着制霸東亞之陳舊的野心。

這樣，美國一方面採取自私自利的世界政策，一心希望保持與新秩序本質對立的舊秩序，並與英國駢肩，用舊帝國主義的方法進行支配東亞的計畫。於是，與籌備通過大東亞共榮圈進而建設世界新秩序的日本自然不免陷於基本的對立。

B 日本與南方圈

大東亞新秩序的建設，為賦予現代東亞諸民族之世界史的使命，具有東亞諸地域及諸民族間數千年歷史關係之總決算的意義。

尤其是日本與南洋諸地域，由於季候風與海流的媒介，自石器時代以來，即有着文化的交流關係，從古代末期經平安朝至平氏時代，通過與南宋之交通及通商關係，即與南洋間之交涉更臻複雜。

從中世末期的戰國時代至安土桃山時代，日本民族在海外有飛躍的發展，不僅僅限於通商關係，且到處建設了日本町，在歷史上留着許多痕跡，今日斑斑可考的即有呂宋、安南、柬埔寨、泰國等處，均為日本町的創建地，而荷屬婆羅州、爪哇、馬來及其他諸地域，也有着日本人的足跡，這些都是近世初期日本民族

進展之地，其後由於寬永的鎖國制而一時陷於中斷。

及至明治維新變革期，確立了開國進取的國是，日本人民在南洋遂又趨活躍，無論是通商、移民、橡皮、藤之栽培、錫鑛、鐵鑛等，都有日人從事。此種動向自上次大戰以來特別顯著，這是從統計數字上可以看到

的。

所以，以這次大東亞戰爭為轉期，亞細亞再建的大業有着這樣歷史的地盤作為背景，而且現階段亞細亞諸民族間具有共通的生活要素及不可分的協同生活關係，這許多前提條件，也就是大東亞政策的科學基礎。

關於大東亞生活圈的基本構成，有着種種的問題，其中主要的中心課題，則為人種的構成、地政學的基礎、廣域經濟自給圈的形成、文化的異同、民族運動的發展方向等等。以後當對此種基本課題略作檢討。

◎ 大東亞圈之人種的構成

首先，對大東亞圈人種的構成作一考察。關於此點，當然有所謂大東共圈之地域的隕界問題，然此問題當在下章作地政學的、經濟的、文化的諸要素檢討時詳細敘述，於此，我們除中日、滿三國外，再加上以南洋為中心的諸地域，對此等地域上的人種先作一鳥瞰。

嚴密的說起來，亞細亞圈內不僅包含有無數的人種，而且竟有些人種無從考證其源流，但，大概的加

以分別，則除西伯利亞地方特殊的白人系統外，可以分成廣義的蒙古系——即亞細亞人種、印度人系及塞曼特系三種。

其中自以亞細亞人種占多數，後二系則多住在中央亞細亞及西南亞細亞，此為周知的事實。但在東部印度、伊朗、伊拉克及土耳其等處，也有不少中央亞細亞系的種族。

在東亞，亞細亞人種占大部分，日、漢、滿、蒙諸民族均為北方亞細亞系的人種，南洋諸地域的人種則被目為南方亞細亞系，惟均屬於廣義的黃色人種。

居住南洋諸地域的南方亞細亞人種中，可區別為馬來、印度尼西亞、波利尼西亞、密暹羅、尼西亞、味蘭、尼西亞等種族，但均屬廣義的亞細亞系；此等種族，即所謂南洋區域的土著人種。

此外，在南洋等地方，也不免混入外來的人種，主要的為中國系、日本系、印度系、阿拉比亞系及歐美系等；其中以中國系最多，印度系、日本系次之，日本系在近世初期南下的很少，而阿拉比亞系，則在沙拉撒王朝的末期，有許多商人及移民移入。

歐美人，在人數上並不多，但在政治及經濟方面都抑制着土著人。如美人在菲列賓，法人在安南，英人在馬來，荷蘭及英美人在荷蘭印度等，均站在支配者地位。所以，在這裏也像在中國一樣，存在着從歐美——特別是從英美勢力的重壓下解放出來的重要課題。

D 地政學的基礎

其次，再考察一下大東亞生活圈之地政學的基礎。亞細亞大陸與澳洲之間，由大東亞海的諸島加以結合，此等島嶼復由太平洋及印度洋爲之輔弼。

其間日本北方從千島起，沿大陸南下至南洋羣島，斷續的島嶼形成弧線，西北接近大陸，東南則面臨海洋，在大陸與海洋的兩面間形成擴延地帶，所以日本在地政學上看起來，具有縱斷世界的地形，實宛如聯結大東共圈的紐帶。

在地政學上大規模區劃起來，即可以成爲亞細亞圈。此外美洲圈包括北美及中南美，歐洲圈則挾地中海而連非洲。至於亞細亞圈，則除亞細亞大亞外，通過大東亞海，將澳洲及南洋諸島均劃入圈內。

由這樣看來，全世界的地域形態，可以縱斷而分成三大部分，即以太平洋劃分亞細亞圈及美洲圈，以大西洋劃分美洲圈及歐洲圈；至於亞細亞圈與歐洲圈之地域的分界，一般均以爲北由烏拉爾山脈起南經伊朗高原而至波斯灣，此爲自然的境界，但也有以西南亞細亞（即小亞細亞）及阿拉比亞應歸劃入亞細亞圈內的見解。

E 亞細亞廣域經濟圈的性格

第三大東共圈（即亞細亞圈）形成某種程度之經濟的自給圈，此爲必然的趨勢，也可以說是現代

經濟學理論的要求，具有包括現實必然性之廣域經濟基礎條件之意義。

現代要求廣域經濟有着種種的根據，茲舉出其最主要的二點：其一：在資本主義經濟中，由於國民的或世界的無計劃性而產生許多經濟的及社會的危機，爲了克服此種種危機，所以有確立具備發展性之新經濟體制的必要。其二：爲了維持現代高度的文化水準及經濟的生活標準，且使之有向上的可能，則必須確保其經濟的諸條件。前者爲計劃經濟的要求，後者則把經濟資源及其他經濟條件放在經濟圈內，使其達到某種程度之自給。後者尤爲前者的基礎條件，蓋在現代世界，已不能像十九世紀以前一樣，發見未開發的資源及開放的市場，勢必須將鄰接的諸民族加以大地域的結合，使之形成廣域經濟，再於其上樹立計劃的新經濟體制。

所以，現代的廣域經濟，必須在一定的自然條件之下，營成一種程度之自給體制，及力求經濟的計劃化，這些都是廣域經濟的基本條件。由此可知，這並不是像中世封建經濟一樣的封鎖經濟，必須承認另一方對世界經濟的依存面，在此面中始存在着國民經濟的發展性。

無論如何，在廣域經濟中，除了高度人的、技術的要素外，還必須確保資源及其他經濟諸條件的自給性。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看出形成大東亞圈之經濟的必然性，因爲這樣，才能鞏固亞細亞人的廣域生活圈。

從此看來，大東亞圈，亦即是亞細亞的廣域經濟圈，事實上當然非採取縱斷世界的政策不可了。因為最近以來，由於文化水準及經濟生活標準的向上，已不能像從前一樣，溫帶管溫帶，熱帶管熱帶，僅以一地帶為主的生活圈，已經不能達到生活目的。換句話說：要滿足目前高度的生活水準，不單單限於溫帶，即熱帶寒帶的各資源及生產物，均為不可缺的條件了。

例如：在中、日、滿的溫帶植物性食糧及其他穀類生產、木材等外，還須加上熱帶地域所產的棉花、麻、砂糖、咖啡、橡皮等，此外如蒙古與澳洲的畜牧，各地帶的海產物，及其他廣義亞細亞圈內之鐵、煤、石油、金、銀、銅、錫、輕金屬等等，這上面各色各樣的資源如果缺少的話，就不能成立像目前這樣的高度經濟，尤其是計劃的國防經濟。

在此種意義上說：為了確保廣域經濟的自給性，即不能採用局限一地帶的世界橫斷政策，而世界縱斷的方向，將成為今日不可避的必然趨勢。具體的說：盎格魯·撒克遜諸民族今後將驅至美洲大陸，因而結合南北美洲形成一縱斷的經濟圈；亞細亞諸民族則建設成廣義的亞細亞圈，俾確立諸民族共榮的經濟生活新秩序；至於歐洲，則以德意等樞軸國為中心，包括非洲，形成歐洲的廣域圈。

F 文化圈的構成

第四：在今日的廣域生活圈內，以某種程度之文化的同質性為主要元素之一。大東亞圈（即亞細亞

圖)內也當然不能缺少此種要素。

從衣食住生活樣式看起來，大東亞諸民族確實是具有共通性的。譬如在食物方面，中日滿諸民族不必說，即南洋及印度的諸民族，也都以米穀及其他植物性穀類為主要食品，此點與以肉食為主的歐美人是有區別的。服裝方面雖呈多樣性，但就歡喜穿寬袍大袖這一點講，是也具着共通性的。住宅大抵以木造為主，這一點全亞洲諸民族也都是是一致的。

就宗教及道德方面說起來，日本的神道，中國的儒教、道教，印度的佛教，西南亞細亞之回教等，在任何地方，此等宗教或並存或融合。南洋羣島土人間，雖殘存着萬有神教，但回教及佛教最占勢力，崇拜基督教的只是少數。

風俗習慣及社會制度方面，東亞及亞細亞諸民族間亦多具有共通性。尊重家族制度即血緣生活體為其顯着的特徵，從同一系統之宗教或道德理想所生之風俗的共通特質，隨處都可以發現。在此種社會生活的諸樣式中，雖多少或不免有「落伍文化」的性格，但所謂「亞細亞樣式」，如果加以現代的指導，則亦不難成為東亞的性格而獲得大規模的發展。

G 大東亞建設之指導精神

我們檢閱了以上的諸要素後，可以確信亞細亞諸民族實具備形成大地域協同體生活之諸客觀條

件，以自動的協力，積極建設具有世界史意義的新生活圈及諸民族共榮的新秩序。在人種的構成上，地政學的基礎上，廣域經濟圈的基礎條件及文化的同質性上，都可以找到科學的根據。

所以，「亞細亞人的亞細亞」決不是誇張的空想，而是具備科學理論基礎之現實的理想。現在，亞細亞十億的民衆已經相互提攜，在此科學的基礎上，期待亞細亞的新生活圈之創造。再以此爲基礎，更向着世界協同體之八紘一宇的大理想，創建世界新階段之劃期的大業。換言之：此種運動以「八紘一宇」「萬邦共榮」爲最高理想，以普遍主義爲指導精神，可以說是地域的普遍化運動。此種普遍化運動，是以較廣泛的同質性爲基礎，結合東亞的諸民族，向廣域協同體的建設邁進，所以也就是象徵着歷史法則之統一化運動之進展。

此種在世界史上有劃期意義的大業，目前已經雄糾糾的開始向前邁進了。以滿洲之建國及日滿基本關係協定成立爲第一期，隨着中日事變之發展，與新國民政府間締結「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爲第二期，而此次實踐對英美開戰之壯舉，進入大東亞戰爭則爲第三期，亦即是決定的階段。

開戰後僅經數月，以在太平洋中東部夏威夷海戰爲始，威克島、關島、菲列賓及南洋羣島之作戰，香港、馬來、昭南島、東印度諸島之進襲，此外如緬甸及印度洋一帶，西南太平洋至澳洲方面，由於海陸空軍之「善謀勇戰」，無不所向披靡，克敵致勝，或殲滅了敵軍之主力，或占據了重要的基地，現已進行着多方面建

設工作。此種在世界史上空前之弘毅果斷的作戰，除了日本後方一億的國民外，還包括亞細亞十億的民衆，都在殷切期待亞細亞的解放及新秩序建設，集中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總力，使之作積極的最高度發揮。結合成亞細亞諸民族諸國家的共同戰線，向着新協同生活體建設作歷史的行進。這樣，始可以搗滅暴戾萬分之盎格魯撒克遜之久據的根基，在亞細亞形成亞細亞的新生活圈，與歐洲新秩序的廣域圈攜手共同進行建設，此種基於新世界觀之世界新秩序建設，實爲現階段神聖的基礎事業。

本書全卷所用之參考書

- 橫井時冬著、日本商業史、日本工業史
竹越與三郎著、日本經濟史
內田銀藏著、日本經濟史之研究、大正十年
本庄榮治郎著、日本社會經濟史、昭和三年
白柳秀湖著、日本經濟革命史、昭和四年
瀨川政次郎著、日本社會史、昭和四年
本庄・黑正著、日本經濟史、昭和四年
土屋喬雄著、日本經濟史概要、昭和五年
本位田祥男著、歐洲經濟史、昭和五年
堀經夫著、英吉利社會經濟史、昭和九年

附錄——譯者關於中日問題的幾篇論著

日本評論復刊詞

時代是進化的，歷史雖然不會機械地重演，但史實的展開，却往往有其一脈相通之處。曠觀中外，盱衡古今，一切國事興亡之喜劇或悲劇的演出，往往包含有類似的因素。

中國民族的衰替，最先是開始於宋代；而宋代開始衰替的原因，正如遼人所說的一樣：「我於宋人之事，纖悉皆知；而宋人視我，則如隔十里雲霧。」這話的意思是說：遼人能深刻瞭解中國，但中國對遼人却隔膜得很；遼人深知情報與研究工作的重要，但中國對於遼人却漠不關心。

中國民族第二度的衰替是在明末，那時滿人也曾解剖過中國的智識分子：「輓近士大夫好高樹名義而不顧國家之急，每有會議，輒同築舍……貪一身瞬息之榮，而重故國無窮之禍。」這意思是說：中國的智識分子往往歡喜盜虛聲而取實禍，因之，為智識分子所處理的中國國事也常為顧全面子而犧牲實益。中國民族第三度的衰替是在清末，那時候緊閉的關剛剛打開，什麼英法聯軍、八國聯軍等橫逆紛來，使當時一般處理國事的智識分子頭昏眼花，難於招架。於是，表現於對外方面之深閉固拒的態度益形顯

著，而種種外交事務的處理簡直有動輒得咎之苦。郭嵩燾曾說：「歷考三十餘事，亦由不能盡知洋務底蘊，往往以平易可了之事，積而爲艱難生變之端；致使挾其狡強之氣，乘隙思逞，嫉憤愈深，卽其搆毀亦愈烈！」

近年來，中國與日本間的問題益臻嚴重，中國與日本間的關係益趨險惡。在這樣嚴重險惡的情況下，雙方面得到的反響剛巧相反，日本朝野對於中國的關注是隨着嚴重險惡的程度而增加，但中國朝野對於日本的認識却隨着情勢的嚴重險惡而隔膜，大有你越強梁，我越不睬之態！且惟恐引起親日之嫌，連日文的書報都不敢一看，其結果使得嚴重的成爲僵局，險惡的趨於決裂，遂演成這幕大悲劇！

其實，中國既不能搬往歐洲，日本亦決不會移到西半球去，隣邦畢竟還是隣邦，知彼知己的重要性，一方面隨着國境接近的程度而增加，一方面也隨着國交情勢緊張的程度而深刻。

同人根據着這種見解，於十年前在東京創刊「日本」雜誌，目的卽在客觀地研究隣邦；後來改在南京發行「日本評論」，也無非希望國家民族不致再蹈過去的覆轍。

自從「七七事變」綿延爲「八一三」的彌天烽火後，出版刊物等等的形式雖然不得不暫告停頓，但同人的研究工作却是始終繼續的，非但沒有中止，而且只有因客觀的需要而倍增努力。現在的復刊，也就是客觀需要的結果，惟因同人能力有限，竭誠地希望着各方面的賜教與援助。

（載日本評論復刊號）

日本研究在中國

——今日能否平心靜氣地好好研究日本，不僅是一個學術問題，而且是一個嚴重的政治問題。不僅是彌補學術上的相形見绌，而竟是國運隆替、國族興亡的根本關鍵。——

自從五四運動以來，中國文化在形式上似乎有長足的進步，有人竟稱之為中國的文藝復興(Renaissance)，其實，這種論調是過於誇大的。固然，我們也不能否認五四運動在中國現代文化史上的意義，但這種意義，與其說是建設，毋寧說是破壞；與其說是完成，毋寧說是殘闕！

換句話說：五四運動擊碎了中國固有的文化金甌，然而到現在還不會將牠用新的材料補起，更不會用科學方法製出一個新的文化金甌。

舊的雖然落伍，但落伍的實物究竟聊勝於新奇的虛聲。舊的文化金甌雖然花樣不入時，質料欠堅實，但仍不失牠固有的色彩與系統，所以就這種立場上說，五四運動以來的中國文化，非但沒有長足的進步，而且不免有退步之嫌。

這種現象，徵之於日本問題的研究方面，也歷歷可睹。

在五十年前，中國倒出了一位真正的日本通，他就是近百萬言的鉅著「日本國志」的著者黃遵憲先生，他在前清光緒十六年出版該書時，針對着當時的病態，曾在自序中慨乎言之：

『昔契丹主有言：「我於宋國之事，纖悉皆知；而宋人視我國事，則如隔十里雲霧。」以予觀日本士夫，類能讀中國之書，考中國之事，而中國士夫好談古義，足己自封，於外事不屑措意。無論泰西，即日本與我僅隔一衣帶水，擊柝相聞，朝發可以夕至，亦視之若海外三神山，可望而不可即，若鄉衍之談九州，一似六合之外，荒誕不足論議也者，可不謂狹隘歟！』當時薛叔耘氏爲該書所作敘中亦謂：

『自今以後，或因同壤而世爲仇讎，有吳越相傾之勢；或因同盟而互爲唇齒，有吳蜀相援之形。時變遞嬗，遷流靡定，惟勢所適，未敢懸揣然使稽其制而闕焉弗詳，觀其政而嘗然罔省，此究心時務，閱覽劬學之士所深恥也。』

黃遵憲的發憤著作日本國志，在當時固然是空谷足音，但他還有勇氣批評士大夫狹隘，而他的朋友薛叔耘氏也認「稽其制而闕焉弗詳，觀其政而嘗然罔省」爲「究心時務，閱覽劬學之士所深恥」可見當時深知研究日本的重要者尚不乏其人，而日本國志一書「採摭繁富，論斷明通」（繆鳳林對該書之評語），要不失爲當時研究日本之一大業績，可見在五四運動以前，中國文化人對於國家民族尚有切實的貢獻。

在十五年前，戴季陶先生發表的日本論，他在開宗明義的第一章「中國人研究日本的必要」中說：「你們試跑到日本書坊店裏去看，日本所做關於中國的書籍有多少？哲學、文學、藝術、政治、經濟、社會、地理、歷史各種方面，分門別類的有幾千種。每一個月雜誌上所登載講「中國問題」的文章，有幾百篇。參謀部、陸軍省、海軍軍令部、海軍省、農商務省、外務省、各團體、各公司派來中國長住調查或是旅行視察的人員，每年有幾千個。單是近年出版的叢書，每冊在五百頁以上每部在十冊以上的，總有好幾種，一千頁以上的大著，也有百餘卷。」中國「這個題目，日本人也不曉得放在解剖台上，解剖了幾千百次，裝在試驗管裏化驗了幾千百次。我們中國人却只是一味的排斥反對，再不肯做研究工夫，幾乎連日本書都不願意看，日本話都不願意聽，日本人都不願意見，這真叫做「思想上的閉關自守，」「智識上的義和團」了。

我記得從前在日本讀書的時候，有好些個同學的人，大家都不願意研究日本文日本話問他們爲什麼？他們答應我的，大約有兩種話。一種說日本文日本話沒有用處，不比得英國話回了國還是有用的。一種是說日本的本身沒有什麼研究價值，他除了由中國、印度、歐洲輸入的文明而外，一點什麼都沒有，所以不值得研究。這兩種意思，我以爲前者是受了「實利主義」的害，後者是受了「自大思想」的害。最近十年來，日本留學生比以前少了些，速成學生沒有了。在大學文科的人，有幾個稍爲歡

喜和日本書籍親近些。所以偶爾還看見有介紹日本文學思想的文章，但只是限於近代的著述，而且很簡單。整個批評日本的歷史，足以供觀國者參考的，依然不多見。

我勸中國人，從今以後，要切切實實的下一個研究日本的工夫。他們的性格怎麼樣？他們的思想怎麼樣？他們風俗習慣怎麼樣？他們國家和社會的基礎在那裏？他們生活根據在那裏？都要切實做過研究的工夫。要曉得他的過去如何，方才曉得他現在是從那裏來的。曉得他現在的眞像，方才能夠推測他將來的趨向是怎樣的。拿句舊話來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無論怎樣反對他，攻擊他，總而言之，非曉得不可。何況在學術上，思想上，種族上，日本這一個民族，在遠東地方，除了中國而外，要算是一個頂大的民族。他的歷史，關係着中國、印度、波斯、馬來以及朝鮮、滿洲、蒙古。近代三百多年來，在世界文化史上的地位，更是重要。我們單就學問本身來說，也有從各方面作專門研究的價值和必要，決不可淡然置之的。」同時胡漢民先生在該書序文中也說：

「不要說歐洲，就是日本，我們又如何呢？地理是接近的，文字是一半相同的，風俗習慣是相去不遠的，留日學生較之留歐學生，數量要多十幾倍，而對於日本，也一樣的沒有什麼人能做有價值的批評的書。從好的方面說，小心謹慎，不輕於下筆，也是有的。從不好的方面說，就無異表示我們學界科學性和批判力的缺乏。季陶先生說：我十幾年來總抱着一個希望，想要把日本這一個題目從歷史的研

究上，把她的哲學、文學、宗教、政治、風俗以及構成這種種動力材料，用我的思索評判的能力，在中國人的面前，清清楚楚的解剖開來，再一絲不亂的裝置起來。現在「日本論」一書，就是季陶十幾年來做他所志願的工作寫出來的結晶品。」

戴著的「日本論」只能說是留日時的隨感錄，既缺乏系統的研究，同時也不無錯誤（史學雜誌一卷一期有書評），就是他自己也謙為「一點支離破碎的觀察」。但雖說是支離破碎，在這段時期，却不能不推此書為研究日本的代表作。我想戴先生的原意，無非以此為發聵振聵的工具，希望借此引起社會各界對於日本問題的注意，同時期待智識分子對日本作深刻的研究，而自己也以「日本論」為研究的初次收穫，想以後寫出像「日本國志」那樣的鉅著，但終於未成事實，因之只能以「日本論」來繼承代表「日本國志」了。以「日本論」這樣薄薄的小冊來代表民國十六七年研究的收穫，實不能不說是五四運動後研究工作的退步。

到民國二十二年，繆鳳林先生出版了一本「日本論叢」，他在弁言中說：

「……國勢墜，如魚爛而土圻，士子血沸心向，奔走呼號，無裨毫末，蓋近世國族之鬥爭，欲求其勝利，必先求全民族活動之任何方面，皆能與敵人相抗衡。以吾國史之繁重，彼日本以東洋史名者，即以十數，而吾則黃氏歿後數十年，求一書能繼日本國志後者，杳不可得，卽一例餘，其尙足與日人抗乎？」

亦既欲以數載之力草一日本通史，冀有以雪此恥，會方有中國通史之作，無暇從事，姑先就已作論文及日人論著若干篇，編爲日本論叢第一集，後有撰述，當以次刊爲二集三集，期以十年，可得論文數十篇，然後刪繁就簡，悉心編纂，則日本通史或有殺青之望乎？」

時至今日，繆氏十年之期將屆，非但沒有看見可繼「日本國志」的「日本通史」出現，而且「日本論叢」也曇花一現，二集三集根本沒有出下去，至何時方能一雪此恥，實在渺茫！

其實，雪恥還是小事，因爲沒有正確的研究，沒有研究結果供給當局者的參考，處處均憑臆測，甚至摭拾第三國另有作用立場之書【如郎特別(Ulay)的日本的泥足(The Japan's Foot of Clay)和塔寧首漢(O. Tain and H. Yohan)合著當日本作戰的時候(When Japan goes to war)】作爲決定國策的標準，則勢必至誤盡蒼生，貽害國家，其禍何可勝言？

九一八事變以後，徐道鄰君在他的「敵乎友乎？」一文中，曾分析過中國方面之錯誤：

- (1) 失却時機的錯誤，
- (2) 不徹底實行革命方略的錯誤，
- (3) 判斷對方的錯誤，
- (4) 審察自力的錯誤。

(5) 觀察第三者的錯誤，

(6) 內部凌亂的錯誤，

(7) 感情用事的錯誤。

以上種種，一言以蔽之，就是由於「不知彼，復不知己。」一誤再誤，終至潰成「八一三」後的彌天烽火！

契丹主謂：「我於宋國之事，纖悉皆知；而未人視我，則如隔十里雲霧。」這就是宋弱遼強的關鍵。現在日本視我不僅纖悉皆知，且放在試驗管裏不知化驗了多少次，而我們對日本隔膜則有甚於十里雲霧，以此辦外交，以此赴國難，如何能濟？所以今日能否平心靜氣地好好研究日本，不僅是一個學術問題，而且是一個嚴重的政治問題。不僅是彌補學術上的相形見絀，而竟是國運隆替、國族興亡的根本關鍵。

（載日本評論一卷四期）

為東亞的全民請命

一

近來，日本的官場及學者間討論的中心，除掉「東亞協同體」「東亞新秩序」以外，還有一種叫做

「國土計劃」亦復甚囂塵上日本研究農村經濟的權威法政大學教授小野武夫在最近十二月號的改造上發表了一篇以「日本農村與國土計劃」題名的洋洋鉅著，他認為「東亞協同體」失之空洞，其內容很難確定，因之，以這種社會學的表现方式來作為解決事變的標語是不妥當的。同時，「東亞新秩序」的理論在國際間雖頗為動聽，而且很能包含一些文化的意義，但也不會指出明確的方針；所以，東亞新秩序的建設，至今也不過是胎動着而已！他認為：要使東亞新秩序具體化，必須勵行以農村為中心的「國土計劃」，安定東亞所有農民的生活，即所以促進東亞全民的福祉；只有先奠定東亞農村的繁榮，才能使東亞新秩序的建設得到基礎，才能使東亞的永久和平得到真實的保障。

這篇文章所提出來的具體計劃，以及施行這種計劃的方式，雖因為牽及的方面太多，必須兩國人士充分討論。但是，無疑地，這篇文章已指出兩國內政之共同的癥結，已經觸到東亞問題的核心。

一一

記得從前在日本留學的時候，因為想暫避都市的塵囂，同時也認為東亞的問題是在農村中擱着；所以，常常趁假期到各處農村去觀光。在那裏，我凝視着正在發奮耕作的「百姓」，不禁聯想起本國做着同樣「汗滴禾下土」工作而「胼手胝足」的農民大眾，也不禁起了一種強烈的解決東亞問題的理想。

我想：

假如中國的秉國鈞者不依存歐美日本的當局也能放棄「優越感」而中日兩國都占人口大多數的農民有直接攜手機會，則中日兩國的邦交無疑就是世界上最理想的，何必再事調整！更何致於演出大悲劇！那時候，不管歐美鬧得天翻地覆，亞洲無論如何是世界和平的重心，至少在東亞一隅可以成爲「和平天堂」——理想區域。」這樣，全世界的空氣也未始不可以化兇戾爲祥和，何致於接二連三爲軍需工業家造發財的機會！

我想：——

假如日本農民穿上了中裝，或者中國農民試一試和服，以他們同樣的率直，以他們同樣的素樸，以他們同樣的勤苦耐勞，至少歐美人分別不出誰是日本農民，誰是中國農民吧！說到信仰，日本農民崇奉着萬世一系的天皇，中國農民不也是竭誠地企盼着眞命天子麼？這是事實，事實是勝於雄辯的；任憑民主主義者說得那樣的冠冕堂皇，任憑社會主義者說得那樣的天花亂墜，在「安居樂業」的兌現還不會否定了他們的憧憬時，他們當然還是希望做「無懷氏之民」或「葛天氏之民」的。

我想：——

假如中日兩國的農民有互相學習語言文字的機會，那末，許多一知半解而越俎代庖，播弄是非的「支那通」與「日本通」，將會感到失業的恐怖吧！現在中日兩國的農民所受的痛苦比世界任何國家的

人民都深刻，然而他們是「啞子吃黃連，有苦說不出！」無疑地，如果兩國農民能夠有機會促膝談心，他們一定會互相訴苦，當他們看到彼此被播弄所受的創傷時，一定會同病相憐！他們會不自覺地伸出手來互相撫摩，這種由衷的結合與高尚的同情，豈是「親善口號」與「睦鄰令」所能比擬的麼？

以上雖不過是當時想入非非的一種感慨，但自此以後，始終認定「安民」「睦鄰」實為中日兩國最基本的國策，亦為圖謀東亞永久和平的大計。現在，看了小野武夫這一篇「日本農村與國土計劃」，更使我堅定了這種信念。

二一

假如駕飛機翱翔於東亞的太空，那你不僅在大陸方面可以看到一望無際的田疇，即使在島國的日本方面，也正如小野武夫所說的一樣：「春季則麥圃百里，夏季則投入眼簾的儘是綠油油的一片。」遠遠的俯瞰下去，都市簡直成了幾何上的點與線，連綴着阡陌縱橫的農村。

中國農村戶口約有七千萬以上，農村人口達三萬萬八千餘萬，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農業生產幾占全國總生產額百分之九十。日本的農村戶口也有五百四十八萬以上，農村人口也達四十萬，至少要占全國人口二分之一，農業生產也還是占全國總生產額半數以上。將兩國農村人口加算起來，約有四萬萬二千萬，幾可與歐洲全洲的總人口比擬。

兩國農田的面積既如此其廣，兩國農村的人口又如此其多，兩國的農產對於整個國家收入的貢獻，又如此其大，照理，生在向來以農立國之中日兩邦農民，該不致發生什麼問題吧？

然而，嚴重的問題却正發生在不應該發生的地方！農村的崩潰已成爲東亞普遍的現象，無論是在中國或日本，因喪失耕地或得不到工作而離開農村的農民大批的擁到都市，在中國因爲都市中民族工業的規模根本很小，簡直無法可容納他們；日本當然好一點，但都市中的工人已經過剩，所以結局也還是使離村的農民大大地失望！在這樣的進退維谷中，當然演出了無量數之賣妻鬻女的慘劇！而大量增加了各都市『遊廓』中的商品。在中國，這種悲慘現象更加是俯拾即是：一九三三年河北中部無極等縣，因受災荒影響，發現入市，三五歲之孩童售洋十元。大名等縣被災之農村婦女，逼不得已而操皮肉生涯，藉資糊口，往往於門首貼着「此係災民住宅，君子請進」字樣，以廣招徠。（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天津益世報載）一九三四年，浙江孝豐農民攜子女至城求售，尤以十歲左右之女孩爲多，鬻人爲婢，至多不過二十元。（二三年八月六日浙江東南日報載）一九三五年五月安徽當塗，有農民載婦女一船求售，論斤計價，每擔售二十元。（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海大晚報載）餘如山東泰安泰山東北之庵廟中，農村婦女受生活逼迫而來削髮爲尼者很多，但終因農村經濟破產而香烟稀少，維持爲難，遂演出「尼姑出租，代人生子」之慘劇！貴州貴陽受災荒打擊，災區婦女，往往以「租妻團」名義，向人求租，每月租金有五元、三元、二元、元半

不等甚至有四人合股承租者

日本的農村經濟研究者常常慨嘆：『日本農民的食料竟不如丹麥的豬！』中國的農民則更不如了！福建惠安農民的食糧，多半靠砂園栽種出來的蕃薯，貧民則連蕃薯粥也不能吃飽；普通不是吃蕃薯干，就是吃蕃薯籤；蕃薯籤是洗過粉的，比起蕃薯干來，更缺乏養分而無味得多！（東方雜誌三十三卷四號農村寫真欄載）四川前幾年在旱災之後，農民連草根樹皮都找不到，只好吃『觀音土！』

以上還不過是戰前的現象，自從抗戰以後，更加是赤土萬里，慘絕人寰了！

四

在中日兩國兵連禍結的過程中，最受苦的是兩國的農民，最受難的是兩國的農民！

兩國農民雖然同樣的率直，同樣的素樸，同樣的勤苦耐勞，同樣的愛好和平；但，不幸！一起戰端，最先受禍者是他們，最後犧牲者還是他們！

但是，農民始終占兩國人口的大多數，農產始終占兩國國富的大部分；農民既受摧殘，農產既經衰落，則社會購買力必日趨低下，全民的生活必日趨困頓！誘致工商各業凋敝不堪，貧困失業者益增多，長此兵連禍結，則東亞前途，暗影憧憧，必致不堪設想！

同時，兩國的農民實在是東亞民族的精華，是數千年來歷史上巍然的存在，只要中日兩國的農民尚

有子遺，則世界上決不致喪失溫柔敦厚的美俗忠誠樸素的民風，勤苦耐勞的習慣，愛好和平的信念。所以，中日兩國農民的犧牲，實在是世界進化上無比的大損失！

我們希望中日兩國的有識人士，爲了東亞的前途，爲了世界的前途，應該由象牙之塔走向十字街頭，爲以農民爲主的東亞全民請命！立刻釜底抽薪，阻止兵連禍結，停止戰事行動，根本解決兩國的農民問題，一方面免除中國農村受戰事直接的打擊，一方面解脫日本農村所受戰事沉重的擔負，把他們從水深火熱中救出，登之於衽席之上，這不僅是爲了解決事變，不僅是爲了確立東亞的永遠和平，同時，也是世界進化石所付與我們的重大的使命！

（原文爲日文，刊日本雜誌東亞解放）

過去的錯誤與今後的覺悟

…… 從研究工作做起

去年年末，東京東亞解放社會要我替他們的雜誌寫點文章，本來，局勢儘管嚴重，寫點文章原是可以的，但只限於粉飾模稜的文章，說老實話的文章就不免到處碰壁。替外國雜誌寫點文章也未始不可以，例如在蘇聯的報章雜誌登登可以卜取前進的頭銜，在英美的報章雜誌上唱唱高調則不失爲高等華人，但

看日本的雜誌寫稿就不免有漢奸之嫌，莊子所謂：「能不龜手一也，或以封，或不免於汙澀統，則其所用之者異也。」因爲有這種教訓，所以遲遲未敢動筆。

但後來終於寫了，寫了一篇「爲東亞的全民請命」（刊東亞解放新年號），這倒並不是單爲盛情難却，最大的緣故是由於骨鯁在喉，不得不吐。這篇文章裏面，曾有一段如下：

「記得從前在日本留學的時候，因爲想暫避都市的塵囂，同時也認爲東亞的問題是在農村中擱着，所以常常趁假期到各處農村去觀光。在那裏，我凝視着正在發奮耕作的「百姓」，不禁聯想起本國做着同樣「汗滴禾下土」工作而「胼手胝足」的農民大眾，也不禁起了一種強烈的解決東亞問題的理想。

我想——

假如中國的素國鈞者不依存歐美，日本的當局也能放棄「優越感」，而中日兩國都占人口大多數的農民有直接攜手的機會，則中日兩國的邦交無疑就是世界上最理想的，何必再事調整！更何致於演出大悲劇！那時候，不管歐美鬧得天翻地覆，亞洲無論如何是世界和平的重心，至少在東亞一隅可以成爲「和平天堂」，「理想區域」。這樣，全世界的空氣也可以化兇戾爲祥和，何致於接二連三爲軍需工業家造發財的機會！

我想——

假如日本農民穿上了中裝，或者中國農民試一試和服，以他們同樣的真率，以他們同樣的素樸，以他們同樣的勤苦耐勞，至少歐美人分別不出誰是日本農民，誰是中國農民吧！說到信仰，日本農民崇拜的是萬世一系的天皇，中國農民不也是竭誠地企盼着真命天子麼？這是事實，事實是勝於雄辯的；任憑民主主義者說得那樣的冠冕堂皇，任憑社會主義者說得那樣的天花亂墜，在「安居樂業」的兌現還不會否定了他們的憧憬時，他們當然還是希望做「無懷氏之民」或「葛天氏之民」的。

我想——

假如中日兩國的農民有互相學習語言文字的機會，那末，許多一知半解而越俎代庖，播弄是非的「支那通」與「日本通」，將會感到失業的恐怖吧！現在中日兩國的農民所受的痛苦比世界任何國家的人民都深刻，然而他們是「啞子吃黃蓮，有苦說不出。」無疑地，如果兩國農民能夠有機會促膝談心，他們一定會互相訴苦，當他們看到彼此被播弄所受的創傷時，一定會同病相憐！他們會不自覺地伸出手來互相撫摩，這種由衷的結合與高尚的同情，豈是「親善口號」與「睦鄰令」所能比擬的麼？

這篇文章發表以後，有人以為太偏於理想，事實上難於做到，他們認定的前提是：中日兩國的農民根

本不會有直接攬手的機會，根本沒有互相學習語言文字的可能，連智識分子都不能互相瞭解，何況農民！這種批評的確是不錯的，要糾正過去的種種錯誤，最實際的辦法是先促進智識分子的覺悟。都能夠從善意正確的研究做起，切實做一番縝密的研究工作，才能確立兩國的千年大計。

一一 過去的錯誤

過去中國朝野最重大的錯誤是根本忘懷了日本，「視之若海外三神山，可望而不可即，若鄒衍之談九州，一似六合之外，荒誕不足論議也者。」（黃公度日本國志自敘中語）這是甲午戰爭前後的情形，照理自從國民革命以後，應該好一點，因為國民黨的領袖有許多是留學過日本的，最先革命的政黨也就在日本產生，同時，在革命的進行中，也相當獲得日人的援助，理應在革命成功，獲得政權之後，對日關係可以日益增進，對日外交可以日趨圓滑，豈圖即在革命勢力膨脹的當中，先發生了五三慘案之最初的血案，前大公報記者王芸生曾在憶黃膺白先生并略論國民黨與日本之關係一文中說：

「在濟南事變中，田中義一已明白告訴國民黨：『你們不要忘掉日本！』誰知國民黨仍未能接受這一個歷史教訓，仍在空疏誇大的閉着眼睛喊『打倒帝國主義』。我們的一位『條約』部長，在九一八事變的前夕，還把關於日本的情報鎖在抽屜裏，夢想着收回領事裁判權的得意文章，我們中國人真要成爲打在身上不知道疼的怪物了！」

這一段話，很可以說明在朝的要人根本忘懷了日本。當然，在國民黨的領袖中也未始沒有一二知彼知己的先見者，但曲高和寡，有時雖欲忍辱負重而不可得！至於在野的呢，則許多盲目的根本不把日本瞧在眼裏，許多高等華人則只知以歐美為他們的娘家，他們寧願研究希臘文，拉丁文，叫他們讀讀日文，唸唸日語，簡直等於殺他們的頭！在事變以前，清華大學有位歷史教授，曾在獨立評論上發表一篇「歷史教程的設計」，羅列了許多大學裏應有的歷史課，有西洋通史，英國史，法國史，意大利史，希臘史，羅馬史等等，但是根本沒有日本史；統計全國大學裏面，有日本史一門課程者不到十分之一，即在設有這一門課程的大學裏，也不過是聊備一格，略資點綴而已！筆者曾在兩所上海的大學裏擔任過這門功課，都是每星期兩小時，而一個學期即須完結的速成課。試想一部日本史，要在三十幾個鐘點裏全部講完，談何容易！爲了教學的方便，不免與留學美國的教務長商量一下，那知却碰了一鼻子的灰！他認爲日本這種小國，過去是完全抄襲中國的，現在則大都是模倣西洋的，有什麼獨特的歷史可說，還不是兩三個鐘頭就好講完麼？學校當局既這般的輕視這門功課，則學生對於這門功課自然也隨隨便便的了，怎樣還談得到教學效率呢！而且大學生大都是很近視的，他們覺得讀好英文可以有考取留英庚款的希望，或由學校保送他們往美國鍍金，回國後可以憑資格獵取高官厚祿。精通日文日語或日本情形則沒有一點道理，徒然給人家罵漢奸，十年窗下，贏得臭名，真是何苦！大學生既如此，則大學畢業生所教出來的中學生，中學畢業生所教出來的小

學生，當然是可想而知了。

過去中國朝野另一重大錯誤是對日本一知半解，對日本種種方面的觀察，一誤於公式主義，再誤於籠統主義，三誤於感情主義。何謂誤於公式主義？即不問日本國民的思想性格怎樣，日本目前客觀的情勢怎樣，日本國民的主觀希望如何，死板板地抱着一知半解的馬克思主義的一套公式，來解釋日本一切大大小小的事象，根本抹殺時空間的界限性與民族性，以事實遷就公式，削足適履，因果倒置！何謂誤於籠統主義？即抹殺日本社會各階層的複雜性而囫圇吞棗地信口雌黃，學得報章雜誌上之一二時髦口頭禪，什麼是軍部，什麼是財閥，誰是現狀維持派，誰是現狀修正派，而不知道在軍部財閥當中，尚有各種各樣的差別，同時現狀維持派與修正派當中，維持亦有維持的限度，當然絕不是故步自封；修正也有修正的範圍，絕對不是全盤西化；不深刻瞭解此中的機微而大言不慚，結果自然只有誤國！何謂誤於感情主義？即在討論日本事象時，感情用事，不肯平心靜氣地詮釋；這尤於討論日本外交事件的時候為然，無論是內田的焦土外交，廣田的三原則，近衛的聲明等等，在感情主義者的解釋之下，完全是一樣的東西。我們固然不承認日本有左袒中國的外交家，但我們也不能否認日本有真心為其國家謀千年大計而異其對華態度的外交家。我們應該因對方態度之不同，而在肆應上有所差別，否則，好意變成惡意，良機變做孽緣，只知道唱着邊際的高調，玩空疎背理的名辭，存模糊怪誕的觀念，則一誤再誤，真不知要伊於胡底！

過去日本當局的錯誤是忽視文化提攜在兩國調整國交上的貢獻。英美各國在中國創設了許多的教會大學，這許多教會大學所培植出來的人才是否適合中國的需要是另一問題，但其中一大部分是做了內地各中學的英語或其他科目的教師。他們向中學生灌輸親英美的思想，使許多中學生都憧憬着將來到英美去留學，認為世界上只有英美才是可敬佩可崇拜的國家。這些中學生中境遇好的自然能夠達到留英美的目的（或考取中英庚款，或由教會大學保送），不能達到目的之一大部分則往往做小學教師，又將這種親英美的思想灌到小國民的腦子裏去，這樣的循環往復，使得親英美的思想在中國弄成根深蒂固。此外還補助或成立什麼中英文化協會，中美文化協會，中蘇文化協會等等，他們在這種方面所費有限，但收效宏大，遠非飛機炸彈之威脅可比。此外如羅素、杜威等來中國演講游歷一次，對於文化學術思想影響之大，亦頗驚人；中日同文同種，理應更為密切，但連一個中日文化協會都未曾組織健全，僅有的研究性的學術機關，或因絀於經費而中途夭折，或為野心家利用而成為抗日之資，這實在是近百年來中日關係的主要癥結。

過去日本學者的錯誤是缺少對於中國之善意的研究，往往歡喜挑剔中國社會政治的黯淡面，而一概抹殺優良美好的方面。任何國家，任何社會，既有她的光明面，也不免有她的黯淡面，這原是相對的，在光明的一方面用不到自誇，在黯淡的一方面也用不着掩飾，政治的功能就是使光明面漸漸擴大，而使黯淡

面逐漸趨於消失。中國近百年來政治未曾上過軌道，不免使黯澹面增加，但也不見得一無是處，而日本的學者却往往歡喜以一端概括全體，例如中山忠直在其所著「我的日本學」一書中謂：「支那人近歐，西洋人近人，日本人近神。」大谷光瑞在前幾年稱中國爲「匪國」等等，都過於刺激中國民族的自尊心。本來，「揚善公庭，規過私室」是中國處世哲學的規條，這規條不僅適用於個人間，同時亦適用於國家間。因爲過於刺激人家的自尊心，不免惱羞成怒，日本歷史上織田信長的失敗，可爲殷鑒，很希望日本賢明的學者對此加以注意。

三 今後的覺悟

過去中國錯誤既在於忘懷日本，既在於對日本一知半解，撫捨第三國另有作用立場之書【如鄔特列(Utlay)的日本的泥足(The Japan's Foot of Clay)和塔寧育漢(O. Tainin and E. Yohan)合著當日本作戰的時候(When Japan Goes to War)】作爲決定國策的標準，則勢必致誤盡蒼生，貽害大局！

過去日本錯誤既在於忽視文化提攜，既在於學者缺少對中國作善意的研究，則使中國的一般智識分子愈增反感，因而更不免感情用事，更不願作正確的日本研究了！這樣一來，就愈弄愈乖誤，愈弄愈桎梏，終於爆發成「八一三」之彌天烽火的大悲劇。

這教訓實在太大了，以後若再不改弦易轍，則勢必致同歸於盡！中國方面應該正確地研究日本，日本方面應該善意地研究中國，互相督促，互相提攜，互相給與對方以研究的便利，俾一掃從前的誤解與冗庸。

基於以上的種種理由，我們不得不提供幾點促進這種關係的具體意見：

- 1 中國政府應該羅致專門人才，創設研究日本問題的機關，就日本的歷史、文化、思想、經濟、政治、法制、軍事等分門別類，從事系統的研究。
- 2 中央及地方應選送研究某一日本問題的留學生，並命令各校開設日本史、日本地理、日本文學、日本政治、日本經濟等專門講座，促進學生研究之興趣。
- 3 中日兩國交換教授，並常通文化使節，俾促進文化提攜。
- 4 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部除撥庚款一部分補助中日文化協會外，並對研究日本之學術機關予以補助。

倘以上諸點均能一一做到，則釜底抽薪，對症下藥，必可使中日兩國間的關係得到合理的調整，而千年的大計，也可以在這種基礎上很自然、很順利、很堅固地矗立起來。否則，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雖能苟安彌補於一時，仍不免南轅北轍！

最後，沈痛地說一句：倘能將這次事變中兩國的糜費用之於文化提攜，則整個的世界文明可以有飛躍的進展！何致於形成這樣的焦頭爛額！但，過去的錯誤是已經過去了，與其歛歔於過去，孰若展望於將來，在這一一切都呈除舊佈新的動向中，不禁寄予深深的期望！

（載日本評論一卷五期）

紀念 國父與實施東亞經綸

「深望日本民間同志，……不爲同洲侵略之舉，而爲同舟共濟之謀，則東亞實蒙其福，而日本亦終享其利。東亞經綸百年大計，無逾於此者矣。」

——國父遺書——

經綸：美名也，亦難事也。唯其美，故假託者多；唯其難，故收效者寡。

國民黨先總理孫先生手創民國，奠定邦基，其豐功偉烈嘉言懿行，無殊於美國之華盛頓，尊稱 國父，誰曰不宜？雖然，倘一日不能貫徹實施經綸之大計，則 國父必不能一日瞑目於九泉！

蓋經綸大計一日未能貫徹實施，則中國一日不能解脫危亡之境，國將不國，子民何有？子民何有？父寧不傷！孝子之於親也，以解憂爲急，以順旨爲先，若徒知供奉與尊崇，則供奉愈豐，尊崇愈尙，而親心愈苦矣。

民國三年七月八日，國父立誓約曰：「立誓人孫文爲救中國危亡，拯生民困苦，願犧牲一己之身命自由權利，統率同志，再舉革命。務達民權、民生兩主義，並創制五權憲法，使政治修明，民生樂利，措國基於鞏固，維世界之和平。」其志大，其辭切，不惟追隨革命諸同志受深切影響，即中國任何子民讀之，亦莫不感激奮發；不惟中國民衆感激奮發，即全世界有心人士，誦此亦誠之誓辭，能無動於中乎？

前約宣誓期爲民國三年，今已達三十年矣，蒿目時艱，危亡日急，困苦日增，政治修明，尙需努力，民生疾苦，亟待解脫，較國父生前，勢愈迫而元氣愈衰。推原其故，雖有多端，然未能貫徹實施。國父之經綸大計，實爲最主要之一因。

今渝府之倒行逆施，其假託國父之遺教無論矣；即共產黨之狡黠者，亦斷斷以「聯俄容共」爲國父之經綸，似可以此爲彼禍國殃民之護符者。昔法國大革命時，女傑羅蘭夫人（Madame Roland, 1754—1793）曰：「自由自由，自古至今幾多之罪惡，假汝之名以行！」吾於「經綸」亦云。

聖人無常心，以萬民之心爲心；革命家亦無成見，苟利於國，生死以之。倘聯俄而有利於國也，則勢在必聯矣；倘容共而無害於民也，則容之又何妨焉。而今何如者？蘇聯既蓄其赤化之謀，而中共復肆其禍國殃民之實，游擊隊之種種土匪行爲，早已爲萬民所痛心疾首。處此情形，猶言聯俄，猶言容共，何異於開門揖盜耶？中日之應爲友者，情也。胡爲乎言情也？夫人類爲感情之動物，亦爲合羣之動物；因愛鄉土之心特切，故

產生同鄉之觀念，同村鎮，同市縣者曰小同鄉，同省份，同國籍者曰大同鄉；小同鄉有小同鄉之感情，大同鄉有大同鄉之感情。今中國與日本，同位於東亞，對歐美而言亦可謂大同鄉矣，寧能無絲毫之感情乎？且同文同種，有三千餘年之歷史關係，雖最近數十年來，不免時相齟齬，然就歷史之全過程而言，究屬交親之日長，交惡之日短也。交親，其常也；交惡，其變也；交親，其恆也；交惡，其暫也。追溯歷史，展望將來，自應據其恆常而略其變暫，故曰：中日之應爲友者，情也。

中日之應爲友者，亦勢也。胡爲乎言勢也？夫中日之在東亞，如輔車之相依，如唇齒之交倚，分則勢孤，合則力厚；無論以地勢言，以種族言，以經濟言，以文化言，在在皆有交相爲用之道；兩國民族，自當止鬩牆以禦外侮，捐小忿而務遠圖。其事至明，其理至顯，兩國有識者咸能知之。國父曾言：「中國若無日本，則早爲列強瓜分矣！」求友之殷，情見乎辭矣！然亦不僅中國如此，若日本而無中國，則其強易弱，亦必不能爲世界所重。蓋二十世紀之世界，經濟之世界也，亦可謂資源之世界也；在此世界中，中國不僅饒於物的資源，且富於人的資源，在在可爲日本後盾。故曰：中日之應爲友者，亦勢也。

然則 國父之東亞經綸，自有其顛撲不破之理論與事實之基礎，而爲其深思熟慮，苦心孤詣之所在，祇須全部遺教一日保存，則一日不容誤解與漠視。其下愚與假託者無論矣，而 國父之哲嗣哲生君，竟亦不能瞭解其先父之經綸大計，時而勾結匪共，時而獻媚獨夫，中無所主，侈言強化黨治，不知所謂黨者，其先

父用以救國救民者也，今渝府之黨治，竟殘民以逞矣，則黨治愈強化，而國力愈消耗，民氣愈式微，豈非驅千萬虎狼於人間，而以其民予敵乎！

主席於 國父誕辰獻辭曰：『吾人今日慶祝 國父誕辰，撫今思昔，誠有無涯之痛，然亦不作無益之悲。吾人惟望 國父在天之靈，長照耀於吾人之前路，吾人當循此照耀之光，并力前進。』此所謂照耀之光者，亦即東亞經綸之百年大計也。故遵奉遺教，首須實施東亞經綸；而實施東亞經綸，尤貴在身體力行。苟從事和運者，在 主席領導下，均能學 國父誓辭中所謂「犧牲一己身命自由權利」之精神，而身體力行，則國父認為「無遜於此」之東亞經綸大業，雖難亦易矣。若言行不一，名實不副，言遵奉而行背馳，名救國而實誤國，廉潔之言愈多，貪污之人益衆，團結之聲愈高，摩擦之情益顯；毀譽亂於善惡之實，情慝奔於貨欲之塗；選者爲人擇官，官者爲身擇利，則南轅北轍，國事誠戛戛乎難矣！

故今日而言紀念 國父，必須從速促進全面和平，貫徹實施東亞經綸，由美名而獲良果，化難事而爲易舉，端在「言忠信，行篤敬」。孔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况今之日本，豈蠻貊之邦哉！

—— 民國三十年 國父誕辰紀念日 ——

（載經綸月刊一卷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經繪叢刊 日本政治史

每冊實價國幣十元

原著者 內田繁隆

編譯者 鄭翰

校閱者 丁紀明

上海郵箱二三〇三號

發行者 經綸出版社

總經理處 中央書報發行所

分售處 國內各大書局

板 翻
印 必
有 究
所 究

~~Strong~~

陸

p.

